

证券代码：300434

证券简称：金石东方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
书》（163309 号）

之

反馈意见回复说明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12 月 2 日，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东方”、“公司”、“本公司”或“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163309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的要求，上市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律师”、“律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会计师”）及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评估机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现书面回复如下，并对《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等文件进行了修改和补充，敬请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说明中的简称与《重组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本回复说明中，亚洲制药 2016 年 1-11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目 录

问题 1.....	3
问题 2.....	27
问题 3.....	29
问题 4.....	45
问题 5.....	50
问题 6.....	53
问题 7.....	54
问题 8.....	58
问题 9.....	58
问题 10.....	71
问题 11.....	79
问题 12.....	80
问题 13.....	84
问题 14.....	86
问题 15.....	88
问题 16.....	99
问题 17.....	106
问题 18.....	108
问题 19.....	116
问题 20.....	119
问题 21.....	129
问题 22.....	132
问题 23.....	137
问题 24.....	140
问题 25.....	146
问题 26.....	150
问题 27.....	153

问题 1.申请材料显示，交易完成后按配套融资最低额 5.4 亿元计算，蒯一希及一致行动人将持有上市公司 22.28%股份，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楼金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完成后，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9.51%的股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蒯一希、楼金及其一致行动人分别的持股比例。2) 结合交易完成之后公司章程对董事会构成、提名及决议表决的具体安排，补充披露蒯一希对董事会具有影响力的具体体现。3) 补充披露相关各方所作承诺是否不可撤销、变更。4)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蒯一希及一致行动人是否具有对外委托或放弃行使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表决权，或者以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质押或其他融资的安排。5)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如是，本次交易是否存在规避重组上市监管的情形及其判断依据。6) 结合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持股 5%的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情况，以及上市公司业务构成变化情况，补充披露未来 60 个月内上市公司是否存在维持或变更控制权、调整主营业务的相关安排、承诺、协议等，如存在，应当详细披露主要内容。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蒯一希及其一致行动人与楼金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标的公司六名担任董监高的股东分别的持股比例

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蒯一希及其一致行动人、与楼金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标的公司六名担任董监高职务的股东分别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不含配套融资）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总股本	13,600.00	100.00	18,922.04	100.00
蒯一希及其一致行动人				
蒯一希	3,710.76	27.29	3,710.76	19.61
杨晓东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不含配套融资）	
合 计	3,710.76	27.29	3,710.76	19.61
楼金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标的公司六名担任董监高职务的股东				
楼 金	0.00	0.00	811.48	4.29
迪耳投资	0.00	0.00	807.38	4.27
亚东南工贸	0.00	0.00	452.11	2.39
陈趋源	0.00	0.00	21.03	0.11
姜二晨	0.00	0.00	16.82	0.09
姜 晴	0.00	0.00	12.62	0.07
郑志勇	0.00	0.00	236.54	1.25
王 瑜	0.00	0.00	118.27	0.63
蔡泓薇	0.00	0.00	31.54	0.17
邓 平	0.00	0.00	10.51	0.06
王志昊	0.00	0.00	15.77	0.08
马艳蓉	0.00	0.00	15.77	0.08
合 计	0.00	0.00	2,549.83	13.48

如上表所示，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蒯一希及一致行动人将持有上市公司 19.61%股权，楼金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标的公司六名担任董监高职务的股东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3.48%股权，两者相差 6.13%。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中，杨晓东足额认购募集配套资金 24,000 万元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互为前提条件。除杨晓东以外的其余 3 名特定对象，其认购募集配套资金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含杨晓东认购部分）合计少于 54,000 万元，则本次交易自行终止。

在配套募集资金 5.4 亿元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蒯一希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持有上市公司 22.28%的股权，楼金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标的公司六名担任董监高职务的股东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2.03%的股权，两者相差 10.25%；在配套募集资金 8.0 亿元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蒯一希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持有上市公司 21.18%的股权，楼金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标的公司六名担任董监高职务的股东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1.43%的股权，两者相差 9.75%。

二、交易完成之后公司章程对董事会构成、提名及决议表决的具体安排， 蒯一希对董事会具有影响力的具体体现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说明签署之日，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3名，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2014年6月5日起至2017年6月4日止，上市公司现任的6名董事均为两届连任董事，且均系第一届董事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均系蒯一希提名。因此，本次交易前，蒯一希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具有重大影响力。

结合《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及交易各方出具的承诺函，本次交易后，蒯一希对上市公司董事会仍具有重大影响力，具体体现如下：

1、交易各方对本次交易完成后拟改选董事会构成的相关安排

（1）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本次重组完成后，交易各方将提请上市公司修改《公司章程》就现有董事进行改选，新的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包括3名独立董事）。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的36个月内，楼金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标的公司六名担任董监高职务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不得超过2名。在上市公司选举董事的股东大会上，在不超过2名董事候选人数量范围内，蒯一希就选举楼金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标的公司六名担任董监高职务的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为董事的决议投赞成票。楼金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标的公司六名担任董监高职务的股东在其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当选上市公司董事后，同意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的36个月内就上市公司董事会选举蒯一希为董事长的决议投赞成票。

（2）关于稳定蒯一希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

①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作出如下承诺：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60个月内，如因天堂硅谷合众创业、天堂硅谷-金石定增资产管理计划单独或联合行使董事提名权，将导致蒯一希可能丧失金石东方董事会控制权的，则天堂硅谷合众创业、天堂硅谷-金石定增资产管理计划承诺将放弃上述董事候选人提名权，并以二者所持有的金石东方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对蒯一希提名的董事候选人投赞成票”。

“本公司、天堂硅谷合众创业及天堂硅谷-金石定增资产管理计划与参与本

次交易的其他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就参与本次交易及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的一致行动安排。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本公司、天堂硅谷合众创业及天堂硅谷定增计划认可并尊重蒯一希先生的金石东方实际控制人身份，在蒯一希先生为金石东方的实际控制人的前提下，本公司、天堂硅谷合众创业及天堂硅谷-金石定增资产管理计划不单独、联合、通过他人（无论其是否为本次交易的参与方，除蒯一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之外）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被动因素增持除外）、接受委托行使表决权、签署协议、一致行动安排等方式主动谋求金石东方实际控制人地位”。

②本次交易配套资金认购方王玉连、谢世煌于 2016 年 12 月作出如下承诺：

“承诺人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如因本人行使董事提名权，将导致蒯一希可能丧失金石东方董事会控制权的，则本人承诺将放弃上述董事提名权，并以本人所持有的金石东方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对蒯一希提名的董事候选人投赞成票。”

③本次交易前的上市公司创始人股东姬昱川、陈绍江、傅海鹰、林强、赖星凤于 2016 年 12 月作出如下承诺：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如因本人行使董事提名权，将导致蒯一希可能丧失金石东方董事会控制权的，则本人承诺将放弃上述董事提名权，并以本人所持有的金石东方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对蒯一希提名的董事候选人投赞成票”。

④楼金及其近亲属（儿子陈趋源、女婿姜二晨及外孙女姜晴）已于 2016 年 8 月出具《关于不谋求金石东方控制权的承诺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内，①本人承诺不通过任何方式单独或与他人共同谋求金石东方实际控制权；②本人（包括本人控制的企业及本人近亲属）不增持金石东方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在二级市场增持、协议受让、参与定向增发等）”。迪耳投资及亚东南工贸亦作出了相同承诺。

⑤楼金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6 年 9 月出具《关于不增加持有金石东方股份的补充承诺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第 37 个月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第 60 个月内，除金石东方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楼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

人、关联股东须履行回避表决程序），不增加本人/本机构持有的金石东方股份数量（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孳息增加的情形除外）”。

2016年12月，上述人员、单位出具《关于稳定蒯一希先生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补充承诺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第三十七个月至第六十个月内，本人/本机构将不主动实施任何可能会导致蒯一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金石东方股份比例与楼金先生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标的公司六名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合计持有的金石东方股份比例差距小于5%的行为，如因本人/本机构行为导致前述情形发生，本人/本机构需在15个工作日内采取主动措施消除上述影响事项，如不采取主动措施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⑥标的公司6位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分别于2016年8月出具《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后36个月内，本人承诺不通过任何方式单独或与他人共同谋求金石东方实际控制权”。前述人员于2016年12月出具补充承诺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第37个月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第60个月内，本人承诺不通过任何方式单独或与他人共同谋求金石东方实际控制权”。

2016年12月，上述人员出具《关于稳定蒯一希先生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补充承诺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六十个月内，本人承诺不通过任何方式单独或与他人共同谋求金石东方实际控制权；本人将不主动实施任何可能会导致蒯一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金石东方股份比例与楼金先生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标的公司六名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合计持有的金石东方股份比例差距小于5%的行为，如因本人行为导致前述情形发生，本人需在15个工作日内采取主动措施消除上述影响事项，如不采取主动措施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⑦蒯一希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16年8月出具《关于保持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十六个月内，除相关股份锁定安排之外，如果需要，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协议受让、参与定向增发等方式或延长锁定期等措施以维持本人对金石东方的实际控制地位，并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十六个

月内，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金石东方股份比例大于楼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金石东方的股份比例，且二者差距不小于本次交易配套融资完成时的股份比例差”。

蒯一希及其一致行动人于 2016 年 12 月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补充承诺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第三十七个月至第六十个月内，除相关股份锁定安排之外，如果需要，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协议受让、参与定向增发等方式或延长锁定期等措施以维持本人对金石东方的实际控制地位，并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第三十七个月至第六十个月内，本人将不主动实施任何可能会导致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金石东方股份比例与楼金先生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标的公司六名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合计持有的金石东方股份比例差距小于 5%的行为，如因本人行为导致前述情形发生，本人需在 15 个工作日内采取主动措施消除上述影响事项，如不采取主动措施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2、蒯一希对拟改选的董事提名权具有重大影响力

根据现行有效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金石东方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1名，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本届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

根据现行有效的《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二名为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成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权之一就是对董事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鉴于本届提名委员会成员均系蒯一希提名的董事，因此，蒯一希对本届提名委员会具有重大影响力。

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系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后选举产生的，上市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系蒯一希提名，且上市公司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成员构成未发生重大调整，连续两届董事会均选举蒯一希为董事长，蒯一希连续对两届董事会具有控制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修改《公司章程》就现有董事进

行改选，董事候选人将由上一届董事会和股东共同提名，除楼金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标的公司六名担任董监高职务的股东可提名不超过2名董事的特殊约定之外，蒯一希及其控制的本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于拟改选的另外7名董事提名权较之前两届董事会提名权情况不存在重大变化。因此，蒯一希以其控制的现任董事会及其可控制的上市公司股权比例对下一届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权具有重大影响力。

3、蒯一希对拟改选的董事会的决议表决具有重大影响力

（1）本次交易完成后，在配套募集资金8亿元的情况下，蒯一希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1.18%的股权，楼金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标的公司六名担任董监高职务的股东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1.43%的股权；在配套募集资金5.4亿元的情况下，蒯一希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2.28%的股权，楼金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标的公司六名担任董监高职务的股东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2.03%的股权。因此，蒯一希仍系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且为了满足上市公司在新增业务板块的发展需要，蒯一希与楼金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标的公司六名担任董监高职务的股东就董事改选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在上市公司选举董事的股东大会上，在不超过2名董事候选人数量范围内，蒯一希就选举楼金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标的公司六名担任董监高职务的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为董事的决议投赞成票；楼金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标的公司六名担任董监高职务的股东在其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当选上市公司董事后，同意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的36个月内就上市公司董事会选举蒯一希为董事长的决议投赞成票。

（2）上市公司董事会系处理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务的重要决策机构，上市公司董事系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者。自公司2004年成立至今，以蒯一希为核心的上市公司创始人（姬昱川、陈绍江、傅海鹰、林强、赖星凤）在上市公司长远规划发展和日常经营管理方面的理念已经达成高度一致。蒯一希提名的上市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候选人全部当选上市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且经董事会再次提名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继续担任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蒯一希连续两届董事会当选上市公司董事长，蒯一希对上市公司连续两届董事会均具有控制

权。因此，上市公司创始人在行使选举董事的表决权时对公司历届董事会董事的选举标准和理念与蒯一希保持一致。

（3）蒯一希担任拟改选董事会董事长的赞成表决票占绝对优势

作为上市公司连续两届董事长，蒯一希在董事会日常经营管理中发挥了重大的积极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楼金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标的公司六名担任董监高职务的股东将在改选董事会时提名不超过2名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的36个月内就上市公司董事会选举蒯一希为董事长的决议投赞成票。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蒯一希担任拟改选董事会董事长的赞成表决票占绝对优势。

（4）蒯一希提名的董事担任拟改选董事会董事的赞成表决票占绝对优势

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作出如下承诺：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60个月内，如因天堂硅谷合众创业、天堂硅谷-金石定增资产管理计划单独或联合行使董事提名权，将导致蒯一希可能丧失金石东方董事会控制权的，则天堂硅谷合众创业、天堂硅谷-金石定增资产管理计划承诺将放弃上述董事提名权，并以二者所持有的金石东方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对蒯一希提名的董事候选人投赞成票”。

王玉连、谢世煌于2016年12月作出如下承诺：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60个月内，如因本人行使董事提名权，将导致蒯一希可能丧失金石东方董事会控制权的，则本人承诺将放弃上述董事提名权，并以本人所持有的金石东方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对蒯一希提名的董事候选人投赞成票”。

②上市公司创始人股东姬昱川（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副总经理）、陈绍江（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副总经理）、傅海鹰（担任上市公司副总经理）、林强（担任上市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赖星凤（担任上市公司监事会主席）自2004年公司设立以来一直与蒯一希创业合作至今，与蒯一希在上市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达成了高度默契，为保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稳定性，出具承诺函如下：

姬昱川、陈绍江、傅海鹰、林强、赖星凤于2016年12月作出如下承诺：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60个月内，如因本人行使董事提名权，将导致蒯一希可能丧失金石东方董事会控制权的，则本人承诺将放弃上述董事提名权，并以本人所持有的金石东方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对蒯一希提名的董事候选人投赞成票”。

因此，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天堂硅谷定增计划（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王玉连、谢世煌和上市公司创始人姬昱川、陈绍江、傅海鹰、林强、赖星凤出具的上述承诺函，本次交易完成后，蒯一希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创始人股东对拟改选的董事会的决议表决具有重大影响力。

4、总结

综上所述，为保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对象王玉连、谢世煌、天堂硅谷-金石定增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和上市公司创始人姬昱川、陈绍江、傅海鹰、林强、赖星凤均出具承诺，稳定蒯一希对上市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权。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除楼金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标的公司六名担任董监高职务的股东36个月内可提名不超过2名董事候选人的特殊约定之外，上市公司董事会在董事提名、构成、表决等各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蒯一希仍然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具有重大影响力。

三、相关各方所作承诺是否不可撤销、变更

上市公司、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包括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标的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及配套融资认购方等主体已于2016年12月出具《关于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相关文件之确认函》（以下简称“确认函”），就截至该确认函出具之日已作出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确认、声明、承诺文件（以下简称“该等文件”），作出如下确认：

“一、本人/本机构在该等文件上的签名/盖章均系真实的，相关授权签字人员的签字均为该自然人真实的亲笔签名，作出或者签署该等文件均系本人/本机

构的真实意思表示；

二、本人/本机构签署该等文件无需取得任何主管部门的审批，本人/本机构确认知悉该等文件是上市公司需公开的文件，该等文件对本人/本机构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除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审核要求，或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本人/本机构不主动对该等文件（含自本确认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作出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确认、声明、承诺）作出撤销、变更等调整；

四、本人/本机构在出具、签署该等文件时已经充分论证相关事项的可实现性，不存在基于出具之时及未来可预期的情况，判断明显履行不能的事项，本人/本机构具备相关事项的实际履行能力；

五、本人/本机构将严格按照该等文件履行相关声明、承诺，如该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本人/本机构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本人/本机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此，根据上述确认函，除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审核要求，或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上市公司、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包括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标的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及配套融资认购方等主体不主动对与本次交易相关的确认、声明、承诺作出撤销、变更等调整，不存在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蒯一希及一致行动人是否具有对外委托或放弃行使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表决权，或者以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质押或其他融资的安排

1、根据《关于行使表决权的承诺函》，蒯一希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前不存在对外委托或放弃行使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表决权的情形；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蒯一希及其一致行动人亦不得作出对外委托或放弃行使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表决权的安排，承诺人将积极履行关于保持公司控制权的承诺，正常行使上市公司表决权。

2、根据《关于未来质押及融资安排的承诺函》，蒯一希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将在保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的前提下，根据经营发展所需，有条件、有限度、谨慎地以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质押或者其他合适方式进行融资；承诺不以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向楼金先生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标的公司六名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作出质押或以其他方式进行融资。在上述期间内，蒯一希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积极履行不放弃实际控制权的承诺，确保不会发生因未按期偿还债务、资不抵债导致质权人行使质权，使蒯一希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被拍卖而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3、综上，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蒯一希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不会作出对外委托或放弃行使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表决权；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蒯一希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质押或其他融资的安排时，承诺不以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向楼金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标的公司六名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作出质押或以其他方式进行融资。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在原有专用设备技术研发及制造的基础上，增加医药健康业务。公司将形成专用设备技术研发及制造和医药健康共同发展的发展模式。

（1）专用设备技术研发及制造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集中在专用设备技术研发及制造。公司上市前、上市后至本次交易前，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如下：

①金石东方上市前的主营业务情况

金石东方上市前的主营业务为钢增强塑料复合管道技术的研发和应用，为客户提供钢增强塑料复合管全套生产工艺、技术解决方案及成套生产设备（生产

线)。公司目前为钢增强塑料复合管道技术的研发和应用行业的龙头企业，参与了“钢带增强塑料管”及“缠绕钢丝增强管”建设部行业标准的制定。

②金石东方上市后至本次交易前的主营业务情况

2015 年 4 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成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上市后，利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及行业机会大力发展主营业务。公司专用设备技术研发及制造领域已覆盖“钢增强塑料复合管道技术的研发和应用”、“垂直循环式立体停车库”和“真空镀膜设备的研发和制造”三个业务发展方向。

1) 钢增强塑料复合管道技术的研发和应用

金石东方上市后至本次交易前，“钢增强塑料复合管道技术的研发和应用”为其主营业务最主要的组成部分。2015 年，“钢增强塑料复合管道技术的研发和应用”相关收入占主营收入比重为 87.66%。2016 年 1-9 月，通过上市公司管理层的努力，金石东方在“钢增强塑料复合管道技术的研发和应用”领域实现营业收入为 11,407.69 万元，同比 2015 年 1-9 月增长 19.07%。未来，上市公司将继续通过技术创新，维持和发展在“钢增强塑料复合管道技术的研发和应用”领域的行业龙头地位。

2) 垂直循环式立体停车库

“垂直循环式立体停车库”项目为上市公司募投项目之一。目前，上市公司正在积极推进该项目。在现阶段我国大中城市汽车保有量不断增长、停车难问题亟待解决的背景下，“垂直循环式立体停车库”将成为上市公司专用设备技术研发及制造领域重要业务发展方向。

近年来我国停车设备行业平稳发展，有关数据统计，2015 年我国新安装机械式停车泊位 617,386 个，同比增长 5.2%，全年新增项目 2,079 个，同比增长 5.3%。同时，国家政策积极推动停车行业向产业化和市场化发展。国家发改委的《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发行指引》等一系列政策的出台，展现了国家在融资、规划、建设、经营、管理等各个方面给予停车行业的扶持。随着我国城市乘用车尤其是小汽车保有量和保有密度的持续增长，以及重点城市土地资源十分紧张的约束

下，各地纷纷出台相关细则，鼓励停车场尤其是立体车场项目、“平改立”项目等的建设。在国家支持政策不断落地以及资本尤其是民间资本的不断涌入的背景下，未来立体停车设备行业的市场前景广阔。

金石东方“垂直循环式立体停车库”项目技术来源于韩国 DONGYANG PC,INC 公司（以下简称“DYP 公司”）。DYP 公司是世界上较早从事智能停车系统研发、生产及销售的企业，是国际垂直循环式立体车库优秀的供应商。凭借着处于世界领先地位的技术优势，“垂直循环式立体停车库”项目预计能够成为上市公司的重要利润来源之一。

3）真空镀膜设备的研发和制造

“真空镀膜设备的研发和制造”是金石东方专用设备技术研发及制造业务的第三个发展方向。2016 年 4 月，上市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成都金四通真空科技有限公司”，其主营业务为真空镀膜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6 年，成都金四通已对外签订了约 2,000 万元销售订单，相关业务发展迅速。真空镀膜设备的下游产业为太阳能热能利用行业，有着良好的发展前景。近年来，受限于光伏发电的转换效率问题，太阳能光热的利用开始逐渐受到重视。未来，随着金石东方相关技术的进一步提高以及国家对于光热行业的扶持，真空镀膜设备的生产和销售也将成为金石东方重要的利润增长点。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的专用设备技术研发及制造业务主要由“钢增强塑料复合管道技术的研发和应用”、“垂直循环式立体停车库”和“真空镀膜设备的研发和制造”三个业务发展方向构成。目前，“钢增强塑料复合管道技术的研发和应用”为上市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上市公司正积极推进和发展“垂直循环式立体停车库”和“真空镀膜设备的研发和制造”，未来上述两个领域将成为上市公司重要的利润增长点。

（2）医药健康

本次交易完成后，亚洲制药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医药健康将成为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构成部分。亚洲制药的主营业务以快克、小快克系列非处方药和今幸胶囊等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同时涉及处方药领域。

医药健康受到宏观环境的影响小，周期性弱，将医药健康纳入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将减小上市公司业绩的波动，促进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

2014 年、2015 年以及 2016 年 1-8 月，亚洲制药实现营业收入 60,975.22 万元、62,899.07 万元和 37,698.9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1,131.57 万元、9,597.68 万元和 6,853.23 万元。

2、未来经营发展战略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保持并发展专用设备技术研发和制造业务的基础上，将进入医药健康行业，形成医药健康与原有业务共同发展的经营管理模式。

（1）专用设备技术研发和制造

在专用设备的研发和制造领域，上市公司将重点在钢增强塑料复合管道技术的研发和应用、垂直循环式立体停车库、真空镀膜设备的研发和制造三个方面开展业务：

①钢增强塑料复合管道技术的研发和应用方面，上市公司将在改进升级现有产品的同时，研发复合管道新品种、成套技术和与之相关的标准，通过拓宽应用领域来扩大销售规模；同时，上市公司研发的新型钢塑复合介质粘合剂和新型管道增强材料均已取得阶段性成果，这些成果推向市场后，会较大幅度提升复合管道生产设备的盈利能力；另外，上市公司将通过打击仿冒侵权行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维护公司在行业内的龙头地位；

②垂直循环式立体停车库业务方面，上市公司将加快产业化进程，并随着市场推广力度的加大，其销售规模将会快速扩张。同时上市公司将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下一代库内调头技术，使金石东方成为垂直循环式立体停车库行业内的优秀企业；

③真空镀膜设备的研发和制造方面，上市公司将逐步实现光热真空镀膜设备的产品系列化，通过拓宽产品的应用范围扩大销售规模；同时，通过研发光热吸收率更高的膜系、镀膜技术和成套解决方案，使公司处于技术领先地位，从而进一步站稳市场并扩大销售。

（2）医药健康

本次交易完成后，亚洲制药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针对医药健康业务方面，上市公司将通过把品牌影响力延伸至年轻态人群、扩大子品牌市场知名度等措施来进一步维护并加强品牌建设。上市公司将会逐步扩大“快克”品牌在成人上呼吸道类用药方面、“小快克”品牌在儿童全科用药方面的产品覆盖面，通过延长产品线扩大品牌影响力，实现业绩稳定增长。上市公司将积极开拓多种销售渠道，进一步扩大“今幸胶囊”在高端保健品市场的销售规模。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未来将继续保持钢增强塑料复合管道技术的研发和应用领域的领先地位，并将加快实施垂直循环式立体停车库和真空镀膜设备的研发和制造等方面业务，使之成为上市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上市公司将通过提升品牌影响力、丰富产品线等措施使医药健康业务持续稳健发展，使之成为上市公司稳定的利润来源。上市公司在专用设备技术研发和制造、医药健康行业的共同发展，有助于上市公司业绩稳定、扩大盈利能力，为广大股东权益提供有力保障。

3、业务管理模式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保持标的公司运营独立性，充分发挥原有管理团队在原业务领域的经营特长，提升经营业绩，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上市公司将给予标的公司管理层充分的自主性和灵活性。除依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上市公司审议并披露的与标的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事项外，标的公司管理团队将在董事会确立的经营目标下进行日常经营管理决策。同时，上市公司将充分利用平台优势、资金优势以及规范管理经验等方面优势支持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在治理结构上，为加强标的公司内部控制及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将履行对子公司的具体管理职能，按照《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要求健全标的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优化管理流程与体系、提升效率。

六、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保持并发展专用设备技术研发和制造业务的基

础上，将进入医药健康行业，形成医药健康与原有业务共同发展的业务模式。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是钢增强塑料复合管道技术的研发和应用，并通过设立控股子公司在真空镀膜设备行业、通过募集资金投资于垂直循环式立体停车库项目开始扩展公司在专用设备技术研发和制造领域的业务范围。上述专用设备行业的市场前景广阔，且上市公司在该行业领域已具有成熟的产研销能力。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依托其技术、行业等领先优势持续发展专用设备技术研发和制造业务，不断做大做强并成为新的利润增长点。

本次交易完成后，亚洲制药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进入医药健康行业，形成医药健康与原有业务共同发展的业务模式。医药健康行业为典型的非周期性行业，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小。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增加医药健康后，不仅可以弥补专用设备技术研发和制造业务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使公司业绩易波动的短板、稳定公司业绩，还有助于上市公司扩大盈利能力，为广大股东权益提供有力保障。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于 2016 年 12 月出具《关于未来业务发展安排的承诺函》，承诺：

“一、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蒯一希先生、经营管理层于本次交易前不存在关于专用设备技术研发和制造业务及资产的置出计划或方案，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亦未审议过关于置出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及资产的议案。

二、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蒯一希先生及一致行动人与其他交易参与方未对置出现有业务及资产达成任何安排、合意、协议或者承诺。

三、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蒯一希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将在坚持专用设备技术研发和制造和医药健康产业共同发展的前提下，合理拓宽上市公司及子公司营业范围、开拓其他产品市场以提高盈利能力，同时，上市公司及其经营管理层将不会对现有与专用设备技术研发和制造有关的业务及资产、交易完成后亚洲制药的医药健康业务及资产进行置出。”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持续发展专用设备技术研发和制造业务的基础上，增加医药健康行业的业务，形成医药健康与原有业务共同发展的

业务模式，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

七、结合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持股 5% 的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非情况，以及上市公司业务构成变化情况，补充披露未来 60 个月内上市公司是否存在维持或变更控制权、调整主营业务的相关安排、承诺、协议等，如存在，应当详细披露主要内容

1、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持股 5% 的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持股 5% 的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5.4 亿配套融资)		本次交易后 (8 亿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蒯一希及其一致行动人	3,710.76	27.29	4,724.27	22.28	4,724.27	21.18
2	姬昱川	1,409.64	10.37	1,409.64	6.65	1,409.64	6.32
3	陈绍江	1,409.64	10.37	1,409.64	6.65	1,409.64	6.32
4	傅海鹰	827.22	6.08	827.22	3.90	827.22	3.71
5	林强	824.16	6.06	824.16	3.89	824.16	3.70
6	徐金燕	784.38	5.77	784.38	3.70	784.38	3.52
7	中泰富力	705.84	5.19	705.84	3.33	705.84	3.17
8	楼金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标的公司六名担任董监高职务的股东	0.00	0.00	2,549.83	12.03	2,549.83	11.43
9	天堂硅谷	0.00	0.00	1,009.37	4.76	1,191.71	5.34
其中	天堂硅谷合众创业	0.00	0.00	798.97	3.77	798.97	3.58
	天堂硅谷-金石定增资产管理计划	0.00	0.00	210.39	0.99	392.74	1.76
总股本		13,600.00	-	21,202.45	-	22,300.43	-

2、本次交易前后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的情况

本次交易前，蒯一希为金石东方的第一大股东，担任金石东方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全面负责公司的战略制定、运营管理和研发工作，对上市公司的经营决策、日常管理、研发创新均有重大影响，是金石东方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蒯一希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蒯一希在董事会、管理层中，从公司日常战略制订、经营管理等方面仍可以支配上市公司的重大财务和经营决策，且蒯一希以其可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也足以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与此同时，蒯一希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对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未来质押及融资安排、行使表决权、公司业务安排作出相关承诺；楼金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标的公司六名担任董监高职务的股东等本次交易参与方亦已针对维持蒯一希实际控制权作出相关承诺；姬昱川、陈绍江、傅海鹰、林强、赖星凤、天堂硅谷资管集团、王玉连、谢世煌对稳定蒯一希上市公司董事提名权亦作出了承诺。

3、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业务构成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坚持专用设备技术研发和制造与医药健康共同发展的战略：专用设备技术研发和制造仍为上市公司重要的主营业务组成部分，其中钢增强塑料复合管道技术的研发和应用、垂直循环式立体停车库、真空镀膜设备为专用设备技术研发和制造业务的三个发展方向；医药健康将成为上市公司重要的主营业务组成部分。

4、未来 60 个月内维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相关承诺、协议

（1）实际控制人保持控制权的承诺

①蒯一希及其一致行动人已于 2016 年 8 月出具《关于保持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十六个月内，除相关股份锁定安排之外，如果需要，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协议受让、参与定向增发等方式或延长锁定期等措施以维持本人对金石东方的实际控制地位，并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十六个月内，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金石东方股份比例大于楼金先生及其

一致行动人持有的金石东方的股份比例，且二者差距不小于本次交易配套融资完成时的股份比例差”。

②蒯一希及其一致行动人于 2016 年 12 月出具《关于保持公司控制权的补充承诺函》：

“自本次交易完成后第三十七个月至第六十个月内，除相关股份锁定安排之外，如果需要，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协议受让、参与定向增发等方式或延长锁定期等措施以维持本人对金石东方的实际控制地位，并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十七个月至六十个月内，本人将不主动实施任何可能会导致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金石东方股份比例与楼金先生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标的公司六名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合计持有的金石东方股份比例差距小于 5 % 的行为，如因本人行为导致前述情形发生，本人需在 15 个工作日内采取主动措施消除上述影响事项，如不采取主动措施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③蒯一希及其一致行动人于 2016 年 12 月出具《关于未来质押及融资安排的承诺函》：

“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承诺人将在保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的前提下，根据自身经营发展所需，有条件、有限度、谨慎地以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质押或者其他合适方式进行融资。承诺人承诺不以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向楼金先生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标的公司六名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作出质押或其他方式进行融资。在上述期间内，承诺人将积极履行不放弃实际控制权的承诺，确保不会发生因未按期偿还债务、资不抵债导致质权人行使质权，使承诺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被拍卖而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④蒯一希及其一致行动人于 2016 年 12 月出具《关于行使表决权的承诺函》：

“承诺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前不存在对外委托或放弃行使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表决权的情形；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承诺人亦不得作出对外委托或放弃行使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表决权的安排。承诺人将

积极履行关于保持公司控制权的承诺，正常行使上市公司表决权”。

（2）交易对方出具的维持蒯一希实际控制权的相关承诺

①楼金及其近亲属（儿子陈趋源、女婿姜二晨及外孙女姜晴）于 2016 年 8 月出具《关于不谋求金石东方控制权的承诺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内，本人承诺不通过任何方式单独或与他人共同谋求金石东方实际控制权；本人（包括本人控制的企业及本人近亲属）不增持金石东方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在二级市场增持、协议受让、参与定向增发等）。”迪耳投资及亚东南工贸亦作出了相同承诺。

楼金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于 2016 年 9 月出具《关于不增加持有金石东方股份的补充承诺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第 37 个月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第 60 个月内，除金石东方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楼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关联股东须履行回避表决程序），不增加本人/本机构持有的金石东方股份数量（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孳息增加的情形除外）”。

楼金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于 2016 年 12 月出具《关于稳定蒯一希先生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补充承诺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第三十七个月至第六十个月内，本人/本机构承诺不通过任何方式单独或与他人共同谋求金石东方实际控制权，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后第三十七个月至第六十个月内，本人/本机构将不主动实施任何可能会导致蒯一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金石东方股份比例与楼金先生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标的公司六名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合计持有的金石东方股份比例差距小于 5%的行为，如因本人/本机构行为导致前述情形发生，本人/本机构需在 15 个工作日内采取主动措施消除上述影响事项，如不采取主动措施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②标的公司 6 位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于 2016 年 8 月出具《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本人承诺不通过任何方式单独或与他人共同谋求金石东方实际控制权”。前述人员于 2016 年 12 月出具补充承诺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第 37 个月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第 60 个月内，本人承诺不通过任何方式单独或与他人共同谋求金石东方实际控制权”。

2016年12月，上述人员出具《关于稳定蒯一希先生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补充承诺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六十个月内，本人将不通过任何方式单独或与他人共同谋求金石东方实际控制权；本人将不主动实施任何可能会导致蒯一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金石东方股份比例与楼金先生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标的公司六名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合计持有的金石东方股份比例差距小于5%的行为，如因本人行为导致前述情形发生，本人需在15个工作日内采取主动措施消除上述影响事项，如不采取主动措施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③除楼金及其一致行动人、全部获得现金对价外的交易对方（不包括袁旭东等8名放弃表决权的亚洲制药股东）于2016年8月出具承诺：“在持有金石东方股权期间，本人/本机构承诺不会将所持金石东方股权的表决权、提案权及提名权委托于楼金及其一致行动人行使。”

④袁旭东、金华合成、楼晓峰、陶致德、王善庆、何天立、李婧、柴国林分别于2016年8月、12月出具承诺：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本机构无条件不可撤销地自愿放弃所持金石东方股份的表决权、提案权及提名权。”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第37个月起至第60个月内，本人/本机构无条件不可撤销地自愿放弃所持金石东方股份的表决权、提案权及提名权。”

（3）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出具的维持蒯一希实际控制权的相关承诺

①姬昱川、陈绍江于2016年12月出具《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本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本人认可并尊重蒯一希先生的金石东方实际控制人身份，在蒯一希先生为金石东方的实际控制人的前提下，本人不单独、联合、通过他人（无论其是否为本次交易的参与方，除蒯一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之外）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被动因素增持除外）、接受委托行使表决权、签署协议、一致行动安排等方式主动谋求金石东方实际控

制人地位”。

②天堂硅谷资管集团于 2016 年 12 月出具《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本公司、天堂硅谷合众创业及天堂硅谷定增计划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就参与本次交易及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的一致行动安排。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本公司、天堂硅谷合众创业及天堂硅谷定增计划认可并尊重蒯一希先生的金石东方实际控制人身份，在蒯一希先生为金石东方的实际控制人的前提下，本公司、天堂硅谷合众创业及天堂硅谷定增计划不单独、联合、通过他人（无论其是否为本次交易的参与方，除蒯一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之外）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被动因素增持除外）、接受委托行使表决权、签署协议、一致行动安排等方式主动谋求金石东方实际控制人地位”。

（4）关于维持蒯一希上市公司董事提名权的相关承诺

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作出如下承诺：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如因天堂硅谷合众创业、天堂硅谷-金石定增资产管理计划单独或联合行使董事提名权，将导致蒯一希可能丧失金石东方董事会控制权的，则天堂硅谷合众创业、天堂硅谷-金石定增资产管理计划承诺将放弃上述董事提名权，并以二者所持有的金石东方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对蒯一希提名的董事候选人投赞成票”。

王玉连、谢世煌、姬昱川、陈绍江、傅海鹰、林强、赖星凤于 2016 年 12 月作出如下承诺：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60 个月内，如因本人行使董事提名权，将导致蒯一希可能丧失金石东方董事会控制权的，则本人承诺将放弃上述董事提名权，并以本人所持有的金石东方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对蒯一希提名的董事候选人投赞成票”。

（5）《购买资产协议》关于维持蒯一希董事会影响力的约定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本次重组完成后，楼金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标的公司六名担任董监高职务的股东同意在其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当选上市公

司董事后，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的 36 个月内就上市公司董事会选举蒯一希为董事长的决议投赞成票，且楼金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标的公司六名担任董监高职务的股东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的 36 个月内可提名不超过 2 名董事候选人。本次交易完成后，蒯一希通过其在董事会的影响力，能够继续在管理层提名及任免、上市公司重大财务和经营决策方面实施有效管理。

5、未来 60 个月业务发展安排的相关承诺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于 2016 年 12 月出具《关于未来业务发展安排的承诺函》，承诺：

“一、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蒯一希先生、经营管理层于本次交易前不存在关于专用设备技术研发和制造业务及资产的置出计划或方案，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亦未审议过关于置出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及资产的议案。

二、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蒯一希先生及一致行动人与其他交易参与方未对置出现有业务及资产达成任何安排、合意、协议或者承诺。

三、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蒯一希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将在坚持专用设备技术研发和制造和医药健康产业共同发展的前提下，合理拓宽上市公司及子公司营业范围、开拓其他产品市场以提高盈利能力，同时，上市公司及其经营管理层将不会对现有与专用设备技术研发和制造有关的业务及资产、交易完成后亚洲制药的医药健康业务及资产进行置出。”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蒯一希仍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将成为专用设备技术研发和制造与医药健康共同发展的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方已就维持蒯一希的控制权事宜作出相关承诺，未就交易完成后变更控制权、变更主营业务达成任何承诺、协议或安排。

八、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完成后，蒯一希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具有影响力，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2、除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审核要求，或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上市公司、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包括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标的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及配套融资认购方等主体不主动对所作承诺作出撤销、变更等调整；

3、本次交易完成后，蒯一希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具有对外委托或放弃行使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表决权的安排。蒯一希将在保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的前提下，根据经营发展所需，有条件、有限度、谨慎地以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质押或者其他合适方式进行融资；承诺不以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向楼金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标的公司六名担任董监高职务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作出质押或其他方式进行融资；

4、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原有专用设备技术研发和制造业务基础上增加医药健康业务，成为专用设备技术研发和制造与医药健康共同发展的公司；

5、本次交易的相关方已就维持蒯一希的控制权事宜作出相关承诺，未就交易完成后变更控制权、变更主营业务达成任何承诺、协议或安排。

经核查，律师认为：

本次交易完成后蒯一希仍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将成为专用设备技术研发和制造与医药健康共同发展的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方已就维持蒯一希的控制权事宜作出相关承诺，未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变更控制权、变更主营业务达成任何承诺、协议或安排。

九、重组报告书披露补充及更新说明

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一）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的影响/2、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中对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蒯一希及其一致行动人、楼金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标的公司六名担任董监高职务的股东分别的持股比例的情况、本次交易后蒯一希对董事会具有影响力的具体体现进行了补充披露。

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十四、本次重组相关各方做出的重要承

诺”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完成后，蒯一希及一致行动人是否具有对外委托或放弃行使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表决权，或者以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质押或其他融资的安排的情况以及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所作承诺不可撤销、变更的情况。

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四）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未来经营战略和业务模式规划”中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的情况。

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的情况。

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十四、本次重组相关各方做出的重要承诺”中补充披露了未来 60 个月内维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相关承诺、协议。

问题 2.申请材料显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中，金石东方向杨晓东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4,000 万元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互为前提条件。除杨晓东以外的其余 3 名特定对象，其认购募集配套资金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含杨晓东认购部分）合计少于 54,000 万元，则本次交易自行终止。请你公司补充披露金石东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是否与杨晓东足额认购募集配套资金 24,000.00 万元互为前提条件。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金石东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是否与杨晓东足额认购募集配套资金 24,000.00 万元互为前提条件

交易各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第2.2款约定：“金石东方向杨晓东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24,000万元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互为前提条件。”

金石东方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第2.2.3项约定：“如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减的，但杨晓东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金额24,000万元保持不变，由其余3名认购对象在认购金额不少于30,000万元的情形下按各自认购比例做相应的调减。”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杨晓东于2016年12月出具承诺函：“本人承诺本人拟用于认购金石东方非公开发行的资金系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在发行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将参与金石东方非公开发行所需资金24,000万元投资到位。本人作为蒯一希的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保持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本人保证在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批准且在收到金石东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书面缴款通知之日起，将按照通知所列明的付款期限将人民币24,000万元足额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开立的银行专户。若本人未按期足额支付认购款，将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第11.1款支付违约金。”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是与杨晓东足额认购募集配套资金 24,000 万元互为前提条件，且若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批准，杨晓东承诺将按期足额支付认购款，为本次交易顺利进行提供保障。

二、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认为：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是与杨晓东足额认购募集配套资金 24,000 万元互为前提条件，且若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批准，杨晓东承诺将按期足额支付认购款，为本次交易顺利进行提供保障。

三、重组报告书披露补充及更新说明

已在《重组报告书》涉及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前提条件的部分补充披露了杨晓东足额认购募集配套资金 24,000 万元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

金购买资产互为前提条件。

问题 3.申请材料显示，金石东方 2015 年 4 月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请你公司梳理金石东方上市后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以及本次重组是否存在违背前期承诺的情形。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金石东方上市后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以及本次重组是否存在违背前期承诺的情形

金石东方于2015年4月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后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来源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蒯一希；姬昱川； 陈绍江；傅海鹰； 林强；徐金燕；赖星凤；中泰富力	对于 2009 年之前发行人未为全体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为有需要的员工提供了免费职工宿舍）的问题，发行人全体股东作出如下承诺：“如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需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承诺人将无条件连带全额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发行人补缴的全部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住房公积金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公司支付的或应由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2009 年之后发行人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正在履行
	蒯一希；姬昱川； 陈绍江；傅海鹰； 林强；徐金燕；赖星凤；中泰富力	对于发行人曾在商服用地上开展生产经营的问题，发行人全体股东作出如下承诺：“如发行人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上述房地事项违法而受到处罚或强制拆迁，或因上述事宜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的合法主张，承诺人将无条件连带全额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发行人缴付的罚款或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的合法权利要求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发行人支付的或应由发行人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正在履行
	蒯一希；姬昱川； 陈绍江；傅海鹰；	对于发行人 2011 年起按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事项，发行人全体股东作出如下承诺：“如因政策调整等原因，有关政	正在履行

林强；徐金燕；赖星凤；中泰富力	府部门认定公司需补缴税款，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纳税事宜的合法权利要求，承诺人将无条件连带全额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认定的需由发行人补缴的全部税款、罚款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公司支付的或应由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保证不会对公司造成损害。”	
蒯一希；姬昱川；陈绍江；傅海鹰；林强；徐金燕；赖星凤；中泰富力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蒯一希及其他股东姬昱川、陈绍江、傅海鹰、林强、徐金燕、中泰富力、赖星凤向发行人承诺如下：（1）除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及获得分红等必要的关联交易事项之外，承诺人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2）承诺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3）承诺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承诺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以上承诺和保证在承诺人保持对发行人持股关系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在上述期间承诺人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正在履行
蒯一希	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本人蒯一希，系发行人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及实际控制人。本人就所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事宜，承诺如下：“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	正在履行

		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果因发行人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参照的发行价作除权除息处理）。本人不因在公司所任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等承诺。前述的股份锁定期满及减持价格符合相关承诺后，本人在任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将做相应变更），并且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将向发行人及时申报所持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将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的账户；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姬昱川	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本人姬昱川，系发行人的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本人就所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事宜，承诺如下：“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果因发行人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参照的发行价作除权除息处理）。本人不因在公司所任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等承诺。前述的股份	正在履行

		锁定期满及减持价格符合相关承诺后，本人在任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将做相应变更），并且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任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向发行人及时申报所持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将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的账户；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特此承诺！	
	陈绍江	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本人陈绍江，系发行人的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本人就所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事宜，承诺如下：“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果因发行人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参照的发行价作除权除息处理）。本人不因在公司所任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等承诺。前述的股份锁定期满及减持价格符合相关承诺后，本人在任职发行人董事、监事、	正在履行

	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将做相应变更），并且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任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向发行人及时申报所持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将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的账户；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特此承诺！	
徐金燕	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本人徐金燕，系发行人的股东、董事。本人就所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事宜，承诺如下：“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果因发行人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参照的发行价作除权除息处理）。本人不因在公司所任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等承诺。前述的股份锁定期满及减持价格符合相关承诺后，本人在任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	正在履行

		的 25%（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将做相应变更），并且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任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向发行人及时申报所持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将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的账户；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特此承诺！	
	傅海鹰	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本人傅海鹰，系发行人的股东、副总经理。本人就所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事宜，承诺如下：“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果因发行人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参照的发行价作除权除息处理）。本人不因在公司所任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等承诺。前述的股份锁定期满及减持价格符合相关承诺后，本人在任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其所持发行人股份	正在履行

		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将做相应变更），并且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任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向发行人及时申报所持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将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的账户；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特此承诺！	
	林强	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本人林强，系发行人的股东、副总经理。本人就所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事宜，承诺如下：“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果因发行人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参照的发行价作除权除息处理）。本人不因在公司所任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等承诺。前述的股份锁定期满及减持价格符合相关承诺后，本人在任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将做相应变更），并且在离职后 6 个	正在履行

		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任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向发行人及时申报所持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其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其将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的账户；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特此承诺！	
	中泰富力	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本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本公司就所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如本公司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参照市场价格，但不得低于发行人股票的每股净资产值。本公司将向发行人及时申报所持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将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的账户；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特此承诺！	正在履行
	赖星凤	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	正在履行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本人赖星凤，系发行人的股东、监事。本人就所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事宜，承诺如下：“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参照市场价格，但不得低于发行人股票的每股净资产值。本人不因在公司所任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等承诺。前述的股份锁定期满及减持价格符合相关承诺后，本人在任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将做相应变更），并且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任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向发行人及时申报所持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其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其将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的账户；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蒯一希；姬昱川； 陈绍江；傅海鹰； 林强；徐金燕；冯 婷婷；肖菲；张玉	“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有关精神要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	正在履行

川；纪宏杰；金石东方	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提出如下对策及承诺：如果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发行人股价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时，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公司上市后3年内出现持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二、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若公司股票上市后3年内出现持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在5个工作日内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协商确定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回购股份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等，如该等方案需要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则控股股东应予以支持。 1、发行人回购股票（1）发行人为稳定股价目的而实施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2）发行人全体董事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议案及发行人回购股票议案承诺投赞成票；（3）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发行人控股股东蒯一希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4）发行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①发行人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②发行人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少于人民币1,000万元，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5）发行人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5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发行人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的决议，且在未来3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2、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增持（1）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蒯一希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5号——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业务管理》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在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①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10个	
-------------------	---	--

		交易日除权后的公司股份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3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2）发行人控股股东蒯一希承诺单次增持总金额不低于自上一会计年度期初至审议通过本次稳定股价方案的股东大会日累计从发行人处取得的现金分红（如有）总额的20%，且单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2%；（3）发行人控股股东蒯一希通过增持获得的股份，在增持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1）发行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在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对发行人股票进行增持：①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10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公司股份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②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3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2）发行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每人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总金额不少于上年度从发行人处获得的工资薪酬金额的50%。 4、自公司股票上市后每间隔12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 5、其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措施发行人控股股东、现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发行人上市后36个月内新任职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须先行签署本承诺，本承诺对发行人上市后36个月内新任职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同样的约束力。 三、稳定股价的启动程序 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启动程序包括： 1、发行人回购（1）发行人董事会应在上述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做出回购股份的决议；（2）发行人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2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3）发行人回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30日内实施完毕；（4）发行人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10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	--	--	--

	（1）发行人董事会应在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做出增持公告。（2）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四、稳定股价方案的保证措施若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稳定股价的增持、回购承诺的，则自未履行承诺之日起，相关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得的公司现金红利、薪酬、津贴均由发行人扣留，直至其各自履行其承诺。五、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1、发行人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年会计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六、稳定股价方案的议案有效期本议案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36 个月。”	
蒯一希	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发行人编制了包括《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内的公开募集及上市申请文件。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如果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有权部门出具的认定或处罚文件生效后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依法回购本人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开发售的全部新股及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若发行人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数量应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以发行价格（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加计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所对应的利息确定，具体程序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应规定办理。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	正在履行

		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公司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 2 个交易日内, 本人应督促发行人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 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蒯一希; 姬昱川; 陈绍江; 傅海鹰; 林强; 徐金燕; 冯 婷婷; 纪宏杰; 赖 星凤; 李润秀; 廖 凯; 肖菲; 张玉川		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发行人编制了包括《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内的公开募集及上市申请文件。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本公司（或本人）确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及完整。如果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或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公司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 2 个交易日内, 相关主体应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 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正在履行
蒯一希; 姬昱川; 陈绍江; 傅海鹰; 林强; 徐金燕		本人在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股份超过股本总额的 5%，同时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为表达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本人承诺：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股份除外）。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根据本人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如有除权、除息，将相应调整所参照的发行价）。本人保证减持时遵守证监会、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但	正在履行

		本人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低于 5%以下时除外。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其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其将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的账户；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特此承诺！	
中泰富力		本公司在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股份超过股本总额的 5%，为发行人主要股东。为表达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本公司承诺：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股份除外）。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根据本公司的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为参照市场价格，但不得低于发行人股票每股净资产值。本公司保证减持时遵守证监会、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但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低于 5%以下时除外。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其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其将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的账户；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特此承诺！	正在履行
蒯一希；姬昱川；陈绍江；傅海鹰；林强；徐金燕；冯婷婷；纪宏杰；赖星凤；李润秀；廖凯；肖菲；张玉川		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首次公开发行”），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蒯一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保证首次公开发行全套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及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	正在履行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等相关公开承诺。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发行人违反上述公开承诺的，发行人将自违反承诺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申请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人控股股东违反上述公开承诺的，将赔偿由于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未经发行人许可，离职后二年内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工作。如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相关承诺，其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其将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收益支付至行人指定的账户；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蒯一希；姬昱川； 陈绍江；傅海鹰； 林强；徐金燕；赖 星凤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以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对任何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2）在本人保持对发行人持股关系期间，本人将采取有效措施，不再对任何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3）本人将持续促使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以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4）本人将不利用对发行人的投资关系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以上承诺和保证在本人保持对发行人持股关系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在上述期间本人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正在履行
金石东方	1、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积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正在履行

	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在累积未分配利润超过公司股本总数 120%时，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予以分配。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原则上公司每年分红。公司上半年的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时，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4、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及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至少每三年制定一次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股东回报计划，并确保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若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修改或公司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的调整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金石东方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发行人承诺将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进度、加强技术创新、加强市场开拓、改善财务结构、加强内部控制等措施，提高销售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完善利润分配制度，优化投资回报机制等措施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	履行完毕
金石东方	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发行人编制了包括《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内的公开募集及上市申请文件。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承诺如下：如果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在有权部门出具的认定或处罚文件生效后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依法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等除权除息事宜，回购数量应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以发行价格（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加计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所对应的利息确定，具体程序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应规定办理。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	正在履行

		文件和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发行人将在有权部门出具的认定或处罚文件生效后冻结与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等额的自有资金，为发行人需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若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公司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 2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应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	--	--	--

截至本反馈回复说明签署日，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及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承诺不存在违背前期承诺的情形。

二、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

截至本反馈回复说明签署日，上市公司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重组不存在违背前期承诺的情形。

问题 4.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钢增强塑料复合管道技术的研发和应用，为客户提供钢增强塑料复合管全套生产工艺、技术解决方案及成套生产设备（生产线）。本次交易完成后，亚洲制药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实现上市公司向医疗健康领域转型的战略。请你公司：1）结合财务指标，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2）结合上市公司近三年对外投资后的整合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

关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请参见本反馈回复说明“问题 1/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财务指标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阅报告》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1-8 月	
	交易后	占比	交易后	占比
营业收入	74,610.28	100.00%	47,538.96	100.00%
其中：专用设备技术研发和制造	11,711.21	15.70%	9,839.21	20.70%
医药健康业务	62,899.07	84.30%	37,699.75	79.30%
资产总额	311,572.85	100.00%	298,185.60	100.00%
其中：专用设备技术研发和制造	121,754.47	39.08%	124,337.65	41.70%
医药健康业务	189,818.38	60.92%	173,847.95	58.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372.64	100.00%	2,605.80	100.00%
其中：专用设备技术研发和制造	2,338.06	27.93%	1,283.47	49.25%
医药健康业务	6,034.58	72.07%	1,322.33	50.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剔除评估增值因素)	11,935.74	100.00%	8,088.61	100.00%
其中：专用设备技术研发和制造	2,338.06	19.59%	1,235.38	15.27%
医药健康业务	9,597.68	80.41%	6,853.23	84.73%
综合毛利率(剔除评估增值因素)	-	-	-	-
其中：专用设备技术研发和制造	39.34%	-	33.15%	-
医药健康业务	71.79%	-	72.16%	-

如上表所示，由于行业特性的原因，本次交易后，医药健康业务在资产总额和营业收入上占比较大。但是，专用设备技术研发和制造业务也是上市公司重要的业务板块，其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等方面仍占有一定比重。同时，

专用设备技术研发和制造业务毛利率相对也较高，其发展前景仍较为广阔。未来随着上市公司“垂直循环式立体停车库”、“真空镀膜设备的研发和制造”业务的发展，专用设备技术研发和制造业务可为上市公司业绩做进一步的贡献。

二、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

1、上市公司近三年对外投资的整合情况

2015年9月22日，金石东方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成立合资公司的协议>的议案》。公司与其它投资人共同投资设立成都金四通真空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真空镀膜设备的研发和制造。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说明签署之日，成都金四通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60%。除上述对外投资外，上市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其他重大的对外投资。

2、本次交易的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持续发展专用设备技术研发和制造业务的基础上增加医药健康行业的业务，形成医药健康与原有业务共同发展的业务模式，亚洲制药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了实现标的公司既定的经营目标，保持管理和业务的连贯性，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组织架构和人员将不做重大调整，现有管理层将保持基本稳定。在此基础上，上市公司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对标的公司进行整合。

（1）业务整合计划

标的公司将在上市公司的授权下，以其原有的管理模式及既定的发展目标开展业务。同时，上市公司将发挥在平台、资金、规范管理经验等方面的优势，为标的公司在加强品牌建设、提升品牌影响力、拓宽融资渠道、控制经营风险、提高运营效率等方面提供充分支持。

（2）资产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仍为独立的法人企业，上市公司原则上将保持标的公司资产的相对独立性，确保标的公司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资产。同时，上市公司将适时利用标的公司多地经营的优势进一

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产利用效率，以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3）财务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的财务管理已规范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标的公司纳入上市公司财务管理体系中，财务系统、财务管理制度将与上市公司财务系统实现全面对接。标的公司将以医药健康行业为基础执行法律、法规、准则对其会计政策、会计核算、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同时，对重大投资、对外担保、融资、资金运用等事项的管理，标的公司将参照上市公司的统一标准。上市公司将对标的公司财务人员进行交流培训，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的财务管理效率，实现内部资源的统一管理及优化。上市公司将通过加强内部审计等方式对标的公司的各项财务工作实施监督，防范财务风险、保证会计信息质量，使上市公司及时、准确、全面地了解与掌控标的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情况。同时，上市公司将利用平台优势，提升标的公司的融资能力、降低融资成本，并对标的公司的资金进行合理整合管理，提高资金运营效率。

（4）人员整合计划

①保持标的公司现有管理团队的稳定

根据双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提名并赞成标的公司本届董事、监事继续担任新一届的董事、监事，并由标的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并可自主优先聘任标的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双方同时约定“自本次交易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标的公司的组织架构和人员将不作重大调整（除员工主动辞职、法定终止履职或劳动合同的事由或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之外）”。

通过稳定标的公司的现有管理团队，上市公司可以较好的保证标的公司业务稳定性和连续性，巩固其市场竞争优势和地位。

②标的公司现有管理团队进入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根据交易各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各方同意自本次交易完成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提议召开金石东方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将金石东方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6 名增加至 9 名（包括 3 名独立董事），上市公司

监事会成员数量仍保持现有的 3 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蒯一希赞成标的公司现有管理团队提名不超过 2 名董事候选人，不超过 1 名监事候选人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上市公司提名和赞成标的公司现有管理团队进入上市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有利于强化标的公司在上市公司体系中的地位，保证上市公司在制定整体的发展战略、调配上市公司内部资源时充分保障标的公司的利益。

③进一步引进人才

随着标的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和上市公司在医药健康领域的深耕细作，上市公司将在医药健康领域持续不断的引进相关人才，扩充和完善业务团队和管理团队，促进标的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5）机构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标的公司公司章程、《购买资产协议》等的规定设立董事会、监事会，上市公司保持公司管理层基本稳定。

3、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

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经营决策、经营管理、风险控制、信息披露等工作的难度增加。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若公司不能加强合规管理，则可能面临公司治理失效的风险。为了防范整合风险，尽早实现融合目标，上市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加强对标的公司的管理控制：

（1）公司将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保证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和控制权，提高公司整体决策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2）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完善子公司管理制度，强化在业务经营、财务运作、对外投资、抵押担保、资产处置等方面对各个子公司的管理与控制，同时进一步完善内部审计制度，全面防范子公司重大经营风险。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在原有专用设备技术研发和制造业务基础上，增加了医药健康业务。上市公司针对本次交易制定了相应的未来经营发展战略、业务管理模式以及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上市公司已经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相关的整合风险，制定了相应管理控制措施。

四、重组报告书披露补充及更新说明

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四）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未来经营战略和业务模式规划”中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的情况。

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进行的讨论与分析/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中补充披露及更新了上市公司针对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

问题 5.申请材料显示，亚药金盘 GMP 厂房拥有的编号为琼 M0225 的 GMP 证书已过期，根据亚洲制药出具的说明，由于亚药金盘 GMP 厂房正在进行改造，无法办理前述证书的延展手续，将在该 GMP 厂房改造完成后尽快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GMP 证书的延展手续。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补充披露新版 GMP 证书续期手续的办理情况、预计办毕时间及逾期未办毕的影响。2）亚药金盘 GMP 厂房在报告期内的生产销售情况。3）亚药金盘 GMP 厂房改造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开始改造时间、预计完工时间。4）亚药金盘 GMP 厂房改造、GMP 证书过期对亚洲制药生产经营的影响，对本次标的资产评估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新版 GMP 证书续期手续的办理情况、预计办毕时间及逾期未办毕的影响

亚药金盘GMP厂房已于2016年12月14日取得新版药品GMP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至
亚洲制药	HI20160027	片剂、颗粒剂	2021.12.13

二、亚药金盘 GMP 厂房在报告期内的生产销售情况

亚药金盘 GMP 厂房主要生产“快克”复方氨酚烷胺胶囊及“快克泰”庆大霉素普鲁卡因维 B12 颗粒、“快克啉”多潘立酮片，报告期内年产量情况如下：

品名	单位	产量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快克	万粒	0.00	34,987.67	37,199.78
快克泰	万袋	0.00	450.54	692.48
快克啉	万片	0.00	2,093.40	1,490.40

受到亚药金盘 GMP 厂房自 2016 年 1 月起停产进行 GMP 改造的影响，亚药金盘 GMP 厂房 2016 年 1-8 月无实际生产。

亚药金盘 GMP 厂房所属的亚洲制药不直接从事对外销售业务，亚洲制药生产的快克胶囊等产品由子公司快克药业或康宁医药统一对外销售。报告期内，亚药金盘 GMP 厂房生产的产品通过快克药业或康宁医药的销售情况如下：

品名	单位	销量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快克	万粒	7,807.00	36,340.72	30,696.75
快克泰	万袋	22.44	539.56	650.29
快克啉	万片	761.40	1,545.30	1,798.59

注：2016 年 1-8 月亚药金盘 GMP 厂房销量为前期库存商品。

三、亚药金盘 GMP 厂房改造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开始改造时间、预计完工时间

2016年1月1日，亚药金盘GMP厂房停产进行技术改造，改造工程的主要内容包括：（1）更换部分破旧的彩钢板；（2）原胶囊剂的房间功能调整；（3）地面重做；（4）电器安装和质控系统。2016年9月初，前述改造工程完工并向相

关主管部门申请GMP验收。

亚药金盘GMP厂房的GMP验收已完成并已于2016年12月8日完成公示，且已于2016年12月14日取得新版药品GMP证书。

四、亚药金盘 GMP 厂房改造、GMP 证书过期对亚洲制药生产经营的影响，对本次标的资产评估的影响

1、截至目前实际生产情况

为应对亚药金盘 GMP 厂房改造、GMP 证书过期可能对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亚药金盘 GMP 厂房在证书到期之前加大生产量，增加备货库存；同时，亚药海南药厂已于 2016 年 3 月通过 GMP 认证，亚洲制药子公司亚峰药厂在 2015 年 1 月通过 GMP 认证，快克生产线可正常生产。2016 年 1-11 月，亚洲制药和子公司亚峰药厂快克产品生产情况如下所示：

产品	2016 年 1-11 月产量（万粒）	2016 年全年预测产量(万粒)	占比（%）
快克	66,034.77	70,675.83	93.43

由上表可看出，2016 年 1-11 月亚洲制药快克产品的实际产量已占预测产量的 93.43%，根据现有产能，可满足预计产量，相关 GMP 改造未对评估预测产生影响。

2、预测生产情况及对评估的影响

本次收益法预测中，亚洲制药 2016 年快克的预测产量为 7.07 亿粒，1-11 月实际产量占预测产量的 93.43%，收益法预测中的预测产量具有可实现性。

未来年度，按照现有生产线，其快克生产线最大产能为 11 亿粒/年，小快克生产线最大产能为 5 亿袋/年；本次收益法预测中，快克年产量最大预测值为 9.48 亿粒，小快克为 3.49 亿袋，均未超过亚洲制药现有产能。

综上所述，金盘 GMP 厂房改造已完成并取得 GMP 证书，该事项未对标的资产评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和评估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认为：

亚药金盘 GMP 厂房改造、GMP 证书过期对亚洲制药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反馈回复说明签署之日，亚药金盘 GMP 厂房已改造完成并取得 GMP 证书，前述事项未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亚药金盘 GMP 厂房改造、GMP 证书过期未对亚洲制药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评估机构认为：

在金盘 GMP 厂房改造、GMP 证书过期的情况下，由于亚洲制药提前生产备货、亚药海南药厂投入使用等因素，上述改造未对 2016 年及以后年度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未来年度的预测产量未超过企业最大产能，对标的资产评估无影响。

六、重组报告书披露补充及更新情况

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四、业务资质和特许经营权/（八）GMP 证书”补充披露了新版 GMP 证书续期手续的办理情况，亚药金盘 GMP 厂房在报告期内的生产销售情况，亚药金盘 GMP 厂房改造的具体情况，亚药金盘 GMP 厂房改造、GMP 证书过期对亚洲制药生产经营的影响，对本次标的资产评估的影响。

问题 6.申请材料显示，亚洲制药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亚洲制药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续期手续的办理情况、预计办毕时间及逾期未办毕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药品生产许可证续期手续的办理情况、预计办毕时间及逾期未办毕的影响

亚洲制药已于2016年12月20日获得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编号为“琼20160070”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至
----	------	-----------	------	------	------

1	亚洲制药	海口市金盘美国工业村 3 号厂房：片剂、颗粒剂； 海口国家高新区药谷一横路 18 号：硬胶囊剂	琼 20160070	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12.31
---	------	--	---------------	--------------	------------

二、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说明签署日，亚洲制药药品生产许可证续期手续已经办理完成，获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签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

三、重组报告书披露补充及更新情况

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四、业务资质和特许经营权/（一）药品生产许可证”补充披露了亚洲制药的获得的编号为“琼 20160070”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的具体情况。

问题 7.申请材料显示：1）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不超过 80,000 万元，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以及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费及中介费用。2）报告期内，亚洲制药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主要系亚洲制药与亚药投资、亚泰实业、福瑞投资等往来资金规模较大。报告期内亚洲制药根据自身资金周转情况，将部分资金借给其他公司使用。3）2014 年、2015 年，标的资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480.90 万元、9,734.46 万元。请你公司结合上市公司完成并购后的财务状况、经营现金流量情况、资产负债率、未来支出计划、融资渠道、授信额度等，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需要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 86,954.28 万元、支付交易税费及中介费用约 3,000 万元，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不超过 80,000 万元，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本次交易所需支付的现金对价	86,954.28
加：本次并购交易税费及中介费用	3,000.00
小计	89,954.28
减：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最大额	80,000.00
本次交易所需资金不足的金额	9,954.28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金石东方账面货币资金与变现能力较强的理财产品余额合计为 26,672.87 万元，扣除 IPO 募集资金余额和日常经营所需的最低运营周转资金后，理论上金石东方自有资金的最大额为 11,042.31 万元。但考虑到金石东方仍需在生产设备、技术研发等方面有较大资金投入，尤其是需为垂直循环式立体停车库、真空镀膜设备的研发和制造加快产业化进程和产品系列化准备较大资金投入，若本次交易所需资金不足部分全部由金石东方自有资金全部补足，将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较大影响，不利于发行人的良性发展。因此，本次交易所需支付收购交易现金对价存在较大资金缺口。

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不超过 80,000 万元，将基本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以及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费及中介费用。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不存在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等其他安排。

二、上市公司完成并购后的资产负债率和财务状况分析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构成及资产负债率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编制的备考财务信息，本次交易前后资产负债及偿债能力指标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幅度
资产总计	45,826.04	298,185.60	550.69%
负债总计	6,765.22	50,978.68	653.54%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14.76%	17.10%	15.81%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规模、资产负债率均有所增加。

2、交易前后偿债能力比较分析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1-8 月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流动比率	7.35	1.18	5.27	1.39
速动比率	5.96	1.00	4.26	1.12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石东方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有所提升。

三、上市公司完成并购后的经营现金流量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以及亚洲制药的财务报告，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和亚洲制药的经营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	2014 年度
金石东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8.47	3,080.75	2,620.47
亚洲制药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4.11	9,734.46	15,480.90
合计		2,882.58	12,815.21	18,101.37

注：亚洲制药 2016 年 1-8 月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较低的主要原因：A、支付 2015 年计提税费的金额较大；B、支付 2015 年计提年度奖金、福利的金额较大；C、亚洲制药的销售主要采取“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且报告期内每年第四季度的发货量一般较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来源于第四季度。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经营现金流量情况良好，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财务安全性。但是，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的用途为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及本次交易相关的交易税费和中介费用，现金对价需在标的资产交割时支付。从上表可知，单独依靠金石东方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无法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四、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未来支出计划

1、IPO 募投项目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需投入 9,630.56 万元用于 IPO 募投项目建设，资本支出较大。

2、金石东方及亚洲制药的日常运营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资产规模得到大幅提升。上市公司计划通过加强对标的公司现有产品知名度巩固、现有销售渠道的整合以及后续产品的研发推广和使用，实现标的公司的稳步发展。因此，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日常运营中的货币资金需求也相应提升。

因此，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未来支出计划中有一定的货币资金需求。

五、上市公司融资渠道及银行授信情况

上市公司的融资渠道包括股本融资和债权融资，债权融资主要为银行贷款。金石东方为轻资产公司，报告期内，金石东方的净资产分别为 22,158.78 万元、38,370.41 万元和 39,332.77 万元。由于银行贷款多需要提供资产抵押，金石东方在资产规模较小的情况下较难获得与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相匹配的银行贷款和银行授信。因此，本次交易需要通过募集配套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费及中介费用。

综上，由于上市公司为轻资产公司，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较难获得与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相匹配的银行贷款，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同时，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提升、偿债能力有所下降，通过股权融资筹集资金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财务安全性。因此，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及其使用安排具有充分的必要性。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由于上市公司为轻资产公司，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较难获得与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相匹配的银行贷款，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同时，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提升、偿债能力有所下降，通过股权融资筹集资金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财务安全性。因此，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及其使用安排具有充分的必要性。

七、重组报告书披露补充及更新情况

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情

况/（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中更新披露了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及其使用安排具有充分的必要性。

问题 8.申请材料显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中，金石东方向杨晓东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4,000 万元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互为前提条件。除杨晓东以外的其余 3 名特定对象，其认购募集配套资金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含杨晓东认购部分）合计少于 54,000 万元，则本次交易自行终止。请你公司结合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现金支付能力，补充披露上述交易安排的原因以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金石东方向杨晓东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4,000 万元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互为前提条件的原因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金石东方向杨晓东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4,000 万元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互为前提条件。同时，2016 年 12 月杨晓东出具承诺，承诺其将按期且足额支付认购款，为本次交易顺利进行提供保障。因此，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是与杨晓东足额认购募集配套资金 24,000 万元互为前提条件。本次交易作出上述安排的原因如下：

1、杨晓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蒯一希先生之配偶，杨晓东参与配套融资表明了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发展的信心。

2、蒯一希先生是金石东方的创始人，希望在本次交易后保持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杨晓东于 2016 年 12 月出具承诺，将按期足额支付认购款，为本次交易顺利进行提供保障。杨晓东参与配套融资增加了本次交易后蒯一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有助于巩固蒯一希先生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综上，本次交易中，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是与杨晓东足额认购募集配套资金 24,000 万元互为前提条件，既体现了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对本次交易的信心，也有利于蒯一希先生增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二、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含杨晓东认购部分）合计少于 54,000 万元，则本次交易自行终止的原因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中，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含杨晓东认购部分）合计少于 54,000 万元，则本次交易自行终止。本次交易作出以上安排的具体原因如下：

1、支付现金对价存在较大缺口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需要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 86,954.28 万元、支付交易税费及中介费用约 3,000 万元，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不超过 80,000 万元，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本次交易所需支付的现金对价	86,954.28
加：本次并购交易税费及中介费用	3,000.00
小计	89,954.28
减：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最大额	80,000.00
本次交易所需资金不足的金额	9,954.28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金石东方账面货币资金与变现能力较强的理财产品余额合计为 26,672.87 万元，扣除 IPO 募集资金余额和日常经营所需的最低运营周转资金后，理论上金石东方自有资金的最大额为 11,042.31 万元。但考虑到金石东方仍需在生产设备、技术研发等方面有较大资金投入，尤其是需为垂直循环式立体停车库、真空镀膜设备的研发和制造加快产业化进程和产品系列化准备较大资金投入，若本次交易所需资金不足部分全部由金石东方自有资金全部补足，将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较大影响，不利于发行人的良性发展。因此，本次交易所需支付收购交易现金对价存在较大资金缺口。

2、配套募集资金不足 80,000 万元会显著增加上市公司利息支出和财务风险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不包括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等其他安排。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足 80,000 万元，则上市公司需要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来筹措支付现金对价、交易税费及中介费用不足的金额。经测算，若本次

募集配套资金（含杨晓东认购部分）合计少于 54,000 万元，则上市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的方式筹措不足资金存在较大困难，同时也会极大增加上市公司的利息支出和财务风险。

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中，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含杨晓东认购部分）合计少于 54,000 万元，则本次交易自行终止的安排存在合理性。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现金支付能力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均得到较大幅度的提升。但是，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偿债能力有所下降。若通过债权融资来支付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自有资金支付现金对价、交易税费及中介费用不足的金额，则上市公司的财务风险将进一步加大。

综上，根据上市公司现有的货币资金余额和用途以及上市公司的筹款能力，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含杨晓东认购部分）合计少于 54,000 万元，则上市公司自筹资金的额度覆盖支付现金交易对价的缺口存在较大困难，完成交易不具备可行性。因此，考虑到本次交易的可行性以及上市公司的财务安全性，本次交易作出了以上的关于募集配套资金的安排。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交易中，金石东方向杨晓东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4,000 万元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互为前提条件既体现了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对本次交易的信心，也有利于蒯一希先生增强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制权。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含杨晓东认购部分）合计少于 54,000 万元，则本次交易自行终止的安排，考虑了上市公司的财务安全性，也考虑了本次交易的可行性。因此，上市公司关于配套募集资金方案的安排具备合理性。

五、重组报告书披露补充及更新情况

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情况/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安排的原因及合理性”中补充披露了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交易安排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问题 9.申请材料显示，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非处方药品和保健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目前拥有 90 个药品生产批准文号，并拥有 2 个保健食品生产批准文号。报告期内，快克感冒药系列（复方氨酚烷胺胶囊、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和今幸胶囊三种产品销售收入占标的公司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28%、81.02%和 82.17%，销售毛利占标的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89.96%、91.77%和 94.26%，为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盈利的主要来源。请你公司：1）结合标的公司药品生产批准文号情况，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毛利主要来自快克感冒药系列（复方氨酚烷胺胶囊、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和今幸胶囊三种产品的原因以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未来拟改善产品结构相对集中的具体经营计划，并说明可行性。3）结合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快克感冒药系列和今幸胶囊的原材料供应情况，补充披露快克感冒药系列和今幸胶囊原材料供应的主要影响因素，并重点提示风险。4）结合报告期内快克感冒药系列和今幸胶囊的销售情况，补充披露快克感冒药系列和今幸胶囊对外销售的主要影响因素，并重点提示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亚洲制药毛利主要来自快克感冒药系列（复方氨酚烷胺胶囊、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和今幸胶囊三种产品的原因以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亚洲制药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快克	16,634.39	61.80	26,852.73	58.32	24,713.89	54.83
小快克	5,042.17	18.73	10,265.68	22.29	10,858.32	24.09
今幸胶囊	3,697.70	13.74	5,139.71	11.16	4,972.88	11.03
其他	1,543.96	5.74	3,789.01	8.23	4,524.66	10.04
主营业务合计	26,918.22	100.00	46,047.13	100.00	45,069.76	100.00

报告期内，亚洲制药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自于快克感冒药系列（复方氨酚烷胺胶囊、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和今幸胶囊三种产品，主要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1、“快克”和“小快克”的成功促成了亚洲制药的发展

亚洲制药自上世纪 90 年代开始生产和销售“快克”复方氨酚烷胺胶囊，是复方氨酚烷胺胶囊国家药品标准的起草者。凭借“快克”创立的市场声誉，以及对非处方感冒药的研发，亚洲制药在 2004 年针对幼儿市场适时推出了“小快克”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取得了较大成功。“快克”和“小快克”的成功促成了亚洲制药的发展，使得亚洲制药成为了国内主要的非处方感冒药研发、生产和销售企业之一。

2、今幸胶囊丰富了亚洲制药的产品结构，是亚洲制药拓宽产品系列的重要品种

亚洲制药的管理团队在亚洲制药的发展中，意识到亚洲制药产品结构较为集中的问题。因此，在亚洲制药发展历程中，在保健食品领域重点研发了“今幸胶囊”。今幸胶囊是 CFDA 批准的第一个人参皂苷 Rh2 单方产品，其 Rh2 的含量达到 16.2%。根据国家食药监局的查询信息，以人参皂苷或 Rh2 为主要有效成份的保健食品较少，且其人参皂苷产品的有效成分含量远低于今幸胶囊，今幸胶囊竞争优势明显。自推出以来，今幸胶囊及“今幸”品牌在消费者中创立了较好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报告期内，今幸胶囊销量稳步增长，成为了亚洲制药拓宽产品系列的重要品种。

3、少数优势品种贡献主要毛利是医药的行业特点之一

医药行业作为较为特殊的行业，有着其自身发展的特性。医药研发投入高、风险大，但一个研发成功的品种往往能在长时间内给企业带来稳定和高额的利润。在普药行业竞争激烈、毛利水平普遍偏低的情况下，少数优势品种及品牌药品贡献主要毛利是医药的行业特点之一。经公开市场查询，亚洲制药的可比公司香雪制药主要产品贡献毛利的占比也较高，2014 年和 2015 年，香雪制药的抗病毒口服液、橘红系列、板蓝根产品三个产品贡献毛利占其毛利总额比重分别为 67%和 55%。其他医药行业上市公司也存在少数优势品种贡献主要毛利的情况，

如江中药业的健胃消食片，天士力的复方丹参滴丸和东阿阿胶的阿胶系列产品均为其毛利的主要贡献品种。

综上所述，从亚洲制药的发展历史和医药行业的特点来看，报告期内亚洲制药毛利主要来自于快克感冒药系列（复方氨酚烷胺胶囊、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和今幸胶囊三种产品存在一定的合理性。

二、亚洲制药未来拟改善产品结构相对集中的具体经营计划及可行性

针对目前产品结构相对集中的现状，亚洲制药管理层制定了以下完善产品结构的经营计划：

1、围绕“快克”、“小快克”品牌，拓展相关产品线

“快克”及“小快克”品牌是感冒药领域的领先品牌，品牌影响力深入人心，有着非常坚实的品牌基础和消费者群体。亚洲制药计划围绕“快克”、“小快克”品牌，积极拓展相关产品线。

首先，亚洲制药计划围绕“快克”品牌，使用“快克”的子品牌（如快克露、快克清）为主开发成人的上呼吸道系统用药，如“快克露”愈美甲麻敏糖浆、“快克清”双花草珊瑚含片。

其次，围绕“小快克”品牌，并直接使用“小快克”品牌开发儿童的全系列用药，如“小快克”小儿化痰止咳颗粒、“小快克”小儿退热贴。

2、加大其他产品的研发和推广

除了围绕“快克”、“小快克”品牌，拓展相关产品线外，亚洲制药也在积极进行其他产品的研发和推广，争取进一步丰富自身的产品结构。

药品方面，续断壮骨胶囊为公司未来可能的重点产品。“续断壮骨胶囊”属于国家中药二类新药、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十五”重大科技创新专项，拥有国家新药证书和两个发明专利，是当年国家仅有的 23 个成功列入“863”计划滚动资助项目的生物制药中药现代化产品之一。目前，亚洲制药正在积极推进该药品进入医保目录的工作。

保健食品方面，除今幸胶囊外，今幸牌氨糖软骨素维 C 锰咀嚼片已在进行

市场测试。目前，亚洲制药存在 3 个在研保健食品项目，分别为今幸牌舒卫片、今幸牌氨糖软骨素姜黄钙片和今幸牌薤白三七片。亚洲制药将在取得上述保健食品的批文之后，酌情进行市场推广。

3、可行性分析

针对目前产品结构相对集中的现状，亚洲制药管理层制定的完善产品结构的经营计划具备可行性，原因如下：

1、“快克”及“小快克”品牌是亚洲制药最核心的竞争力，是感冒药领域的领先品牌，品牌影响力深入人心，有着非常坚实的品牌基础和消费者群体。同时，亚洲制药凭借其 20 余年的医药产品生产经验，具备相关产品的生产开发能力。亚洲制药围绕“快克”、“小快克”品牌，积极拓展相关产品线，存在品牌和生产基础。

2、近几年来，相关产品的销售情况也表明围绕“快克”、“小快克”品牌，积极拓展相关产品线的战略具备可行性。2014 年，亚洲制药推出新品“小快克”牌小儿化痰止咳颗粒，2014 年取得销售收入约 400 万元，2015 年取得销售收入约 760 万元，2016 年 1-11 月取得销售收入约 900 万元；2016 年亚洲制药推出新品双花草珊瑚含片“快克清”、“小快克”阿莫西林颗粒、“小快克”布洛芬颗粒、“小快克”多维元素片，预计 2016 年上述新品可为亚洲制药增加销售收入约 330 万元。

3、亚洲制药丰富的线上推广经验、市场基础以及过硬的产品质量为其他产品的研发和推广提供了坚实的基础。深耕保健品市场多年，今幸胶囊的推广团队已经积累了丰富的线上推广经验和市场基础。亚洲制药可以依托现有的渠道，进一步推广其他保健品。“续断壮骨胶囊”属于国家中药二类新药、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十五”重大科技创新专项，拥有国家新药证书和两个发明专利，是当年国家仅有的 23 个成功列入“863”计划滚动资助项目的生物制药中药现代化产品之一，过硬的产品质量是“续断壮骨胶囊”进入医保目录的基础。

三、结合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快克感冒药系列和今幸胶囊的原材料供应情况，补充披露快克感冒药系列和今幸胶囊原材料供应的主要影响因素，并重点提示

风险。

1、报告期内快克感冒药系列原材料供应情况

快克感冒药系列主要原材料包括金刚烷胺、盐酸金刚烷胺、对乙酰胺基酚和人工牛黄。报告期内，快克感冒药系列原材料供应的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项目	计量单位	采购量	单价（元）	单价变动比例
2016 年 1-11 月	金刚烷胺	公斤	106,000	60.47	1.65%
	盐酸金刚烷胺	公斤	40,100	223.24	37.47%
	对乙酰胺基酚	公斤	230,076	22.71	0.20%
	人工牛黄	公斤	9,900	376.59	18.40%
2015 年度	金刚烷胺	公斤	105,905	59.49	-9.38%
	盐酸金刚烷胺	公斤	10,475	162.39	-1.30%
	对乙酰胺基酚	公斤	215,975	22.66	0.52%
	人工牛黄	公斤	9,380	318.06	-2.71%
2014 年度	金刚烷胺	公斤	91,512	65.66	/
	盐酸金刚烷胺	公斤	8,000	164.53	/
	对乙酰胺基酚	公斤	231,065	22.54	/
	人工牛黄	公斤	8,772	326.93	/

如上表所示，快克感冒药系列主要原材料来源于上游化学原料药行业，其中金刚烷胺、盐酸金刚烷胺、对乙酰胺基酚和人工牛黄均为常见的化学原料药，市场供应稳定。

2、快克感冒药系列原材料供应主要影响因素及风险

（1）整体情况

我国化学原料药行业为充分竞争的市场，化学原料药的价格主要受原材料价格、国家政策和化学原料药生产商定价策略影响。报告期内，快克感冒药系列主要原材料金刚烷胺、对乙酰胺基酚价格稳定、供应充足。

（2）盐酸金刚烷胺

盐酸金刚烷胺为由金刚烷胺经过成盐反应得来的化学工业品，主要用途为原料药、医药中间体及其他工业中间体。在医药领域，盐酸金刚烷胺主要作为抗病毒药物重要成分来使用。盐酸金刚烷胺的上游行业为基础化工原料行业，下游行业为化工企业和医药企业。作为盐酸金刚烷胺的下游客户，亚洲制药盐酸金刚烷胺的采购价格主要受上游厂商成本及定价策略的影响。由于受上游厂商整体提价影响，2016 年 1-8 月盐酸金刚烷胺维持较高水平，虽然 2016 年 9 月以来，盐酸金刚烷胺价格已呈下降趋势，但总体而言 2016 年 1-11 月盐酸金刚烷胺价格相对 2015 年上涨 37.47%。

（3）人工牛黄

由于原材料价格短期波动，人工牛黄价格上涨 18.40%。人工牛黄占亚洲制药生产成本比重较小，同时人工牛黄涨价幅度不大且预计未来价格较为平稳，因此人工牛黄涨价对亚洲制药影响较小。

（4）风险提示

目前，快克感冒药系列的毛利率较高，原材料成本占售价比例低，同时亚洲制药也通过多渠道采购和内部生产的方式保证原材料供应的稳定，因而亚洲制药面临的原材料供应风险相对较小。但如果快克感冒药系列原材料受到上游原材料行业整体性波动、国家政策调整或化学原料药生产商定价策略影响出现较大幅度的价格波动，仍会给亚洲制药带来原材料成本上升的风险。

3、报告期内今幸胶囊原材料供应情况

今幸胶囊的主要原材料为人参叶皂苷，报告期内，人参叶皂苷的采购价格较为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项目	计量单位	采购量	单价（元）	单价变动比例
2016 年 1-11 月	人参叶皂苷	公斤	1,200	726.50	-2.30%
2015 年度	人参叶皂苷	公斤	1,602	743.59	-1.80%
2014 年度	人参叶皂苷	公斤	1,425	757.23	/

报告期内，人参叶皂苷的采购价格较为稳定，采购单价没有重大变化。

4、今幸胶囊原材料供应主要影响因素及风险

人参叶皂苷为人参叶的提取物，是人参保健品的主要有效成分。人参在我国已实现大规模的产业化种植，且有较多厂商加工生产人参叶皂苷，人参叶皂苷整体供应充足、价格稳定。但若出现大规模的自然灾害或病虫害，或上游产业政策发生重大调整，仍会给亚洲制药带来原材料成本上升的风险。

四、结合报告期内快克感冒药系列和今幸胶囊的销售情况，补充披露快克感冒药系列和今幸胶囊对外销售的主要影响因素，并重点提示风险

1、报告期内快克感冒药系列和今幸胶囊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快克感冒药系列和今幸胶囊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6,086.98	95.72	61,992.60	98.56	60,666.24	99.49
其中：快克	20,155.48	53.46	32,036.97	50.93	29,774.86	48.83
小快克	6,697.96	17.77	13,082.48	20.80	13,591.90	22.29
今幸胶囊	4,124.17	10.94	5,842.74	9.29	5,582.54	9.16
其他	5,109.37	13.55	11,030.40	17.54	11,716.93	19.22
其他业务收入	1,612.00	4.28	906.48	1.44	308.98	0.51
合计	37,698.97	100.00	62,899.07	100.00	60,975.22	100.00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亚洲制药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快克感冒药系列和今幸胶囊。报告期内，快克感冒药系列和今幸胶囊销售平稳增长。

2、快克感冒药系列对外销售的主要影响因素

快克系列感冒药对外销售主要受到以下几方面因素的影响：

①产品质量

产品质量是快克系列感冒药对外销售的根本保障。亚洲制药自上世纪 90 年代开始生产和销售“快克”复方氨酚烷胺胶囊，是复方氨酚烷胺胶囊国家药品标准的起草者。亚洲制药从 2004 年开始生产“小快克”儿童感冒药，一直深受消

费者的青睐。产品质量过硬是长时间来消费者购买快克系列感冒药、亚洲制药业绩得到持续增长的根本原因。若亚洲制药能够保持快克系列感冒药的产品质量的一贯性，快克系列感冒药的对外销售一般不会出现大幅波动。

②销售团队及体系

稳定、高效的销售团队及体系是快克系列感冒药对外销售的基本保障。凭借多年在非处方药销售方面的经验，亚洲制药快克系列感冒药建立了分销为主、协议连锁和合作商为辅的渠道销售模式，培养了一批稳定、高效的销售团队。亚洲制药精细化的渠道管理模式、经验丰富且分布广泛的销售团队和由经分销商及连锁终端等构成的遍布全国的渠道网络相辅相承，使得产品供应紧密贴合市场需求，极大提高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③品牌建设和市场营销

品牌建设和市场营销是快克系列感冒药提升消费者认知度，促进对外销售增长的重要途径。自成立以来，凭借着稳定、过硬的质量以及适当的广告营销方式，亚洲制药逐步建立了消费者认可度高的快克系列感冒药品牌。在互联网和手机等新传播媒介日益盛行的形势下，亚洲制药转变营销策略，通过建立更加年轻化的品牌形象、举办日常公益性活动等营销方式，来扩大快克系列感冒药消费群体，从而促进快克系列感冒药的对外销售。

④市场竞争

市场竞争是影响快克系列感冒药对外销售的重要因素。在非处方药品领域，国内感冒药生产企业众多，市场较为分散。虽然快克系列感冒药通过质量、品牌以及销售团队，构筑起了一定的市场壁垒，但是如果未来更多的厂商进入感冒药领域，不排除快克系列感冒药市场份额受到挤压的可能。

⑤国家医药政策

医药行业作为国家严格监管的领域，受国家医药政策的影响较大，快克系列感冒药的对外销售也不可避免的受到国家医药政策的影响。近段时间来，国家医药相关主管部门陆续推出一致性评价、两票制等一系列新的医药政策，同时积极改革公立医院采购药品招投标制度。上述医药政策的推出及招投标制度的改革目

前没有对快克系列感冒药的对外销售产生不利影响，但是由于国家医药政策存在的不可预测性，不排除未来出现对快克系列感冒药对外销售不利的医药政策的可能。

3、快克感冒药系列对外销售的风险

综上所述，快克感冒药系列对外销售主要受到产品质量、销售团队及体系、品牌建设和市场营销、市场竞争、国家医药政策的影响。若上述因素发生不利于快克感冒药系列对外销售的变化，如快克感冒药系列产品质量下降、销售人员流失、市场营销方向发生偏差、感冒药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强等，则亚洲制药的业绩可能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4、今幸胶囊对外销售的主要影响因素

今幸胶囊作为保健品对外销售主要受到以下几方面因素的影响：

①产品质量

今幸胶囊主要有效成分为 Rh2 的含量达到 16.2%，是 CFDA 审批的第一个人参皂苷 Rh2 单方产品。人参皂苷 Rh2 具有较好的增强免疫力的保健作用，适用于癌症康复期人群、老年人及亚健康人群等需要增强免疫力的人群。今幸胶囊相对于普通中药保健品优势明显，今幸胶囊的有效成份、使用剂量明确，其能够起到的保健效果也更为显著。今幸胶囊的产品质量保障了今幸胶囊的对外销售的业绩。若亚洲制药能够保持今幸胶囊产品质量的一贯性，今幸胶囊的对外销售一般不会出现大幅波动。

②市场营销

市场营销是保健品对外销售的重要影响因素。在产品的不同阶段，市场营销对于产品销售的影响也不同。在产品的成长期，市场营销投入与产品的销量往往成正相关。在产品的成熟期，稳定的市场营销投入通常有助于销量的稳步提升。目前，今幸胶囊已经进入较为成熟的阶段，亚洲制药将在维持对其的营销投入的同时进一步探索更适应移动媒体时代的营销方案，进一步寻求今幸胶囊对外销售增长的可能。

③市场竞争

市场竞争是影响保健品销售的重要因素。目前，通过前期大量的研发投入和对销售模式的探索，今幸胶囊在人参皂苷 Rh2 保健品领域构筑了较高的竞争壁垒。未来，如果有其他生产厂商进入该领域，可能会影响今幸胶囊的销售。

④社会经济发展

随着社会和经济的进一步发展，消费者对于保健品的需求逐年扩大。首先，随着我国人均 GDP 和人均收入的不断提升，消费者对于保健品的购买力也逐年提升。其次，随着现代社会生活节奏的加快以及生态环境的恶化，亚健康 and 癌症患者群体呈扩大化趋势，因而今幸胶囊的消费群体也随之扩大。

5、今幸胶囊对外销售的风险

综上所述，今幸胶囊对外销售主要受到产品质量、市场营销、市场竞争和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若上述因素发生不利于今幸胶囊对外销售的变化，如今幸胶囊产品质量下降、市场营销方向发生偏差、人参皂苷 Rh2 保健品领域出现新的竞争者等，则亚洲制药的业绩可能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五、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报告期内亚洲制药毛利主要来自于快克感冒药系列（复方氨酚烷胺胶囊、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和今幸胶囊三种产品符合亚洲制药的发展历史和医药行业的特点，具备一定的合理性。

2、亚洲制药管理层制定了拟改善产品结构相对集中的具体经营计划，具备一定的可行性。

3、上市公司已经补充披露了快克感冒药系列和今幸胶囊原材料供应的主要影响因素，并进行了重点风险提示。

4、快克感冒药系列对外销售主要受到产品质量、销售团队及体系、品牌建设和市场营销、市场竞争、国家医药政策的影响；今幸胶囊对外销售主要受到产品质量、市场营销、市场竞争和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上市公司补充披露了快克

感冒药系列和今幸胶囊对外销售的主要影响因素并进行了重点风险提示。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亚洲制药毛利主要来自于快克感冒药系列（复方氨酚烷胺胶囊、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和今幸胶囊三种产品符合亚洲制药的发展历史和医药行业的特点，具备一定的合理性；金石东方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补充披露了快克感冒药系列和今幸胶囊原材料供应的主要影响因素以及对外销售的主要影响因素，并进行了重点风险提示。

六、重组报告书披露补充及更新说明

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进行的讨论与分析/四、亚洲制药近两年及一期的盈利能力分析/（三）毛利及毛利率”中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亚洲制药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自于快克感冒药系列（复方氨酚烷胺胶囊、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和今幸胶囊三种产品的原因以及亚洲制药未来拟改善产品结构相对集中的具体经营计划及可行性。

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六、标的主营业务情况/（七）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快克感冒药系列、今幸胶囊原材料供应的主要影响因素及风险。

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六、标的主营业务情况/（六）主要产品生产销售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快克感冒药系列、今幸胶囊对外销售的主要影响因素及风险。

问题 10.申请材料显示：1）亚洲制药非处方药和处方药主要采用线下销售，保健食品主要采用线上电商销售。2）报告期内，亚洲制药的快克、小快克产品采用分销为主、协议连锁和合作商为辅的渠道销售模式：A、分销方式下，主要通过 47 家经销商（涵盖与经销商合作的 702 家分销商）开展分销销售；B、协议连锁方式下，主要通过 394 家连锁商开展终端销售；C、合作商方式下，主要通过 100 家合作商（涵盖与合作商合作的 18,000 家合作店）开展终端销售。3）标的公司快克系列产品采取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4）报告期内，亚洲

制药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32.84%、34.61%、36.04%。5) 报告期内, 亚洲制药销售费用-市场开发费分别为 6,022.84 万元、5,709.18 万元、3,328.76 万元。6) 在完成签订合同年度最低购进金额的情况下, 亚洲制药给予经销商一定幅度的销售折让, 亚洲制药同时给予协议连锁及合作商一定程度的返利。请你公司: 1) 补充披露分销、协议连锁、合作商三种模式的优劣。2) 结合标的公司与经销商经销协议、协议连锁协议、合作商协议的主要条款, 补充披露亚洲制药在上述三种销售模式中收入的确认时点, 并说明合理性。3) 结合可比公司情况, 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快克系列产品采取先款后货结算方式的商业合理性。4) 结合可比公司情况, 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的合理性。5) 补充披露市场开发费的性质以及合理性。6)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亚洲制药销售折让、返利的具体情况和会计处理, 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说明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分销、协议连锁、合作商三种模式的优劣

1、快克系列产品的销售构架

分销、协议连锁、合作商三种模式是构成亚洲制药整体销售体系的不同组成部分, 三者在市场中所处不同的销售环节, 在覆盖层面、对终端药店的影响程度等诸多方面存在不同。因此, 三种销售模式不存在优劣之分, 而是亚洲制药为使销售范围最大化和提高销售把控能力而采取的“点面结合、分层营销”的策略。具体情况如下:

(1) 亚洲制药通过与大型经销商(如九州通、国药控股等)合作, 借助其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 亚洲制药可以将产品以较高效率销往全国的同时做到营销成本可控。同时, 为弥补大型经销商的营销网络空白, 亚洲制药也积极与中小型经销商(即, 分销商)合作。经过不断尝试, 亚洲制药最终形成了一套以经销商(九州通、国药控股等大型经销商)与分销商(中小型经销商)相结合的两级分销体系, 从而使亚洲制药的产品通过商业渠道做到广义上的全区域覆盖;

(2) 另一方面, 为增加对终端环节的把控能力, 亚洲制药逐步加强了对连

锁药店、合作店等终端药店的营销力度，并通过合作商（即，特指向终端药店供货的经销商）向合作店（也包括部分连锁药店）配送产品。

综上所述，亚洲医药通过分销模式在商业渠道做到销售“面”的覆盖，为进一步扩大销售规模和加强销售把控能力，亚洲制药又通过连锁药店、合作商等终端渠道做到销售“点”的覆盖，使营销体系做到点面结合、分层营销。

2、快克系列产品销售团队的稳定性

亚洲制药的主要产品为 OTC 产品，销售团队的稳定性对业绩影响较大。经过 20 余年的发展，亚洲制药在全国多数地区设有办事机构，成功搭建了遍及全国的销售网络，并拥有一只 1,000 余人的销售团队，其中快克系列产品的销售团队近 600 人。本次交易后，亚洲制药快克系列产品销售团队能够保持稳定，理由如下：

报告期内，亚洲制药销售团队基本保持稳定。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说明签署日，亚洲制药销售团队核心成员（省区或者服务区经理以及公司总部主管以上人员）平均入职年限为 12.4 年，其中 60%以上的成员入职时间超过 8 年。报告期内，亚洲制药销售团队核心成员平均离职率低于 4%。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在保持亚洲制药现有薪酬体系稳定的基础上引入适当的薪酬激励机制，销售团队核心成员的薪酬根据其业绩情况有进一步提高的可能。本次交易后，亚洲制药在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的同时，凭借着上市公司的融资能力能够实现更好的发展。上市公司与亚洲制药同样拥有着与员工分享企业发展成果的企业文化，亚洲制药销售团队有理由也有动力在本次交易后继续为亚洲制药服务。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后，亚洲制药的销售团队能够保持稳定。

二、亚洲制药在经销商、协议连锁和合作商三种渠道销售模式中收入的确认时点及其合理性

1、亚洲制药在三种销售模式中收入的确认时点以及与经销商经销协议、连锁协议、合作商协议中的相关条款

亚洲制药与经销商、连锁、合作商签署的销售协议中，涉及收入确认时点的条款及相应收入确认时点如下表所示：

客户类型	协议类型		销售协议中涉及收入确认时点的条款		亚洲制药收入确认的时点
			一般条款	附加条款	
经销商	年度经销协议		乙方委托指定收货人接受甲方送至乙方指定仓库的货物；乙方在收到货物后，应及时验收。若发现破损、短缺、错发等问题，应提交相关部门的有效证明，在到货之日（以承运单位收到的乙方签收单日期为准）起7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将证明材料的原件寄至甲方质量管理部。退货或换货时效：自收货之日起1个月内办理，逾期将视为验收合格。	无	以客户在随货同行联上的签收日期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
	补充协议	一般条款		无	
		附加条款		甲方应积极安排各项销售工作、促销工作，帮助(或负责)乙方消化库存，并制定具体分销进度计划；	以客户将亚洲制药商品实现对外销售的日期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
合作商	合作协议		乙方委托制定收货人接受甲方送至乙方指定仓库的货物。	无	以客户在随货同行联上的签收日期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
连锁	连锁协议		乙方委托制定收货人接受甲方送至乙方指定仓库的货物。	无	以客户在随货同行联上的签收日期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

注：甲方指亚洲制药，乙方指代客户

2、亚洲制药三种销售模式中收入确认时点的合理性分析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收入》规定，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一）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二）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三）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四）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亚洲制药快克产品采取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亚洲制药在同时收到货款和发货申请才生成随货同行联(即发货单)交由仓库管理员，由其根据随货同行联联系物流公司向客户发货，客户收到货物验收无误后，会在随货同行联签收确认后交给物流公司，由物流公司交回至亚洲制药。

亚洲制药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既能保证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又能保证相关的经济利益流入企业。同时亚洲制药成本核算及时、规范，相应销售商品的成本亦能够可靠地计量。根据合同条款及销售流程，若合同条款中无帮

助客户将其所购产品进一步对外销售的附加条款，客户在随货同行联上签收后，亚洲制药基本已将售出商品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亦不保留对商品的所有权和管理权；若合同条款中存在帮助客户将其所购产品进一步对外销售的附加条款，亚洲制药在完成附加条款中规定的相应义务，帮助客户将其所购产品实现对外销售时，基本已将售出商品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亦不再保留对商品的所有权和管理权。

虽然部分合同条款中规定有一定期限的验收退货期，但亚洲制药报告期内快克产品的退货金额分别仅为 21.54 万元、4.80 万元、5.15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的快克产品收入比例极小。由此对于销售协议中无附加条款的，亚洲制药以客户随货同行联上的签收日期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对于销售协议中有附加条款的，亚洲制药以完成附加条款中规定的相关义务，客户将所购产品实现对外销售的日期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

综上，亚洲制药快克、小快克产品在三种销售模式中收入的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收入确认条件的有关规定。

三、结合可比公司情况，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快克系列产品采取先款后货结算方式的商业合理性。

1、“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普遍存在于品牌 OTC 产品

“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对于品牌 OTC 产品而言是厂家和经分销商均愿意接受的结算方式，普遍存在于知名厂商的品牌 OTC 产品中（东阿阿胶对于阿胶系列产品、江中药业对于健胃消食片都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一方面，知名厂商对品牌 OTC 产品市场具备一定影响力，“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在保障了医药生产厂商的财务安全性的同时，也不会对厂商的销售额产生很大影响。另一方面，品牌 OTC 产品具备销售能力好，产品流转快等特点，经销商出现产品压货的可能性小，经销商对“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的接受程度高。

2、“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符合亚洲制药稳健的经营风格

亚洲制药通过构建稳健的财务制度，精准的成本控制体系，保证了自身经营业绩的稳定。“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保障了亚洲制药的财务安全性，降低了亚

洲制药的坏账风险，符合亚洲制药稳健的经营风格。

因此，亚洲制药的快克系列产品采取先款后货结算方式的存在商业合理性。

四、结合可比公司情况，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亚洲制药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于快克系列感冒药，因此选取主要产品为感冒药类非处方药的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强生制药为国外上市公司在销售费用率方面与标的公司可比性较差，不列入可比公司），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销售费用率（%）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2015 年	2014 年
000650.SZ	仁和药业	14.79	17.66
000999.SZ	华润三九	33.89	33.16
300147.SZ	香雪制药	14.84	13.32
600594.SH	益佰制药	61.91	55.35
600781.SH	辅仁药业	27.14	22.41
002198.SZ	嘉应制药	44.21	35.13
600572.SH	康恩贝	27.36	39.72
行业平均		32.02	30.96
亚洲制药		34.61	32.84

从上表可知，亚洲制药报告期内的销售费用率与行业平均值相差较小，具备合理性。

五、亚洲制药销售费用-市场开发费的性质以及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亚洲制药销售费用-市场开发费主要为药品销售过程中帮助终端市场促销的实物赠品及委外营销费和亚科中心招租过程中的第三方专业服务费。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市场开发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	2014 年
促销的实物赠品	2,159.57	3,468.52	3,915.40
委外营销费	858.66	1,789.05	1,884.87
专业第三方服务费	253.69	209.21	112.50
其他	56.83	242.39	110.08

市场开发费小计	3,328.76	5,709.18	6,022.84
---------	----------	----------	----------

综上，亚洲制药报告期内发生的药品销售过程中帮助终端市场促销的实物赠品及委外营销费用和亚科中心招租过程中的第三方专业服务费均与市场开拓相关的费用，在销售费用-市场开发费列支合理。

六、报告期内亚洲制药销售折让、返利的具体情况和会计处理及其合理性分析

1、报告期内亚洲制药销售折让、返利的具体情况和会计处理

报告期内，亚洲制药快克系列产品采用分销为主、协议连锁和合作商为辅的渠道销售模式，以市场为导向，充分研究产品售价格的情况下制定全国统一的价格体系。同时根据各销售渠道的优势，给予各渠道不同条件下享有不同比例的销售折让，充分调动不同渠道的分销积极性。报告期内，亚洲制药销售折让的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本期应计销售折让	11,436.10	17,948.06	13,510.86

亚洲制药关于销售折让的会计处理情况

(1)确认收入

亚洲制药收到客户签收确认的随货同行联或将附有分销义务的商品分销至经销商下游客户后，货物所有权即发生转移，亚洲制药确认收入

借：预收账款——客户

贷：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

(2)确认折让金额

根据亚洲制药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协议，结合实际的发货、结算方式情况确定销售折让金额，作为收入确认金额的扣除项。

借：主营业务收入-折让

贷：预收账款-折让

(3)根据亚洲制药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协议中关于折让支付的规定，结合客户需求，亚洲制药直接在当次、下次发货时直接在增值税发票予以折让兑付，或直接开具红字发票予以折让兑付。

借：预收账款-折让

 应交税金-增值税（销项税）

贷：预收账款——客户

2、亚洲制药销售折让、返利的会计处理合理性

根据亚洲制药与经销商、连锁及合作商签订的销售协议显示：（1）亚洲制药快克系列产品只接受预付款交易，其中现款支付货款将享有一定比例的折让，可在当笔发货的销售增值税票中予以折让；（2）客户在年度及第四季度完成亚洲制药给予的采购目标后，亚洲制药将给予一定比例的销售折让，年终结算，在年终或下年度发货的销售增值税票中折让。

亚洲制药销售折让系商业折扣，即为发挥已建立的各渠道优势，调动各经销商的分销积极性，加快商品周转率，而在商品全国统一价的基础上给予一定比例的销售折扣。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相关规定，商业折扣是指企业为促进商品销售而在商品标价上给予的价格扣除，企业销售商品涉及商业折扣的，应当按照扣除商业折扣后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综上，亚洲制药的销售折让系给予客户的商业折扣，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认为：

分销、协议连锁、合作商三种模式是构成亚洲制药快克系列产品销售构架的有机组成部分，不存在相对的优劣；亚洲制药快克、小快克产品在三种销售模式中收入的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收入确认的有关规定；亚洲制药快克系列产品采取先款后货结算方式的具备商业合理性；亚洲制药报告期内的销售费用率与行业平均值相差较小，具备合理性；亚洲制药报告期内发生市场开发费均为市场开拓有关的费用，在销售费用-市场开发费列支合理；亚洲制药的销

售折让为商业折扣，相应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八、重组报告书披露补充及更新说明

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六、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五）主要业务模式”中补充披露分销、协议连锁、合作商三种模式的优劣，亚洲制药在上述三种销售模式中收入的确认时点以及快克系列产品采取先款后货结算方式的商业合理性。

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进行的讨论与分析/四、亚洲制药近两年及一期的盈利能力分析/（五）期间费用”中补充披露亚洲制药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的合理性和亚洲制药销售费用-市场开发费的性质以及合理性分析。

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六、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五）主要业务模式”中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亚洲制药销售折让、返利的具体情况和会计处理及其合理性分析。

问题 11.申请材料显示，“快克”复方氨酚烷胺胶囊在 2014 年成人感冒化学药市场排名第 6，市场份额为 6.59%；“小快克”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在 2014 年儿童感冒化学药市场排名第 5，市场份额为 4.51%。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快克”复方氨酚烷胺胶囊、“小快克”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报告期内的市场份额变化情况，并说明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快克”复方氨酚烷胺胶囊、“小快克”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报告期内的市场份额变化情况及合理性

根据 CFDA 南方所下属的广州标点医药信息有限公司的数据，亚洲制药“快克”复方氨酚烷胺胶囊在 2015 年成人感冒化学药市场排名第 5，市场份额为 6.76%，“小快克”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在 2015 年儿童感冒化学药市场排名第 5，市场份额为 4.07%。

“快克”复方氨酚烷胺胶囊在 2014 年成人感冒化学药市场排名第 6，市场份额为 6.59%；“小快克”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在 2014 年儿童感冒化学药市场排名第 5，市场份额为 4.51%。

截至目前，尚无法取得 2016 年感冒化学药市场排名，2014 年、2015 年亚洲制药“快克”复方氨酚烷胺胶囊、“小快克”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的市场排名、市场份额基本保持稳定。亚洲制药“快克”、“小快克”产品市场份额、市场排名的变化符合感冒药行业的特点和亚洲制药的经营情况，具备合理性。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根据 CFDA 南方所下属的广州标点医药信息有限公司的数据，2014 年、2015 年亚洲制药“快克”复方氨酚烷胺胶囊、“小快克”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的市场排名、市场份额基本保持稳定，具备合理性。

三、重组报告书披露补充及更新说明

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进行的讨论与分析/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四）标的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快克”复方氨酚烷胺胶囊、“小快克”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报告期内的市场份额变化情况。

问题 12.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内，亚洲制药毛利率较为稳定，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73.80%、71.79%和 72.16%。亚洲制药主营快克系列感冒药和今幸胶囊产品，报告期内核心产品盈利能力较强，其毛利率基本在 75%以上。请你公司结合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快克系列感冒药和今幸胶囊产品毛利率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快克系列感冒药和今幸胶囊产品毛利率的合理性

1、快克、小快克品牌感冒药

在感冒类非处方药领域，亚洲制药的主要竞争厂商包括华润三九、仁和药业、吴太医药、香雪制药及中美史克、强生制药等，亚洲制药与竞争对手的比较情况如下：

生产企业	非处方药商品名	主要有效成分	剂型	适用人群
亚洲制药	快克	复方氨酚烷胺	胶囊	成人
	小快克	氨酚黄那敏	颗粒	儿童
华润三九	感冒灵颗粒	三叉苦，金盏银盘，野菊花等	颗粒	成人
	小儿感冒颗粒	广藿香、菊花、连翘、大青叶、板蓝根等	颗粒	儿童
仁和药业	仁和可立克	复方氨酚烷胺	胶囊	成人
	优卡丹	氨酚烷胺	颗粒	儿童
吴太医药	感康	复方氨酚烷胺	片剂	成人
香雪制药	抗病毒口服液	板蓝根、石膏、芦根、生地黄、郁金等	液剂	成人
中美史克	新康泰克（红色）	乙酰氨基酚、氢溴酸右美沙芬、盐酸伪麻黄碱（30mg）和马来酸氯苯那敏	片剂	成人
	新康泰克（蓝色）	盐酸伪麻黄碱（90mg），马来酸氯苯那敏	胶囊	成人
强生制药	泰诺	对乙酰氨基酚，盐酸伪麻黄碱（30mg），氢溴酸右美沙芬，马来酸氯苯那敏	片剂	成人
	艾畅	盐酸伪麻黄碱（9.37mg）氢溴酸右美沙芬	滴剂	儿童

上述竞争对手中，根据其公开的市场信息，其毛利率水平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毛利率	
	2015 年	2014 年
仁和药业-药品	42.36%	42.55%
华润三九-非处方药	61.38%	61.73%
强生制药	48.45%	53.12%
香雪制药-抗病毒口服液	54.00%	55.16%
益佰制药-呼吸系统用药	59.85%	53.31%
辅仁药业-冲剂(小儿清热颗粒)	32.18%	29.05%
嘉应制药-自产类药品	77.77%	76.71%
康恩贝-医药	73.52%	69.84%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	56.19%	55.18%
亚洲制药-快克	83.82%	83.00%
亚洲制药-小快克	78.47%	79.89%

由上表可看出，医药制造行业的可比公司毛利水平平均比较稳定，亚洲制药快克系列感冒药的毛利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其主要原因如下：

（1）品牌溢价高

品牌药品相对于不知名品牌药品能获得更高的毛利率，是医药行业的特点之一。亚洲制药自上世纪 90 年代开始生产和销售“快克”复方氨酚烷胺胶囊，是复方氨酚烷胺胶囊国家药品标准的起草者。从 2004 年开始生产“小快克”儿童感冒药，一直深受消费者的青睐。亚洲制药历经多年发展，凭借稳定、过硬的质量和精准的广告营销推广，“快克”系列感冒药已经成为国内家喻户晓的品牌，在感冒药领域具备较高知名度，也构筑了较高的竞争壁垒。因此，快克系列感冒药因为其品牌效应在销售中享有较大的品牌溢价。

（2）精细化的渠道管理

为了控制销售渠道，保证服务质量，亚洲制药对快克感冒药系列产品的销售渠道采用精细化管理模式。快克系列产品销售团队的人数为近 600 人，经验丰富且分布广泛的销售团队和由经分销商及连锁终端等构成的遍布全国的渠道网络相辅相承，使得产品供应紧密贴合市场需求，极大提高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在上述模式下，亚洲制药承担了一部分经销商在市场推广、终端维护的工作任务提升了产品的市场影响力，从而获得了更大空间的自主定价权。

（3）工艺成熟，成本控制精准

亚洲制药自上世纪 90 年代开始生产和销售“快克”复方氨酚烷胺胶囊，从 2004 年开始生产“小快克”儿童感冒药。经过多年的经验积累，亚洲制药生产快克系列感冒药的工艺日臻成熟。成熟的生产工艺在提升产品质量的同时，也保障了亚洲制药对生产成本的精准控制，有效降低了快克系列感冒药的生产成本。

（4）统计口径差异

上述可比上市公司中，大部分以大类药品品种分类披露了毛利率水平。在以大类药品品种分类的情况下，大类药品中往往包含多种类药品，有品牌药也存在非品牌药，既有该上市公司的强势产品也有普通产品。快克、小快克为亚洲制药的品牌强势产品，独立归集强势品牌产品的毛利率一般高于包含多类产品的大类

药品分类的毛利率。

2、保健品系列产品

亚洲制药的今幸胶囊产品系具有抗疲劳功能的保健品。根据公开市场信息，选取披露保健品毛利率情况的制药类上市公司为可比公司，具体可比公司为海王生物、东阿阿胶、健康元和哈药股份，可比公司保健品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毛利率	
	2015 年	2014 年
海王生物-保健品	57.38%	55.46%
东阿阿胶-阿胶系列保健品	72.64%	71.06%
健康元-保健品	62.68%	70.18%
哈药股份-保健品	71.63%	70.53%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	66.08%	66.81%
亚洲制药-今幸胶囊	87.97%	89.08%

由上表可知，今幸胶囊的毛利率略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其主要原因如下：

（1）人参皂苷含量高，产品竞争优势明显

今幸胶囊主要有效成分为人参皂苷 Rh2，人参皂苷 Rh2 具有较好的增强免疫力的保健作用，适用于癌症康复期人群、老年人及亚健康人群等需要增强免疫力的人群。

今幸胶囊是 CFDA 批准的第一个人参皂苷 Rh2 单方产品，其 Rh2 的含量达到 16.2%。根据国家食药监局的查询信息，以人参皂苷或 Rh2 为主要有效成份的保健食品较少，且其人参皂苷产品的有效成分含量远低于今幸胶囊，今幸胶囊竞争优势明显。

（2）特有的销售模式下，存在高毛利率的合理性

区别于传统保健品的线下销售推广模式，今幸胶囊的销售以线上的电商渠道为主。在传统的保健品销售模式下，保健品的销售渠道为通过渠道商（经分销商）及终端零售商到达用户。其中，渠道商、终端零售商承担了经销配送、市场推广、客户维护、售后服务等职能。由于传统的保健品同质化程度较高、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为了提高渠道商及终端零售商的积极性、巩固和扩大市场规模，保健品生产商通常要为渠道商预留充足的利润空间，因此保健品生产商的毛利率相对偏

低，保健品生产商以低管理费用和营销费用来换取合理的商业回报。

今幸胶囊主要通过线上的电商渠道进行销售。在电商模式下，今幸胶囊的销售渠道为通过淘宝、京东、公司官网等网络平台直接到达用户，省去了中间的经分销商环节。亚洲制药通过自建电商团队，承担今幸胶囊的产品推广、客户维护、售后服务等工作任务，虽然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较高，但电商渠道下亚洲制药可以直接根据终端市场情况自主定价，销售毛利率高于传统保健品的线下销售模式。

二、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认为：

亚洲制药快克系列感冒药和今幸胶囊产品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快克系列感冒药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主要原因为品牌溢价高、精细化的渠道管理和亚洲制药工艺成熟，成本控制精准；今幸胶囊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主要原因为产品竞争优势明显、特有的销售模式。亚洲制药快克系列感冒药和今幸胶囊产品毛利率高存在合理性。

三、重组报告书披露补充及更新说明

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进行的讨论与分析/四、亚洲制药近两年及一期的盈利能力分析/（三）毛利及毛利率”中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快克系列感冒药和今幸胶囊产品毛利率的合理性。

问题 13.申请材料显示，亚洲制药子公司浙江康宁医药有限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为 7,556.67 万元，同比下降 39%；2014 年、2015 年净利润分别为 736.66 万元、-1,158.62 万元。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浙江康宁医药有限公司 2015 年业绩下滑的原因。2)结合浙江康宁医药有限公司 2016 年最近一期经营业绩，补充披露导致浙江康宁医药有限公司 2015 年业绩下滑的因素是否已经消除。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2015 年度康宁医药业绩下滑的原因

2014 年及 2015 年，康宁医药主要从事快克、小快克产品在浙江地区的经销业务、快克系列新品（包括快克泰、快克啉等）在全国范围的经销业务、中药饮片的生产和销售及在丽水地区药品批零销售业务等。2014 年、2015 年康宁医药主要财务业绩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7,556.67	12,478.06
其中：快克	1,036.59	5,780.68
小快克	423.34	549.62
其他	6,096.74	6,147.76
营业毛利	1,382.86	3,488.90
营业利润	-964.09	923.94
净利润	-1,158.62	736.66

由上，2015 年康宁医药业绩下滑，主要系当期快克产品收入较 2014 年下降，使得营业毛利下降所致。2015 年康宁医药为优化快克产品的浙江市场，充分调动经销商的积极性，主动承担了协助主要经销商分销快克产品的义务，从而部分交付客户的产品当期未能确认收入；此外，受主要客户物流配送中心升级改造的影响，客户 2013 年四季度采购的产品，在 2014 年才能正常交付客户确认收入。受上述因素的综合影响，导致 2015 年康宁医药销售的快克产品收入较 2014 年下降明显，影响了康宁医药的业绩。

康宁医药快克感冒药采取先款后货的销售模式，并根据预收款相应组织发货。虽然受 2015 年营销方法的变化和主要客户物流配送中心升级改造导致快克感冒药收入确认规模在年度间变动，但 2014 年和 2015 年快克感冒药在浙江地区的预收款分别为 3,447.84 万元和 3,285.11 万元，快克感冒药产品在浙江地区的销售情况平稳。

二、调整销售业务，康宁医药业绩逐步提高

康宁医药为亚洲制药合并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为加强快克感冒药产品的渠道运营管理，亚洲制药于 2016 年中期将浙江地区的快克产品统一由快克药业运

营管理。在快克销售体系调整后，全国范围内快克及小快克产品的销售均由快克药业统一负责，康宁医药将负责快克系列新品（包括快克泰、快克啉等）在全国范围的经销业务、中药饮片生产和销售、药品经销业务等。通过业务调整，康宁医药专注经营快克新品和中药饮片业务，有利于发挥客户集中管理优势，在现有基础上不断挖掘客户潜力，同时积极开拓新市场，努力提高市场份额。从而进一步改善公司经营业绩。

2016 年 1-11 月，康宁医药未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73.29 万元。随着快克新品及其他业务的深入发展，公司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三、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认为：

2015 年康宁医药的业绩下降，主要系快克感冒药收入确认规模在年度间变动所致。但随着销售业务的调整，及快克系列新品及其他业务规模的深入发展，公司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四、重组报告书披露补充及更新说明

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九、标的公司下属企业基本情况/（四）其他子公司基本业务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康宁医药最新一期的经营业绩以及导致康宁医药 2015 年业绩下滑的因素是否已经消除的情况。

问题 14.申请材料显示，亚洲制药存在被允许使用他人专利权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专利号为“ZL200410010936.9”的“一种二醇组人参皂苷和三醇组人参皂苷的分离方法”专利权的权利人为亚洲制药和金永日。根据 2007 年 1 月 30 日，金永日与亚克药业签订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金永日以独占许可的方式授权亚克药业使用专利号为“ZL200410010936.9”的专利权，授权期限为 2007 年 1 月 30 日至 2024 年 6 月 27 日。授权期限内，亚克药业需要向金永日支付今幸胶囊每年纯利润的 10%作为专利使用费。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今幸胶囊专利使用费的具体计算方式、支付情况。2）结合上述专利的授权期限，补充披露评估时如何考虑上述专利使用费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影响。请独立财

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今幸胶囊专利使用费的具体计算方式、支付情况

根据亚克药业与金永日签订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亚克药业需按今幸胶囊每年纯利润的 10% 向金永日支付专利使用费。亚克药业与金永日约定每年今幸胶囊的纯利润需结合亚克药业今幸产品和浙江现代药用植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药用”）的今幸原料净利润进行计算，具体如下：

净利润=(亚克药业今幸产品利润总额-专利使用费) * (1-亚克药业所得税税率) + 现代药用今幸原料相关的净利润

每年应付的专利许可费计算过程如下：

专利使用费=[(亚克药业今幸产品利润总额-专利使用费) * (1-亚克药业所得税税率) + 现代药用今幸原料相关的净利润]*10%

由上述计算过程计算报告期内亚克药业每年应支付的专利使用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计专利使用费	76.02	157.33	110.43

报告期内，亚克药业支付专利使用费共计 267.76 万元，余 76.02 万元在下次结算时支付。

二、结合上述专利的授权期限，补充披露评估时如何考虑上述专利使用费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影响

1、预测期内专利使用费的预测情况

预测期内（2016 年-2021 年），根据上述专利使用费的计算公式，结合今幸各年销售收益，测算得出亚克每年需支付给金永日的费用金额，并计入企业成本，体现为现金流出。

2、永续年专利使用费的预测情况

根据协议，上述专利授权至 2024 年结束（该专利保护期为 2004 年-2024 年）。本次预测中，考虑到药品的升级、换代也可能需支付相应的费用，故依据谨慎性的原则，永续期也按照上述专利使用费的计算方式，测算相应费用计入企业成本体现为现金流出。

三、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及评估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报告期内，亚洲制药根据相关合同规定计算和支付了今幸胶囊专利使用费。在本次收益法评估中，评估人员按照合同约定的计算方式测算专利使用费并计入企业成本，造成现金流出；虽然专利使用权及专利保护期在 2024 年到期，但考虑到其他可能的情况，永续年仍测算相应费用，预测谨慎合理。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亚洲制药根据相关合同规定计算和支付了今幸胶囊专利使用费。

经核查，评估机构认为：

在本次收益法评估中，评估人员按照合同约定的计算方式测算专利使用费并计入企业成本，造成现金流出；虽然专利使用权及专利保护期在 2024 年到期，但考虑到其他可能的情况，永续年仍测算相应费用，预测谨慎合理。

四、重组报告书披露补充及更新说明

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十四、标的公司涉及允许他人使用资产的情况以及被允许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今幸胶囊专利使用费的具体计算方式、支付情况，以及专今幸胶囊专利使用费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影响。

问题 15.申请材料显示：1）亚洲制药收益法评估中 2016 年预测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增长 18.32%，相比于 2015 年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增长的 3.16%相差较大，预测 2017 年-2021 年的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9.13%、7.26%、5.26%、4.70%、3.95%。

2) 预测 2016 年-2018 年净利润分别为 12,305.58 万元、12,685.87 万元、14,331.65 万元。请你公司：1) 结合 2016 年最近一期营业情况，补充披露 2016 年预测数据的合理性及 2016 年预测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实现的可能性。2) 结合主要竞争对手或可比公司经营情况、主要产品市场规模及份额变动情况、当前生产经营现状、未来生产计划，补充披露预测亚洲制药营业收入、成本、毛利率等重要参数的选取是否符合谨慎性要求及判断依据。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 2016 年最近一期营业情况，补充披露 2016 年预测数据的合理性及 2016 年预测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实现的可能性。

1、最近一期营业情况

(1)2016 年 1-8 月营业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亚洲制药 2016 年 1-8 月营业情况（合并口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6 年全年预测	占比(%)
营业收入	37,698.97	73,908.39	51.01
净利润	6,705.33	12,305.58	54.49

(2)2016 年 1-11 月营业情况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亚洲制药 2016 年和 2015 年同期营业情况（合并口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11 月	2015 年 1-11 月	同比增长
营业收入	57,324.35	51,692.85	10.89%
净利润	12,809.74	9,104.63	40.69%

2016 年 1-11 月，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同期增长 10.89%，净利润较 2015 年同期增长 40.69%。由于 2016 年 1-11 月亚科中心出租面积较 2015 年同期增加较多，同时 2016 年 9 月开始快克系列药品提高售价，因此 2016 年 1-11 月亚洲制药净

利润增长速度高于营业收入增长速度。

2、2016 年预测数据的合理性及 2016 年预测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实现的可能性

本次收益法评估中，盈利预测的数据与目前实现业绩的情况如下所述：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11 月	2016 年预测值	占比(%)
营业收入	57,324.35	73,908.39	77.56
净利润	12,809.74	12,305.58	104.10

(1)营业收入的可实现性

由上表可知，亚洲制药 2016 年 1-11 月已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57,324.35 万元，占全年营业收入预测值的 77.56%。由于感冒多发于冬春季节，因此快克系列产品的销售旺季为第一季度和第四季度；根据历史同期数据，亚洲制药 12 月份收入占全年收入较高，2014 年 12 月完成收入约占全年收入的 23%，2015 年 12 月完成收入约占全年收入的 18%，2016 年预计可实现营业收入占预测收入的 95% 左右。

(2)净利润的可实现性

由上表可知，亚洲制药 2016 年 1-11 月实际实现净利润为 12,809.74 万元，已超过全年预测净利润数。

二、结合主要竞争对手或可比公司经营情况、主要产品市场规模及份额变动情况、当前生产经营现状、未来生产计划，补充披露预测亚洲制药营业收入、成本、毛利率等重要参数的选取是否符合谨慎性要求及判断依据。

1、亚洲制药所处行业发展状况及市场份额变动情况

(1)感冒药市场需求大且较为稳定，儿童感冒药发展前景良好

根据 CFDA 南方所下属的广州标点医药信息有限公司的统计，2010-2014 年我国感冒化学药市场销售额的复合增长率为 7.37%，由 119.00 亿元增长至 158.14 亿元。随着我国人民生活水平的显著提高以及大众保健意识的提高，感冒就诊率和用药水平也越来越高，将会进一步推动我国感冒用药市场的发展。

根据中商情报网统计资料显示，截至 2014 年，国内儿童用药（限药品说明书中标明儿童使用用法用量的药品）市场规模约达 487 亿元，2005-2014 年的复合增长率约为 11.7%。根据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的预测，2015 年我国儿童药销售额（限药品说明书中标明儿童使用用法用量的药品）将达到 668.9 亿元；如果包括医生处方时将成人药品减半给儿童使用的部分，预计 2015 年国内儿童用药的销售额将高达 1,213.40 亿元。

在儿童药品市场中，儿童感冒用药是第二大用药品类。儿童呼吸系统发育不成熟，最容易受到外部环境影响，导致呼吸系统疾病成为好发疾病之一。2014 年儿童感冒药市场规模达到 70.4 亿元，2015 年预计可接近 80 亿元，同比预计增长 12.1%。

就儿童感冒药细分品类而言，儿童感冒药中由于化学药见效快、临床效果稳定，占据了 80%的市场份额，中成药占 20%，其中颗粒剂为主要剂型。根据华泰证券《儿童用药市场深度报告 2015 版》，氨酚烷胺、氨酚黄那敏颗粒、伪麻美沙芬类产品分别占据了儿童感冒药 25.4%、19.8%和 16.1%的市场份额。与氨酚烷胺产品相比，氨酚黄那敏颗粒不含金刚烷胺和咖啡因，更符合儿童健康用药理念，未来具有更好的发展前景。

(2)保健品食品市场规模发展迅猛

我国保健食品市场规模在近年来保持较快增速。根据智研咨询的数据，2009 年我国保健食品市场规模为 386.61 亿元，2014 年，该数据已达 1,858.29 亿元，2009 年-2014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达 36.89%。

随着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及保健意识的增强，我国保健食品市场未来仍将呈现稳步增长势头。

在细分的人参保健品行业，根据中商情报网的统计，随着人们保健意识的不断提高，对人参保健食品的需求持续增长，人参保健食品市场需求呈上升态势，预计到 2021 年，我国人参保健食品市场规模将达到 47 亿元，2016 年至 2021 年预计我国人参保健食品市场规模如下：



资料来源：中商情报网

(3)快克品牌感冒药市场排名靠前，享有较高份额

根据 CFDA 南方所下属的广州标点医药信息有限公司的数据，亚洲制药“快克”复方氨酚烷胺胶囊在 2015 年成人感冒化学药市场排名第 5，市场份额为 6.76%，“小快克”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在 2015 年儿童感冒化学药市场排名第 5，市场份额为 4.07%。

“快克”复方氨酚烷胺胶囊在 2014 年成人感冒化学药市场排名第 6，市场份额为 6.59%；“小快克”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在 2014 年儿童感冒化学药市场排名第 5，市场份额为 4.51%。

2014 年、2015 年亚洲制药“快克”复方氨酚烷胺胶囊、“小快克”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的市场排名、市场份额基本保持稳定。

2、亚洲制药主要可比公司经营情况

(1) 快克、小快克品牌感冒药

在感冒类非处方药领域，亚洲制药的主要竞争厂商包括华润三九、仁和药业、吴太医药、香雪制药及中美史克、强生制药等，亚洲制药与竞争对手的比较情况如下：

生产企业	非处方药商品名	主要有效成分	剂型	适用人群
亚洲制药	快克	复方氨酚烷胺	胶囊	成人

生产企业	非处方药商品名	主要有效成分	剂型	适用人群
	小快克	氨酚黄那敏	颗粒	儿童
华润三九	感冒灵颗粒	三叉苦，金盏银盘，野菊花等	颗粒	成人
	小儿感冒颗粒	广藿香、菊花、连翘、大青叶、板蓝根等	颗粒	儿童
仁和药业	仁和可立克	复方氨酚烷胺	胶囊	成人
	优卡丹	氨酚烷胺	颗粒	儿童
吴太医药	感康	复方氨酚烷胺	片剂	成人
香雪制药	抗病毒口服液	板蓝根、石膏、芦根、生地黄、郁金等	液剂	成人
中美史克	新康泰克（红色）	乙酰氨基酚、氢溴酸右美沙芬、盐酸伪麻黄碱（30mg）和马来酸氯苯那敏	片剂	成人
	新康泰克（蓝色）	盐酸伪麻黄碱（90mg），马来酸氯苯那敏	胶囊	成人
强生制药	泰诺	对乙酰氨基酚，盐酸伪麻黄碱（30mg），氢溴酸右美沙芬，马来酸氯苯那敏	片剂	成人
	艾畅	盐酸伪麻黄碱（9.37mg）氢溴酸右美沙芬	滴剂	儿童

上述竞争对手中，根据其公开的市场信息，其毛利率水平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毛利率	
	2015 年	2014 年
仁和药业-药品	42.36%	42.55%
华润三九-非处方药	61.38%	61.73%
强生制药	48.45%	53.12%
香雪制药-抗病毒口服液	54.00%	55.16%
益佰制药-呼吸系统用药	59.85%	53.31%
辅仁药业-冲剂(小儿清热颗粒)	32.18%	29.05%
嘉应制药-自产类药品	77.77%	76.71%
康恩贝-医药	73.52%	69.84%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	56.19%	55.18%
亚洲制药-快克	83.82%	83.00%
亚洲制药-小快克	78.47%	79.89%

由上表可看出，医药制造行业的可比公司毛利水平平均比较稳定，亚洲制药快克系列感冒药的毛利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其主要原因如下：

①品牌溢价高

品牌药品相对于不知名品牌药品能获得更高的毛利率，是医药行业的特点之一。亚洲制药自上世纪 90 年代开始生产和销售“快克”复方氨酚烷胺胶囊，是

复方氨酚烷胺胶囊国家药品标准的起草者。从 2004 年开始生产“小快克”儿童感冒药，一直深受消费者的青睐。亚洲制药历经多年发展，凭借稳定、过硬的质量和精准的广告营销推广，“快克”系列感冒药已经成为国内家喻户晓的品牌，在感冒药领域具备较高知名度，也构筑了较高的竞争壁垒。因此，快克系列感冒药因为其品牌效应在销售中享有较大的品牌溢价。

②精细化的渠道管理

为了控制销售渠道，保证服务质量，亚洲制药对快克感冒药系列产品的销售渠道采用精细化管理模式。快克系列产品销售团队的人数为近 600 人，经验丰富且分布广泛的销售团队和由经分销商及连锁终端等构成的遍布全国的渠道网络相辅相承，使得产品供应紧密贴合市场需求，极大提高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在上述模式下，亚洲制药承担了一部分经销商在市场推广、终端维护的工作任务提升了产品的市场影响力，从而获得了更大空间的自主定价权。

③工艺成熟，成本控制精准

亚洲制药自上世纪 90 年代开始生产和销售“快克”复方氨酚烷胺胶囊，从 2004 年开始生产“小快克”儿童感冒药。经过多年的经验积累，亚洲制药生产快克系列感冒药的工艺日臻成熟。成熟的生产工艺在提升产品质量的同时，也保障了亚洲制药对生产成本的精准控制，有效降低了快克系列感冒药的生产成本。

④统计口径差异

上述可比上市公司中，大部分以大类药品品种分类披露了毛利率水平。在以大类药品品种分类的情况下，大类药品中往往包含多种类药品，有品牌药也存在非品牌药，既有该上市公司的强势产品也有普通产品。快克、小快克为亚洲制药的品牌强势产品，独立归集强势品牌产品的毛利率一般高于包含多类产品的大类药品分类的毛利率。

(2)保健品系列产品

亚洲制药的今幸胶囊产品系具有抗疲劳功能的保健品。根据公开市场信息，选取披露保健品毛利率情况的制药类上市公司为可比公司，具体可比公司为海王生物、东阿阿胶、健康元和哈药股份，可比公司保健品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毛利率	
	2015 年	2014 年
海王生物-保健品	57.38%	55.46%
东阿阿胶-阿胶系列保健品	72.64%	71.06%
健康元-保健品	62.68%	70.18%
哈药股份-保健品	71.63%	70.53%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	66.08%	66.81%
亚洲制药-今幸胶囊	87.97%	89.08%

由上表可知，今幸胶囊的毛利率略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其主要原因如下：

①人参皂苷含量高，产品竞争优势明显

今幸胶囊主要有效成分为人参皂苷 Rh2，人参皂苷 Rh2 具有较好的增强免疫力的保健作用，适用于癌症康复期人群、老年人及亚健康人群等需要增强免疫力的人群。

今幸胶囊是 CFDA 批准的第一个人参皂苷 Rh2 单方产品，其 Rh2 的含量达到 16.2%。根据国家食药监局的查询信息，以人参皂苷或 Rh2 为主要有效成份的保健食品较少，且其人参皂苷产品的有效成分含量远低于今幸胶囊，今幸胶囊竞争优势明显。

②特有的销售模式下，存在高毛利率的合理性

区别于传统保健品的线下销售推广模式，今幸胶囊的销售以线上的电商渠道为主。在传统的保健品销售模式下，保健品的销售渠道为通过九州通等渠道商（经分销商）及终端零售商到达用户。其中，渠道商、终端零售商承担了经销配送、市场推广、客户维护、售后服务等职能。由于传统的保健品同质化程度较高、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为了提高渠道商及终端零售商的积极性、巩固和扩大市场规模，保健品生产商通常要为渠道商预留充足的利润空间，因此保健品生产商的毛利率相对偏低，保健品生产商以低管理费用和营销费用来换取合理的商业回报。

今幸胶囊主要通过线上的电商渠道进行销售。在电商模式下，今幸胶囊的销售渠道为通过淘宝、京东、公司官网等网络平台直接到达用户，省去了中间的经分销商环节。亚洲制药通过自建电商团队，承担今幸胶囊的产品推广、客户维护、售后服务等工作任务，虽然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较高，但电商渠道下亚洲制药可

以直接根据终端市场情况自主定价，销售毛利率高于传统保健品的线下销售模式。

3、亚洲制药目前经营现状及未来生产计划

(1)产品结构日趋丰富，企业盈利能力稳步提升

“快克”及“小快克”品牌作为亚洲制药的核心竞争力，已经成为感冒药领域的领先品牌，其品牌影响力深入人心，有着非常坚实的品牌基础和消费者群体。在此基础上，亚洲制药围绕核心品牌做产品线的延展，不断开拓市场。

2014 年，亚洲制药推出新品“小快克”牌小儿化痰止咳颗粒，2014 年取得销售收入约 400 万元，2015 年取得销售收入约 760 万元，2016 年 1-11 月取得销售收入约 900 万元；2016 年亚洲制药推出新品双花草珊瑚含片“快克清”、“小快克”阿莫西林颗粒、“小快克”布洛芬颗粒、“小快克”多维元素片，预计 2016 年上述新品可为亚洲制药增加销售收入约 330 万元。

未来年度，亚洲制药将继续围绕“快克”和“小快克”品牌，完善现有产品体系，扩大现有市场份额，提高企业盈利能力。

(2)主要厂区 GMP 认证均已通过，产能充足

截至目前，亚洲制药主要生产企业亚药海南药厂、亚峰药厂、亚克药业、迪耳药业均已通过最新的 GMP 认证，设备产能充足。

本次盈利预测中，按照亚洲制药的规划，预测期内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粒/袋

项目	2016 年 4-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永 续
快克	61,651.08	83,760.00	86,726.76	89,841.12	92,389.32	94,758.48	94,758.48
小快克	23,436.72	31,516.00	32,311.90	33,147.43	34,024.78	34,946.18	34,946.18
今幸胶囊	386.33	541.82	606.84	679.66	747.63	822.40	822.40

由上表可看出，未来年度，亚洲制药主要产品销量逐年稳定上涨，快克、小

快克涨幅较低且增长率逐年降低，预测较为谨慎。

根据亚洲制药提供的资料，其快克生产线产能为 11 亿粒/年，小快克生产线产能为 5 亿袋/年，亚克药业今幸胶囊生产线产能为 1 亿粒/年，均可满足上述销量需求。

4、亚洲制药营业收入、成本、毛利率预测合理谨慎，依据充分

本次评估中，亚洲制药的主要经营数据(合并口径)的预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永续
主营收入	73,352.40	80,051.97	85,862.42	90,380.41	94,626.86	98,361.09	98,361.09
主营成本	19,708.65	21,239.83	22,210.19	23,316.10	24,472.50	25,620.29	25,470.66
毛利	73.13%	73.47%	74.13%	74.20%	74.14%	73.95%	74.10%

预测期内，亚洲制药 2016 年主营收入较 2015 年增长 18.32%，相比于 2015 年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增长的 3.16%相差加大，其合理性如下：

（1）亚洲制药及其子公司应国家 GMP 认证政策要求，在 2014 年、2015 年逐步实施药厂 GMP 改造的影响，亚洲制药收入增长放缓；同时从可比公司的经营情况来看，2015 年感冒药行业公司的营业收入均有所放缓，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收入增长率(%)	
	2015 年	2014 年
仁和药业-药品	14.80	25.57
华润三九-非处方药	7.33	-0.46
强生制药	5.01	15.48
香雪制药-抗病毒口服液	-22.19	7.87
辅仁药业-冲剂(小儿清热颗粒)	6.90	-2.94
嘉应制药-自产类药品	5.06	114.67
康恩贝-医药	5.34	25.13
平均	3.18	26.47
亚洲制药	3.16	--

（2）2016 年 3 月 31 日，亚药海南药厂新建完成并通过 GMP 认证，亚洲制药核心产品产能有所提高。

(3) 2016 年预测营业收入根据目前已签订的经销商协议综合确定，具有可实现性。

历史年度，亚洲制药合并口径的毛利率水平如下所示：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8 月
毛利率	74.29%	74.28%	74.59%

由上述表格可以看出，历史年度，亚洲制药毛利水平波动较小，较为稳定；预测期内，亚洲制药的毛利率均低于 2014 和 2015 年的毛利率。由于医药公司生产经营一般比较稳定，所以标的公司毛利率预测具备合理性，较为谨慎。

综上所述，通过对亚洲制药主要竞争对手经营状况、感冒药市场规模、快克品牌市场份额及亚洲制药生产经营现状、未来计划等情况分析，本次盈利预测中，营业收入、成本、毛利率等重要参数的选取判断依据充分，预测数据较为谨慎合理，具有可实现性。

三、独立财务顾问及评估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及评估机构认为：

亚洲制药 2016 年预计净利润具有可实现性，实际可实现收入占预测收入的 95%左右，预测数据较为合理；结合亚洲制药主要竞争对手经营状况、感冒药市场规模、快克品牌市场份额及亚洲制药生产经营现状、未来计划等情况分析，本次盈利预测中，营业收入、成本、毛利率等重要参数的选取判断依据充分，预测数据较为合理，具有可实现性。

四、重组报告书披露补充及更新说明

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情况/四、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二)报告期及未来财务预测合理性分析”中补充披露了 2016 年预测数据的合理性及 2016 年预测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实现的可能性，更新披露了预测亚洲制药营业收入、成本、毛利率等重要参数的选取是否符合谨慎性要求及判断依据的情况。

问题 16.申请材料显示：1）历史年度，大小快克的销售单价基本维持稳定，波动不大。2）在未来预测中，标的资产上调 2017 年“快克”、“小快克”供应价格，其大小快克产品涨价 3%。3）标的公司生产的“快克”等主要品种属于低价药目录及符合低价药标准的药品。4）由于企业预计于 2017 年进行供应价的调整，为了应对因销售价格上涨可能导致的市场占有率下降，在未来销售费用的预测中，提高了企业的广告宣传费占比。请你公司：1）结合报告期内快克销售单价的变动情况、可比产品定价情况，补充披露预测期内快克涨价 3%的依据以及合理性。2）结合主要竞争对手或可比公司经营情况、主要产品市场规模及份额变动情况，量化分析快克涨价 3%对其 2017 年及以后年度预测销量以及市场份额的影响。3）补充披露预测期内提高广告宣传费占比的具体金额。4）量化分析广告宣传费提高对快克市场份额、销量的影响，并结合快克涨价的影响，补充披露上述措施对快克市场份额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报告期内快克销售单价的变动情况、可比产品定价情况，补充披露预测期内快克涨价 3%的依据以及合理性

1、报告期内快克销售单价的变动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报告期内，快克、小快克的销售价格较为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	规格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快克	10 粒/盒（注）	4.75	2.37	4.64	-3.33	4.80
小快克	10 袋/盒（注）	4.57	-8.60	5.00	-3.29	5.17

注：此处快克、小快克单价系将不同规格产品折成标准盒后的每盒不含税销售价格，标准盒规格分别为 10 粒/盒、10 袋/盒；

截至评估基准日，小快克单价变动呈下降趋势，主要系亚洲制药为开拓市场、增强与协议连锁及合作商的合作力度，对协议连锁及合作商的返利比例较高导

致。

2、快克类产品调价情况

根据亚洲制药的“关于调整快克和小快克供货价格的通知”（快克发[2016]028号）文件，从2016年9月1日起，调整快克和小快克各品规的供货价格，各个品规的产品开票价涨幅在4%-7%之间。

3、快克产品涨价的依据及合理性

本次盈利预测中，2016年4-12月，快克类产品的销售单价与历史售价保持一致，2017年及以后年度在2016年的基础上上涨3%，上涨金额在0.2元左右，涨幅较小，且小于企业实际涨幅。此次单价调整的原因如下所示：

①国家政策放开

亚洲制药生产销售的“快克”牌复方氨酚烷胺胶囊和“小快克”牌氨酚黄那敏颗粒自2012年至今一直未调整过对外供应价格，在这期间主要是受国家对药品价格管控政策限制，企业没有自主调价的主动权。

2014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了《关于改进低价药品价格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856号），规定“在控制日均使用费用的前提下（注：日均西药不超过3元，中成药不超过5元），放开最高零售限价，鼓励低价药品生产供应”。快克、小快克类药品符合上述低价药的要求。

②企业成本上升

2014年药品价格管控政策放开后，恰逢新的GMP认证标准公布实施，亚洲制药对下属生产厂房陆续进行了GMP改造，至2016年四季度上述GMP改造、认证工作基本完成，改造期间亚洲制药投入大量成本，产品成本压力增大；另外，伴随近年企业人力成本上涨，亚洲制药生产成本进一步加大，为保持企业盈利能力，对相应产品售价进行调整。

③调价后，产品价格仍具备竞争力

本次调价前后，亚洲制药快克产品在东部地区江苏省、中部地区河南省和西部地区内蒙古价格与同类产品的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粒、片、袋/天

品种	生产厂家	规格	零售价	日均用量	日均花费
快克（调价前）	亚洲制药	10 粒	9.80	2	1.96
快克（调价后）	亚洲制药	10 粒	10.80	2	2.16
感康	吴太集团	16 片	24.00	2	3.00
新康泰克	中美史克	10 片	11.00	2	2.20
三九感冒颗粒（中药）	华润三九	15 袋	23.00	3	4.60
仁和可立克	仁和药业	20 粒	19.00	2	1.90
泰诺	强生制药	20 片	24.00	4	4.80

注：江苏地区。日均花费=零售价/规格*日均用量；表格内零售价数据系从相应地区同一家终端零售店取得，采样数据具有随机性，但无法涵盖该区域所有终端零售店均价（下同）。

单位：元，粒、片、袋/天

品种	生产厂家	规格	零售价	日均用量	日均花费
快克（调价前）	亚洲制药	10 粒	9.80	2	1.96
快克（调价后）	亚洲制药	10 粒	10.80	2	2.16
感康	吴太集团	16 片	21.00	2	2.63
新康泰克	中美史克	10 片	12.00	2	2.40
三九感冒颗粒（中药）	华润三九	15 袋	25.00	3	5.00
仁和可立克	仁和药业	20 粒	18.00	2	1.80
泰诺	强生制药	20 片	24.00	4	5.33

注：河南地区

单位：元，粒、片、袋/天

品种	生产厂家	规格	零售价	日均用量	日均花费
快克（调价前）	亚洲制药	10 粒	9.80	2	1.96
快克（调价后）	亚洲制药	10 粒	10.80	2	2.16
感康	吴太集团	16 片	16.00	2	2.00
新康泰克	中美史克	10 片	9.00	2	1.80
三九感冒颗粒（中药）	华润三九	15 袋	16.00	3	3.20
仁和可立克	仁和药业	20 粒	15.00	2	1.50
泰诺	强生制药	20 片	20.60	4	4.58

注：内蒙古地区

从上表可知，本次调价前后，快克日均花费在同类产品中均处于中下水平。此外，小快克本次调价涨幅约 4%，与快克产品的调价幅度相比相对较低，同时由于儿童感冒药品种相对集中，本次调价对于小快克与同类产品比价方面也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通过对快克销售单价的历史变动情况、2016 年实际调价情况、可比产品定价情况及产品涨价依据和合理性的分析，预测期内，快克系列产品涨

价 3%，依据充分，具有合理性，预计涨幅较为谨慎。

二、结合主要竞争对手或可比公司经营情况、主要产品市场规模及份额变动情况，量化分析快克涨价 3%对其 2017 年及以后年度预测销量以及市场份额的影响

1、亚洲制药主要竞争对手或可比公司经营情况、主要产品市场规模及份额变动情况

亚洲制药主要竞争对手或可比公司经营情况、主要产品市场规模及份额变动情况请参见本反馈意见回复说明第十五题第二小问的回复。

2、快克涨价对其预测销量及市场份额的影响

（1）2016 年 9 月涨价后对当期销售情况的影响

根据亚洲制药提供的资料，2016 年 9 月价格新规实行后的产品销售情况如下所示：

①快克 10S、小快克 10D 销售情况

在实际调价前，亚洲制药根据各个省区的销售规模情况，向经、分销商提供两个月内可销售完毕的货物，并结合促销活动使得经销商的库存在 10 月中旬基本消耗完毕。

2016 年 10 月，经销商开始按新价购入快克产品，由于价格上调幅度不大，新老价格的产品销售衔接比较顺畅，市场秩序良好，销售得以顺利进行。目前经分销商出货已执行新的销售价格，终端的销售价格也将在 12 月份调整到位。

上述规格产品，2016 年 10-11 月进货量及去年同期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0-11 月（件）	2016 年 10-11 月（件）	变动比例（%）
快克 10S	34,652.00	34,994.00	0.99
小快克 10D	18,929.00	23,585.00	24.60

由上表知，2016 年 9 月调价完成后，10 月和 11 月的发货量较去年同期有所上涨，且小快克涨幅较大，涨价未对上述规格产品的销售产生影响。

②快克 16S、20S，小快克 15D、20D 销售情况

快克 16S、20S，小快克 15D、20D 四个品规的主要销售对象是在协议连锁和单体合作药店。其中：

单体合作店对价格调整能够顺利接受，零售价格的调整在 10 月底全国已基本到位；协议连锁的零售价格调整在 10 月中旬基本到位，其中有 6 家连锁商按原先价格执行到 2016 年底；截至目前，上述价格调整未对当地市场产生较大影响，快克系列产品 10-11 月的发货量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10-11 月（件）	2016 年 10-11 月（件）	变动比例（%）
快克 16S	12,168.30	9,470.00	-22.17
快克 20S	1,577.00	2,106.00	33.54
小快克 15D	10,932.67	8,955.00	-18.09
小快克 20D	1,165.00	1,335.00	14.59

由上表知，快克 20S、小快克 20 规格同期发货量有所上涨；快克 16S、15D 规格虽然 10-11 月发货量同比降低，主要系 10 月发货量较低，11 月同期比较其发货量分别增加 5.83%、17.04%。

综上所述，本次调价对 2016 年当期发货量未产生较大影响，亚洲制药 2016 年 1-11 月未经审计的已实现利润占预测利润的 104.10%，调价未对亚洲制药当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从全国范围来说，此次价格调整基本已顺利完成，未对客户和市场有较大的冲击和影响。

（2）快克涨价 3%对其 2017 年及以后年度预测销量以及市场份额的影响

通过上述分析比较，快克涨价未对 2016 年的销量和收入产生不利影响，基于快克坚实的品牌基础和消费者群体，且此次涨价涨幅较小，不会对 2017 年及以后年度销量和市场份额产生影响。

三、补充披露预测期内提高广告宣传费占比的具体金额

截至评估基准日，报告期内亚洲制药广告宣传费（合并口径）历史年度的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11 月	2015 年	2014 年
广告宣传费	6,054.74	5,915.47	3,430.86
主营收入	57,324.35	61,992.60	60,666.24

占比	10.56%	9.54%	5.66%
----	--------	-------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亚洲制药广告宣传费占主营收入比分别为 10.56%，9.54%和 5.66%，平均占比为 8.59%。本次盈利预测中，企业预计于 2017 年进行供应价的调整，为了应对因销售价格上涨可能导致的市场占有率下降，在未来年度销售费用的预测中，提高了企业的广告宣传费占比。

本次预测中，在进行价格调整的 2017 年的当年，预测销售费用为 80,051.97 万元，占当年预测收入的 10.87%；2018 年预测销售费用为 85,862.42 万元，占当年预测收入的 11.06%；到 2019 年，市场消化涨价带来的影响后，销售费用逐渐恢复到历史平均水平。

2016 年-2021 年亚洲制药合并口径下，广告宣传费预测值合计为 50,421.96 万元，占合计收入的 9.65%，较历史年度广告宣传费年度平均值增加 1.06%。

四、量化分析广告宣传费提高对快克市场份额、销量的影响，并结合快克涨价的影响，补充披露上述措施对快克市场份额的影响

1、提高广告宣传费对快克市场份额、销量的影响

亚洲制药自上世纪 90 年代开始生产和销售“快克”复方氨酚烷胺胶囊，是复方氨酚烷胺胶囊国家药品标准的起草者。

目前“快克”已经成为国内家喻户晓的品牌，在感冒药领域具备较高知名度，产品及品牌竞争优势显著，并获得国家“驰名商标”等荣誉，拥有坚实的品牌基础和消费群体。

在品牌的上升期，广告宣传费与产品销量之间存有一定的正相关关系，但随着品牌知名度的扩大，消费者消费习惯的形成，广告宣传费的边际效应逐渐降低；对于成熟的商业品牌，广告宣传费主要起到维护品牌，同时扩大市场份额的作用。

作为亚洲制药的核心竞争力，“快克”品牌的巩固、强化和提升离不开广告宣传，根据亚洲制药管理层的规划，目前亚洲制药的广告宣传费的效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维持品牌声誉，维护品牌形象，巩固已有忠实消费者；

- ②提升各级商业伙伴及销售团队信心；
- ③通过不断更新和改变广告宣传形式，影响新的消费群体，增加市场份额。

2、广告宣传策略

最近几年，由于传统广告的效果越来越差而价格又越来越高，亚洲制药逐步降低了电视广告的投放当量；同时选择更为年轻消费者所接受的媒体和沟通方式进行品牌的宣传。

未来年度，亚洲制药将有目的的选择具有制高点的媒体，如央视、一线卫视的重点栏目或者重点剧，做全国性的品牌提示性广告，主要目的是维护原有的消费者；同时选择更多的新媒体，例如高铁站 LED、互联网媒体、微信、微博等，与潜在的消费群体进行深度互动，潜移默化的增进品牌影响力。截至目前，亚洲制药在广告宣传上进行的尝试部分如下所示：

项目名称	投入	成效
高铁站 LED 屏	600-800 万/年	已连续做了三年，随着高铁人群的增长，影响了越来越多的社会中坚力量。
电影院线的投放	300 万/年	尝试进行精准投放，特别未来针对小快克选择儿童影片投放前贴广告，效果会更精准。
快克小快克微信微博的运营管理	目前 100 万/年	自己团队坚持在做的一些互动活动，分别针对消费者、商业员工和药店店员和内部员工，这个主要是在做品牌活跃度。
大学生广告节快克创意大赛和实战奖项目	100-150 万/年	已连续做了 4 年，在大学生群体中起到了很好的品牌宣传作用，影响了相当的大学生群体。
小快克亲子酷跑节活动	约 120 万/场	先后已做了北京、南京、西安、长沙四场，有效提升了小快克的品牌高度和美誉度，得到了很多父母的高度认可。
小快克公益捐赠活动	20 万/次	配套亲子酷跑节的公关活动，目前已做四场，目的是进一步提升品牌好感度和社会形象。
“奔跑吧药店人”大型连锁药店互动活动	300-400 万	该活动正在开展中，预计通过本次活动，将影响 1 万名以上连锁药店店员，强化品牌落地，同时增加客情，提高合作效果。

综上所述，广告宣传费的提高有助于企业维护现有消费群体；广告宣传形式的更新变革，有助于扩大快克品牌的消费群体，增加市场份额。

五、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机构认为：

预测期内快克涨价 3%依据充分，本次评估中，产品涨价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快克产品涨价后，由于涨幅较小，未对 2016 年销售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 2017 年及以后年度预测销量、市场份额产生影响；2017 年及以后年度广告宣传费占比的提高有助于亚洲制药维护现有市场份额，同时拓展新的消费群体，增加产品销量。

六、重组报告书披露补充及更新说明

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二、不同评估方法的具体情况/（三）收益法评估情况”补充披露了快克涨价 3%的依据以及合理性以及涨价 3%对其 2017 年及以后年度预测销量以及市场份额的影响的情况。

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二、不同评估方法的具体情况/（三）收益法评估情况”中补充披露了预测期内提高广告宣传费占比的具体金额。

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六、标的主营业务情况/（五）主要业务模式”中补充披露了亚洲制药目前的广告宣传策略。

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二、不同评估方法的具体情况/（三）收益法评估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提高广告宣传费对快克市场份额、销量的影响。

问题 17.申请材料显示：1）预测期内，材料单价根据 2016 年最近采购价结合历史材料价格波动情况确定，未来年度材料价格维持不动。2）近年来受到国家新版 GMP 标准提高、环保监管日趋严格、环保投入增大、人工成本上升等因素影响，原料药价格整体呈现逐年上涨的趋势。请你公司结合报告期内材料价格变动情况以及上述情况，补充披露预测期内，假设未来年度材料价格维持不动的依据以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一、未来年度材料价格维持不动的依据以及合理性**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说明签署之日，亚洲制药主要原材料采购价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项目	计量单位	采购量	单价（元）	单价变动比例
2016 年 1-11 月	金刚烷胺	公斤	106,000.00	60.47	1.65%
	盐酸金刚烷胺	公斤	40,100.00	223.24	37.47%
	人参叶皂苷	公斤	1,200.00	726.50	-2.30%
	对乙酰胺基酚	公斤	230,075.86	22.71	0.22%
	人工牛黄	公斤	9,900.00	376.59	18.40%
2015 年度	金刚烷胺	公斤	105,905.00	59.49	-9.40%
	盐酸金刚烷胺	公斤	10,475.00	162.39	-1.30%
	人参叶皂苷	公斤	1,601.50	743.59	-1.80%
	对乙酰胺基酚	公斤	215,975.00	22.66	0.53%
	人工牛黄	公斤	9,380.00	318.06	-2.71%
2014 年度	金刚烷胺	公斤	91,512.00	65.66	--
	盐酸金刚烷胺	公斤	8,000.00	164.53	--
	人参叶皂苷	公斤	1,425.00	757.23	--
	对乙酰胺基酚	公斤	231,064.76	22.54	--
	人工牛黄	公斤	8,771.66	326.93	--

由上表可知，亚洲制药主要原材料中，除去盐酸金刚烷胺、人工牛黄外，其余材料单价基本稳定，略有下降。

盐酸金刚烷胺 2015 年采购单价下降 1.3%，波动不大；由于受上游厂商整体提价影响，2016 年 1-8 月盐酸金刚烷胺平均单价维持较高水平，虽然 2016 年 9 月以来，盐酸金刚烷胺价格已呈下降趋势，但总体而言，2016 年 1-11 月盐酸金刚烷胺价格相对 2015 年上涨 37.47%。

2016 年 12 月，盐酸金刚烷胺均价已下降至 208 元/公斤左右，价格呈下降趋势；本次盈利预测中，考虑盐酸金刚烷胺在材料成本中占比较高，故采购成本取报告期内最高采购价 239.32 元，评估机构选取的预测期盐酸金刚烷胺单价较为谨慎合理。此外，截至 2016 年下半年，亚洲制药控股子公司迪耳药业生产盐酸金刚烷胺的厂房已完成 GMP 改造，2016 年之后亚洲制药所需的盐酸金刚烷胺供

应得到更充分保证。

人工牛黄 2015 年采购单价下降 2.71%，2016 年 1-11 月上涨 18.40%，该材料在材料成本中占比较低。未来年度考虑以历史平均单价作为预测采购单价，预计采购成本在材料历史价格波动区间内，较为谨慎合理。

报告期内，其余材料采购价格基本稳定，且略有下降，本次预测中，未来材料采购单价选取历史平均水平。

二、独立财务顾问及评估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及评估机构认为：

报告期内，除去盐酸金刚烷胺、人工牛黄外，其余材料单价基本稳定，略有下降；本次收益法预测中，未来年度材料价格按照历史最高价或历史平均水平预测，依据充分，预测较为谨慎合理。

三、重组报告书披露补充及更新说明

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二、不同评估方法的具体情况/（三）收益法评估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未来年度材料价格维持不动的依据以及合理性。

问题 18.申请材料显示：1）亚洲制药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16,410.73 万元，增值额为 157,202.18 万元，增值率为 265.51%。2）收益法评估的预测期后折现率为 11.21%，其中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为 2.5%。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本次标的资产 2015 年、2016 年市盈率。2）结合标的资产的行业地位、核心竞争力、市场竞争以及同行业收购案例等情况，补充披露亚洲制药评估增值率、市盈率的合理性。3）结合同行业可比收购案例，补充披露收益法评估中折现率取值的合理性，并说明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如何考虑亚洲制药产品结构相对集中的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本次标的资产 2015 年、2016 年市盈率

亚洲制药 2015 年、2016 年市盈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标的估值	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合计估值	2015 年审定净利润	2016 年预测净利润	2015 年市盈率		2016 年市盈率	
				扣除非经之前	扣除非经之后	扣除非经之前	扣除非经之后
216,410.73	80,910.67	9,685.53	12,305.58	22.34	13.99	17.59	11.01

注：上述表格中“扣除非经”是指从企业整体估值中扣除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后的估值。

二、结合标的资产的行业地位、核心竞争力、市场竞争以及同行业收购案例等情况，补充披露亚洲制药评估增值率、市盈率的合理性。

1、同行业收购案例情况

（1）市盈率统计分析

本次交易标的亚洲制药属于医药制造业。从业务和交易相似性的角度，本次分析选取近期上市公司已通过证监会审核的同类交易案例作为可比案例，其估值情况总结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标的名称	标的估值 (万元)	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合计估值 (万元)	预测期第一年净利润 (万元)	扣除非经之前动态市盈率	扣除非经之后动态市盈率
300238.SZ	冠昊生物	珠海祥乐	61,953.11	-5,112.03	4,000.00	14.21	16.77
600227.SH	赤天化	圣济堂	197,133.06	27,831.11	15,025.73	14.97	11.27
000813.SZ	天山纺织	嘉林药业	836,896.10	11,539.69	49,980.50	16.98	16.51
002390.SZ	信邦制药	中肽生化	200,027.19	3,583.52	8,182.29	24.88	24.01
000766.SZ	通化金马	圣泰生物	226,100.00	4,754.52	14,801.39	15.60	14.95
300158.SZ	振东制药	康远制药	267,000.00	7,046.77	15,000.00	18.27	17.33
002437.SZ	誉衡药业	普德药业	285,642.00	23,572.65	18,909.00	16.35	13.86
300194.SZ	福安药业	只楚药业	150,314.24	11,660.35	8,000.00	20.25	17.33
行业均值（算数平均）						17.69	16.50
本次交易经营性资产（医药业务相关资产）			216,410.73	80,910.67	12,305.58	17.59	11.01

数据来源：Wind资讯

扣除非经之后动态市盈率=（标的估值-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合计估值）/标的资产预测期第一年净利润

注：根据《盈利补偿协议》，亚洲制药截至2016年度预测净利润值为12,659.81万元，但该业绩承诺数值包括了亚洲制药经营性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的合计预测利润值。此处根据评估报告测算亚洲制药经营性资产对应的2016年净利润预测值12,305.58万元计算

由上表可知，亚洲制药经营性资产 2016 年扣非前、扣非后所对应的市盈率均低于可比交易案例行业均值，本次交易的市盈率具有合理性。

（2）评估增值率统计分析

根据 Wind 公布的数据，上述可比交易案例的评估增值情况如下所示：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标的名称	标的估值 (万元)	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合计估值 (万元)	评估基准日 账面净资产 (万元)	评估增值率 (%)
300238.SZ	冠昊生物	珠海祥乐	61,953.11	-5,112.03	30,041.57	106.22
600227.SH	赤天化	圣济堂	197,133.06	27,831.11	20,346.64	868.87
000813.SZ	天山纺织	嘉林药业	836,896.10	11,539.69	121,377.21	589.50
002390.SZ	信邦制药	中肽生化	200,027.19	3,583.52	24,175.82	727.39
000766.SZ	通化金马	圣泰生物	226,100.00	4,754.52	39,443.17	473.23
300158.SZ	振东制药	康远制药	267,000.00	7,046.77	21,804.27	1124.53
002437.SZ	誉衡药业	普德药业	285,642.00	23,572.65	79,646.70	258.64
300194.SZ	福安药业	只楚药业	150,314.24	11,660.35	34,736.69	332.72
行业均值（算数平均）						560.14
本次交易经营性资产（医药业务相关资产）			216,410.73	80,910.67	59,208.55	265.51

由上表可知，本次收益法评估中，亚洲制药评估增值率远小于可比交易案例平均水平，评估增值处于合理区间。

2、亚洲制药具有核心竞争力，行业地位较高，市场竞争优势明显

（1）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产品具有竞争优势

亚洲制药的主营业务以快克、小快克系列非处方药和今幸胶囊等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同时涉及处方药领域。2014 年-2016 年 1-8 月，亚洲制药主要产品快克、小快克和今幸胶囊，合计收入分别占各期营业收入的 80.28%、81.02%和 82.17%。

在非处方药品领域，国内感冒药生产企业众多，市场较为分散。亚洲制药自上世纪 90 年代开始生产和销售“快克”复方氨酚烷胺胶囊，是复方氨酚烷胺胶囊国家药品标准的起草者，已发展成为国内主要的非处方感冒药研发、生产和销售企业之一。2010 年以后，亚洲制药充分利用“快克”的品牌影响力及其线下销售网络和营销团队多年积累的经验资源，在非处方药领域拓展布局，将“快克”从单一的感冒药品牌升级成多品种、系列化的非处方药品牌。

在保健食品领域，亚洲制药生产和销售今幸胶囊、今幸牌氨糖软骨素维 C 锰咀嚼片等保健产品。报告期内，今幸胶囊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10%左右。今幸胶囊主要功效为增强免疫力，其人参皂苷 Rh2 含量达到 16.20%，是 CFDA 审批的第一个人参皂苷 Rh2 单方产品，具有较好的增强免疫力的保健作用，适用于癌症康复期人群、老年人及亚健康人群等需要增强免疫力的人群。根据公开市场查询的信息，以人参皂苷或 Rh2 为主要有效成分的保健食品较少，且其人参皂苷产品的有效成分含量远低于今幸胶囊，因此今幸胶囊与同类或类似产品相比具有较高的竞争优势。

（2）品牌知名度高，市场排名靠前

快克产品自上世纪 90 年代推出，经过多年发展，“快克”系列感冒药已经成为国内家喻户晓的品牌，在感冒药领域具备较高知名度，产品及品牌竞争优势显著，并获得国家“驰名商标”的荣誉。2010 年以来，借助“快克”品牌在非处方药市场的知名度和美誉度，亚洲制药先后推出了“小快克”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快克露”愈美甲麻敏糖浆和“快克啉”多潘立酮片等快克系列非处方药，形成了“快克”品牌跨品种协同发展的效应。

2008 年以来，“快克”系列感冒药连续多年被《健康中国》杂志评选为“中国药品品牌榜榜样品牌”，并被健康报社评为“百姓放心药”。

2014 年 10 月，在“第十四届中国药店高峰论坛”上，“快克”获得“店员推荐率最高品牌感冒药”荣誉及奖杯。

2014 年 8 月，“快克”系列感冒药在被誉为医药行业“奥运会”的西普会（中国药品零售业信息发布会）中荣获“中国药品品牌”奖。

2016年8月,“快克”品牌以7.23亿元的品牌价值在西普会评选的2016年“健康中国 品牌榜”价值排行榜中排名第48位,成为唯一上榜的化学药类感冒药品品牌。

2016年11月,在第28届全国医药经济信息发布会上举行的2015-2016年度中国药品零售市场品牌评选活动中,“快克”、“小快克”荣获中国非处方药产品综合统计第一名。

2016年11月,《21世纪药店》举办了2015-2016年度中国药品零售市场品牌评选活动,“快克”、“小快克”荣登“中国药品零售市场最具魅力品牌榜”榜首。上述评选综合了参评企业品牌产品的安全有效性,以及在2015-2016年的市场覆盖率、年销售额、连锁认可度、店员推荐率、价格合理度6大指标,充分说明了“快克”、“小快克”的综合实力。

此外,今幸胶囊产品自推向市场以来,凭借同类产品中领先的有效成分含量、良好的保健效果及点评口碑,在消费者心目中保持了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今幸品牌的知名度日益提高。

根据CFDA南方所下属的广州标点医药信息有限公司的数据,亚洲制药“快克”复方氨酚烷胺胶囊在2015年成人感冒化学药市场排名第5,市场份额为6.76%，“小快克”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在2015年儿童感冒化学药市场排名第5,市场份额为4.07%。“快克”复方氨酚烷胺胶囊在2014年成人感冒化学药市场排名第6,市场份额为6.59%；“小快克”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在2014年儿童感冒化学药市场排名第5,市场份额为4.51%。

（3）质量体系完善、客户关系稳、营销渠道高效立体

亚洲制药以“供给好药,服务社会”为企业宗旨,以“诚、勤、学”为企业精神,一直把产品质量作为企业生存、发展的基石。亚洲制药严格按照新版GMP标准、GSP标准建立健全质量标准监督体系,各条药品生产线均严格按照GMP要求进行设计,选用国内外较先进的生产工艺设备和良好的科研检测装置,保证了产品质量稳定。生产及销售过程亦严格按照规范操作流程实施。快克产品上市二十余年,未发生任何重大药品质量问题或药品召回事件。凭借良好的产品疗效和过硬的产品质量,亚洲制药产品赢得了消费者广泛信赖。

在非处方药销售方面，亚洲制药快克和小快克产品采用分销为主、协议连锁和合作商为辅的渠道销售模式：A、分销方式下，主要通过 47 家经销商（涵盖与经销商合作的 702 家分销商）开展分销销售；B、协议连锁方式下，主要通过 394 家连锁商开展终端销售；C、合作商方式下，主要通过 100 家合作商（涵盖与合作商合作的 18,000 家合作店）开展终端销售。

同时，亚洲制药在全国除港澳台、西藏以外的 30 个省市自治区设有销售办事处，快克系列产品销售团队的人数为近 600 人，保障了对渠道及终端管理的高效顺畅。亚洲制药精细化的渠道管理模式、经验丰富且分布广泛的销售团队和由经分销商及连锁终端等构成的遍布全国的渠道网络相辅相承，使得产品供应紧密贴合市场需求，极大提高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在保健食品销售方面，亚洲制药以电商渠道为主，自 2006 年官方商城上线以来，电商团队已经过 8 年的运营实践，在电商技术、客服和网络推广等方面形成较为专业的高质量团队。

亚洲制药的主要经销商国药控股、九州通、浙江震元、石药集团、昆明制药集团等系全国性大型医药商业企业，资金实力雄厚，其与亚洲制药合作概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经销商	合作开始年份	行业地位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2005 年以来，在中国医药商业年度销售、利税排名中连续四年位居榜首。2015 年 8 月，国药控股入选《中国制造企业协会》主办的“2015 年中国制造企业 500 强”，排名第 4 位。
2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	2015 年医药流通行业批发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排名第 4 名，在全国近万家医药商业企业中位列第三名、中国民营医药商业企业第一名，已连续 6 年入围“中国企业 500 强”。
3	石药集团河北中诚医药有限公司	2010 年	2015 年医药流通行业批发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排名第 20 名

序号	经销商	合作开始年份	行业地位
4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	2015 年医药流通行业批发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排名第 47 名
5	昆明制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	2005 年	2015 年医药流通行业批发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排名第 51 名
6	山东康惠医药有限公司	2007 年	2015 年医药流通行业批发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排名第 70 名

由上表可知，上述经销商单位均与亚洲制药保持多年合作关系。此外，亚洲制药还与 394 家连锁商和 100 家合作商（涵盖与合作商合作的 18,000 家合作店）就快克系列产品展开合作，保障产品在终端顺利实现销售。

（4）较强的科研创新能力

亚洲制药集中了一批医药优秀科技人才，专门从事医药产品的研究开发，并与国内多家医药院校、科研院所有经常性的技术交流和紧密的技术合作。

亚洲制药主要围绕抗癌、抗病毒及骨质疏松等方向开展研发工作，并逐渐向糖尿病及抗老年痴呆等方向扩展，以提取天然药物中的高效成分进行现代天然药物及功能性食品研发为主要方针，先后进行了多个中药品种及功能性食品的立项研发工作。

经过多年的探索，亚洲制药已拥有多个具有重大创新意义的产品，如成功入选国家“863”计划滚动资助项目的续断壮骨胶囊和入选国家创新项目的尼莫地平缓释胶囊。经过多年科研积累及经营发展，亚洲制药现有 90 个药品注册批件，覆盖感冒、抗过敏、解热镇痛抗炎、心脑血管、妇科用药、老年用药、儿童用药、膳食补充等多个类别。”

综上，通过对亚洲制药行业地位、市场份额、品牌知名度、客户关系、销售团队及研发能力等方面的分析，得出亚洲制药拥有较强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评估增值具有合理性。

三、结合同行业可比收购案例，补充披露收益法评估中折现率取值的合理

性，并说明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如何考虑亚洲制药产品结构相对集中的风险。

1、可比交易案例折现率、特定风险系数选取情况

根据从 Wind 公布的数据，上述可比交易案例的折现率选取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标的名称	标的估值（万元）	折现率（%）	特定风险系数（%）
300238.SZ	冠昊生物	珠海祥乐	61,953.11	13.10	3.00
600227.SH	赤天化	圣济堂	197,133.06	12.57	2.00
000813.SZ	天山纺织	嘉林药业	836,896.10	11.54	3.00
002390.SZ	信邦制药	中肽生化	200,027.19	12.14	2.50
000766.SZ	通化金马	圣泰生物	226,100.00	13.07	3.29
300158.SZ	振东制药	康远制药	267,000.00	12.65	--
002437.SZ	誉衡药业	普德药业	285,642.00	11.47	2.00
300194.SZ	福安药业	只楚药业	150,314.24	10.09	2.50
行业均值（算数平均）				12.08	2.61
本次交易经营性资产 （医药业务相关资产）			216,410.73	12.21	2.50

由上表可知，本次收益法评估中，选取的折现率在可比案例折现率选取的区间之内，且略高于可比交易案例平均水平，折现率选取较为谨慎合理。

本次折现率的确定中，企业特定风险系数为 2.5%，与可比案例平均水平基本一致，其具体确定过程如下所示：

项目	说明	权重	特别风险
管理质量和深度	较好：1，一般：2，较差：3	10%	1
行业竞争地位	全球龙头企业:1，国内知名企业:2，一般企业:3	20%	2
产品或服务结构	产品跨行业:1,产品多样但不跨行业:2，产品单一:3	30%	3
对少数客户的依赖程度	依赖程度较小：1，依赖程度一般：2，较为依赖：3	10%	3
对少数供应商的依赖程度	依赖程度较小：1，依赖程度一般：2，较为依赖：3	10%	3
地理位置	全球:1,国际:2,国内:3	10%	3
融资能力	融资能力强:1，融资能力一般：2,融资能力弱:3	5%	1
公司规模	小于 1 亿元:1，1-50 亿元:2,大于 10 亿元:3	5%	2

亚洲制药作为成熟的优秀企业，拥有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作为国内著名企

业，其行业竞争力较强，拥有一定行业地位；其收入来源主要集中在少数产品，产品结构较为单一；对客户和供应商都有一定的依赖性；企业融资能力较强，公司历史收入在 6 亿元左右。

通过对上述因素进行分析评定，最终以加权平均方式得出亚洲制药企业特别风险系数为 2.5%，与可比案例平均水平基本一致，较为谨慎合理。

四、独立财务顾问及评估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及评估机构认为：

本次收益法预测中，标的公司经营性资产的市盈率、评估增值率均小于可比交易案例，估值处于合理区间；折现率处于可比交易案例区间内，且略高于平均水平，取值具有合理性；企业特定风险充分考虑了亚洲制药产品较为单一的因素，且取值与可比案例平均水平基本一致，具有合理性。

五、重组报告书披露补充及更新说明

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情况/四、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三）本次交易定价合理公允性的分析”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 2015 年、2016 年市盈率，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率、市盈率的合理性的情况。

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情况/四、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二）报告期及未来财务预测合理性分析”中补充披露了亚洲制药收益法评估中折现率取值的合理性以及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如何考虑亚洲制药产品结构相对集中的风险的情况。

问题 19.申请材料显示：1）亚科中心系亚洲制药自建的杭州生物医药科技创业基地，是由亚洲制药在杭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由其子公司亚克药业承担建设。2）亚科中心规划建筑面积为 79,455.31 平方米，其中地上 59,527.52 平方米，地下面积 19,927.79 平方米。3）亚科中心于 2014 年 11 月建成并投入使用。4）亚科中心自用面积为 3,081 平方米，作为固定资产核算；其余作为投资性房地产，故投资性房地产地上面积为 56,446.52 平方米，地下面积为 19,927.79 平方米，主要用于配套设施及公共车库。请你公司：1）补充披

露亚科中心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情况。2）结合上市公司以及标的资产的主营业务、未来发展计划，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收购亚科中心的必要性，是否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亚科中心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情况

报告期内，亚科中心的经营业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		2014 年	
	租赁收入	物业收入	租赁收入	物业收入	租赁收入	物业收入
营业收入	1,115.32	277.73	458.62	105.87	10.32	1.69
营业成本	889.94	445.67	1,488.38	274.92	341.96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3.58	7.20	508.16	1.49	0.58	
销售费用	343.23		429.09		187.33	
管理费用	154.54	113.85	292.00	141.76	239.56	38.48
营业利润	-635.96	-288.99	-2,259.02	-312.30	-759.11	-36.78

注：上表未包含亚科中心对亚洲制药和海南快克确认的租赁收入及相应成本费用。

亚科中心 2014 年开始招租，随着出租面积的增加，亚科中心整体的经营业绩在逐渐改善。

二、收购亚科中心的必要性

亚科中心系亚洲制药自建的杭州生物医药科技创业基地，是由亚洲制药在杭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由其子公司亚克药业承担建设，经杭州高新区管委会批准立项（杭高新[2000]234 号文），并纳入《杭州“新药港”发展规划纲要》管理的重点项目（市委办[2000]19 号）。

亚科中心规划定位是以医药、生物及人类健康事业相关高新技术、高新技术产品开发和产业化为目标的大型专业类企业的创业基地。主要功能是吸引国内外生物医药领域及其相关高新技术产业的知名企业、创业团队、创业人员，以及符合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导向的具有良好产业发展前景的高端技术项目来杭州，为其提供高层次、专业化的平台，建立以企业投入为主、具备一定规模和水平、研究

方向明确的专业化新药研发系统，逐步建成装备先进、技术完善、功能配套、人才资源丰富的专业创新生物医药基地，以便于各方加快推进生物医药成果转化和创新药物产业化。

本次交易中，亚科中心作为亚洲制药拥有的投资性房地产评估价值为69,308.97万元，金额较大。

本次交易将亚科中心纳入整体方案考虑具备一定的合理性，具体原因如下：

1、亚科中心为亚洲制药子公司亚克药业的重要资产，同时，亚克药业在获得亚科中心的土地使用权证书时与国土资源部门约定，该土地使用权在建筑竣工经土地复核验收通过之日起5年内不得转让，对其单独进行资产剥离不具有现实可行性；

2、亚科中心规划定位为“杭州生物医药科技创业基地”，该项目有利于各方加快推进生物医药成果转化和创新药物产业化，从中长期发展角度考虑，亚科中心与亚洲制药现有医药业务发展存在一定的协同性；

3、根据亚洲制药管理层预测及评估报告，2016年之后亚科中心将拥有相对稳定的租金收入，从2018年起每年将有接近5,960万元租金收入，给亚洲制药乃至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带来稳定业绩。因此，将亚科中心纳入整体交易方案具有合理性。

4、本次交易中评估师采用收益法对亚科中心进行估值，结合亚科中心所在地段可比房产租金水平等相关情况，评估师对亚科中心的估值公允、合理。

因此，将亚科中心纳入整体交易方案具有必要性、公允性、合理性，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三、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亚科中心为亚洲制药子公司亚克药业的重要资产，对其单独进行资产剥离不具有现实可行性；从中长期发展角度考虑，亚科中心与亚洲制药现有医药业务发展存在一定的协同性；亚科中心未来租金收入稳定，评估师对其估值公允、合理。

因此，将亚科中心纳入整体交易方案具有必要性、公允性、合理性，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随着出租面积的增加，亚科中心的经营业绩在逐渐改善。

四、重组报告书披露补充及更新说明

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情况/四、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三）本次交易定价合理公允性的分析”中补充披露了亚科中心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情况，更新了本次交易收购亚科中心的必要性。

问题 20.申请材料显示：1)亚科中心采用收益法评估，评估价值为 69,308.97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34.55%。2)收益法评估中，亚科中心取投资回报率 7%作为资本化率。3)亚科中心预计 2016 年-2018 年房屋租赁收入分别约为 2,118 万元、4,913 万元、5,960 万元。4)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已签订协议的出租面积为 29,234.00 平方米，尚未签订协议的出租面积为 27,212.52 平方米。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亚科中心评估增值的合理性。2)结合可比交易投资回报率情况，补充披露亚科中心收益法评估中投资回报率的合理性。3)结合亚科中心截至目前最新的招租情况以及经营业绩情况，补充披露亚科中心 2016 年预期年净收益实现的可能性。4)结合市场竞争情况、亚科中心目前的租金水平以及招租情况，量化分析亚科中心 2017 年、2018 年预计总收入、年净收益的计算依据以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谨慎性的要求。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亚科中心评估增值的合理性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投资性房地产-亚科中心账面价值为 51,510.88 万元，评估值为 69,308.97 万元，增值额为 17,798.08 万元，增值率为 34.55%，增值原因系亚洲制药对于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价，其账面价值仅为亚科中心的原始构建成本，而本次评估中，根据亚科中心主要对外租赁的实际情况，且租金收入、支出等可以可靠预测，采用收益法进行测算，得出其市场公允价值，产生

相应增值。

1、可比房产租金水平比较分析

（1）亚科中心基本情况

亚科中心紧靠“世界文化遗产”中国明珠——西湖、面对六和塔、玉皇山胜景，水陆空交通便捷，紧贴高速公路网，项目距离萧山国际机场约 25 公里，并且位于号称“天堂硅谷”的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充满经济增长活力。

亚科中心是以三座简约、大方、美观的圆柱形塔楼为主体，配有附楼裙楼的建筑群。其中创业楼建筑高度约 130 米，共 37 层；创新楼约 100 米，共 26 层。北侧附楼 5 层，建筑高度约 21.5 米；裙房 1 层，内设 9 米高大堂。

亚科中心系亚洲制药自建的杭州生物医药科技创业基地，是由亚洲制药在杭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由其子公司亚克药业承担建设，经杭州高新区管委会批准立项（杭高新[2000]234 号文），并纳入《杭州“新药港”发展规划纲要》管理的重点项目（市委办[2000]19 号）。

亚科中心依托杭州滨江地区多个国家级产业基地的技术和人才优势，通过为医药等相关产业创新创业群体提供场地和设施、科技服务及科技成果产业化服务及配套服务等方式获取收益。

亚科中心秉承节能、绿色、环保的设计理念，采用了微能耗建筑系统、新风系统、噪音控制系统等多项技术，并获得了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编号为 PD31104 的《三星级绿色建筑设计标识证书》。

（2）杭州物业租售水平

在国内外政治、经济等长期稳定发展的前提下，杭州经济处于长期的增长态势是可以预见的。对于杭州物业租售市场来说，租金和售价双双走高。根据 Wind 查询到的杭州甲级写字楼的租金水平：

单位：元/平方米*天

季度	租金水平	季度	租金水平
2011-03	3.97	2013-12	4.70

季度	租金水平	季度	租金水平
2011-06	4.17	2014-03	4.60
2011-09	4.46	2014-06	4.70
2011-12	4.47	2014-09	4.70
2012-03	4.75	2014-12	4.60
2012-06	4.78	2015-03	4.50
2012-09	4.68	2015-06	4.50
2012-12	4.67	2015-09	4.68
2013-03	4.65	2015-12	4.66
2013-06	4.63	2016-03	4.78
2013-09	4.62		

(3)可比房源租金水平分析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对滨江地区周边类似房源进行了市场调查结果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地址	租金均价 (元/平方米·天)
1	东冠大厦	江南大道 618 号	2.8
2	润和信雅达国际	闻涛路与通江路交界处	2.2-2.8
3	隆和国际	张衡路 180 弄	2.3-3.1
4	世茂中心	信诚路 817 号	2.0-2.8
5	明豪大厦	滨盛路与江晖路交叉口	2.9-3.5
6	中华蓝天大厦	江南大道 96 号	2.5-2.8
7	潮人汇大厦	江南大道 3688 号	2.3-2.8

与上述房源相比，亚科中心紧邻钱塘江，地理位置优越，在设计上秉承节能、绿色、环保的理念，采用了微能耗建筑系统、新风系统、噪音控制系统等多项技术，并获得了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编号为 PD31104 的《三星级绿色建筑标识证书》，获得大量租户的青睐。

滨江地区评估对象周边类似房源租金在 2.2-3.5 元/平方米·天，根据搜集到的

被评估单位的租赁合同，近期签订的合同平均租金均在 3 元/平方米·天以上，根据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经综合分析比较并结合企业的已经租赁面积的平均租金水平，确定委估对象的租金取 3 元/平方米·天，租金水平的确定依据充分，具有合理性。

2、亚科中心估值合理性分析

根据本次特定经济行为所确定的评估目的及所采用的价值类型、评估对象、评估时的市场条件、数据资料的收集情况，经适用性判断，确定本次亚科中心采用的方法为收益法。

（1）租金收入预测分析

本次评估纳入投资性房地产的租赁部分年租金收入分为两部分，租赁期内取合同租金，租赁期外、尚未签订租赁协议部分取市场客观租金。市场客观租金根据委估对象的实际租赁情况，并与同类型可比房屋租金经综合分析比较，确定委估对象的租金取 3 元/平方米·天。

根据 Wind 公布的统计数据，杭州物业租赁市场五年复合增长率为 3.58%，从可预见的未来看，总体上应该是保持稳定状态，但是市场的正常上下波动也是在所难免的，在不同的时期会有不同的变幅方向，本次评估根据估价对象实际状况结合市场状况确定收益递增比率为 3%，较为谨慎合理。

本次租金收入测算中，对于有租赁合同的，以租赁合同中的约定的租金计算收入，对于还未租赁的面积，以平均租金计算收入。

在正常市场条件下的房屋正常经营的空置损失为一个月或一个半月租金，亚洲制药目前正在招商中，且已有部分意向客户，考虑到房地产实际状况，2016 年 6 月 30 日，未出租的面积为 27,212.52 平方米，考虑到下半年企业租赁情况、出租的面积 60%的空置率以及三个月的可能空置期，故 2016 年末签订租赁合同收入=27,212.52 平方米×(1-60%)×90 天×3 元/平方米/天=2,938,952.16 元。

以后年度逐步提高出租率，2017 年、2018 年的投资性房地产的面积空置率分别为 20%、10%，以后年度维持在空置率 10%。

项目	2016 年（4-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投资性房地产面积（平方米）	56,446.52	56,446.52	56,446.52
空置率（%）	--	20	10
租金（元/平方米·天）	3	3.09	3.18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已签订租赁合同可产生的收入（元）	18,238,011.74	31,017,455.99	13,141,195.67
未签订租赁合同预计可产生的收入 （元）	2,938,952.16	18,175,546.37	46,458,024.99
收入合计（元）	21,176,963.90	49,193,002.36	59,599,220.65

（2）经营成本预测分析

①维修费

维修费为保证房屋正常使用每年需支付的修缮费用，按分摊的投资性房地产房屋建安造价的 2.0% 计取。

维修费=房屋的建安造价×2.0%

②管理费

根据估价对象及类似出租物业的管理费标准，取年有效收入的 2.0%。

③税费

房产税税率和增值税税率及附加分别为租金收入的 12% 和 5.67%。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及《纳税人提供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一般纳税人出租其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不动产，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 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④保险费

保险费指房产所有人为使自己的房产避免意外损失而向保险公司支付的费用，按房屋分摊的总投资额的 0.2% 计。

年总费用结果的确定见下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	管理及其他费	423,539.28	983,860.05	1,191,984.41
2	维修保养费	5,874,178.50	7,832,238.00	7,832,238.00
3	保险费	587,417.85	783,223.80	783,223.80
4	房产税	2,541,235.67	5,903,160.28	7,151,906.48
5	城建税及附加	1,143,556.05	2,656,422.13	3,218,357.92
	合计	10,569,927.35	18,158,904.26	20,177,710.60

资本化率预测分析

资本化率=安全利率+投资风险补偿率+管理负担补偿率+缺乏流动性补偿率-投资带来的优惠率

安全利率：根据房地产的社会经济环境，以评估基准日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1.5%作为安全利率。

投资风险补偿率：是指当投资者投资于收益不确定、具有一定风险性的房地产时，必然会要求对所承担的额外风险有所补偿。一般认为的研发总部房地产行业投资风险补偿率为1%-3%。

管理负担补偿率：是指一项投资所要求的操劳越多，其吸引力就会越小，从而投资者必然会要求对所承担的额外管理有所补偿。一般认为的房地产行业管理负担补偿率为1.0%。

缺乏流动性补偿率：是指投资者考虑投资房地产时，要投入大笔资金，而房地产开发周期长、变现时间也长，希望对其资金缺乏流动性给予一定的补偿。一般认为的房地产行业缺乏流动性补偿率为2.0%。

投资带来的优惠率：是指投资房地产可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易获得融资，投资者往往会因此而降低所要求的报酬率，一般为-0.25%；又如投资房地产往往可以抵扣部分所得税，从而得到一定的优惠，一般为-0.6%。因此，一般认为投资房地产带来的优惠率为-1.35%。

累加法求取报酬率一览表		
项目	数值	取值理由

无风险报酬率	1.5%	评估基准日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5%
投资风险补偿率	1%-3%	目前同类物业出租稳定,因此投资风险补偿率按 1%-3%考虑
管理负担补偿率	1%	管理负担较小,按 1%考虑
缺乏流动性补偿率	2%	存在缺乏流动性风险,按 2%考虑
易于获得融资的优惠率	-0.25%	不动产获得融资的可能较其他资产容易,按-0.25%考虑
报酬率区间	5.25%-7.25%	

由上表可得,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投资回报率为 5.25%-7.25%。根据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取投资回报率 7%作为资本化率,较为谨慎合理。

通过上述分析,评估人员合理测算了亚科中心的年租金收入、年经营成本、收益年限、资本化率等参数,最终得出该处投资性房地产估值为 6.93 亿元,增值 34.55%,评估增值合理,估值具有公允性。

二、结合可比交易投资回报率情况,补充披露亚科中心收益法评估中投资回报率的合理性

根据公开披露的信息,评估人员对杭州甲级写字楼的投资回报率进行了调查,具体如下表所示:

物业名称	用途	日租金 (元/日/ /m ²)	售价(元/ m ²)	年纯收益	年限	资本化 率
钱江 西溪和景	写字楼	3.50	24,000.00	811.09	40	4.44%
郡原 公元时代	写字楼	1.75	10,500.00	349.30	40	4.35%
西溪靖源国际	写字楼	1.30	25,000.00	230.55	50	0.13%
泛海国际中心	写字楼	4.50	36,000.00	1,074.98	40	3.77%
钱江国际时代广场	写字楼	3.00	32,000.00	679.15	50	3.12%
德泰御峰大厦	写字楼	2.50	13,000.00	547.21	40	5.73%
海运国际	写字楼	3.00	17,000.00	679.15	50	6.08%
中栋国际	写字楼	1.45	10,000.00	270.13	40	3.24%
永安大厦.金鑫大厦	写字楼	2.60	14,250.00	573.60	40	5.46%
大象国际中心	写字楼	2.00	20,000.00	415.27	40	1.96%
平均值			20,175.00			3.83%

由上表可知,杭州甲级写字楼的平均投资回报率为 3.83%,本次投资性房地产收益法测算中选取的投资回报率为 7%,远高于市场平均水平,取值较为合理谨慎。

三、结合亚科中心截至目前最新的招租情况以及经营业绩情况，补充披露亚科中心 2016 年预期年净收益实现的可能性。

1、亚科中心最新招租情况及经营业绩情况

根据亚洲制药管理层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杭州市在承办重大国际会议期间开展了较长时间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专项整治行动，使得滨江区写字楼租赁市场在该期间内受到一定影响，亚科中心在此期间的招租、签约工作未能正常开展，造成部分客户流失；且部分已签约租户未能如期完成装修，入住时间延后，导致亚科中心 2016 年租赁面积和租赁收入未能达到预期目标。

受上述因素影响，根据亚洲制药提供的资料，截至目前，亚科中心已签订和预计在 12 月签订合同的总面积约 3 万平方米，占收益法预测租赁面积的 75%；2016 年 1-11 月亚科中心实际实现租赁收入 1,753.59 万元，占预测收入的 68%；收益法预测中，2016 年亚科中心全年净利润为-46.95 万元，截至 2016 年 11 月实际实现净利润为-501.04 万元（未经审计）。

2、上述经营业绩对亚科中心估值及本次交易价格的影响

在亚科中心收益法测算中，若不考虑 12 月份的租金收入，仅以 2016 年 1-11 月份实际完成收入测算亚科中心 2016 年全年房租收益，则投资性房地产-亚科中心的估值减少 278.95 万元，占亚洲制药企业整体价值的 0.13%，对整体估值影响较小。

根据金石东方、成都金石、蒯一希与亚洲制药 49 名股东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210,000 万元（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中的 5,996.16 万元由标的公司现有股东（即交易对方）享有，本次确定的交易价格已扣除前述交易对方享有的未分配利润）；本次收益法评估中，亚洲制药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216,410.73 万元，扣除上述滚存未分配利润后仍比实际交易价格高出 414.57 万元。

3、亚科中心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的合理性分析

由于投资性房地产-亚科中心主要用于对外租赁，与亚洲制药生产、销售药

品的主营业务无关，故本次考虑评估报告将其作为非经营性资产加回。根据相关协议，亚科中心五年内不可分割出售，且按照亚洲制药管理层的规划，其未来主要用于获取租赁收益且租金能可靠计量，综合上述原因，依据谨慎性原则，本次通过收益途径确定该处投资性房地产的价值具有合理性。

收益法评估后，其估值为 693,089,700.00 元，约为 12,278.70 元/平方米，较上述杭州可比甲级写字楼平均市场售价（20,175.00 元/平方米）偏低，估值较为谨慎合理。

综上，鉴于上述影响亚科中心 2016 年实际招租、签约的不利因素为重大偶发性事项，该不利因素消除后，根据亚洲制药提供的数据，亚科中心 2016 年 11 月招租面积为 2,061 平方米，12 月预计新增租赁面积 2,000 平方米，招租情况已恢复正常，故上述负面因素仅为短期影响。若仅以 2016 年 1-11 月份实际完成收入测算亚科中心 2016 年全年房租收益，则投资性房地产-亚科中心的估值减少 278.95 万元，对整体估值影响较小；并且本次交易中亚洲制药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系参照收益法评估结果做出了适当折让。因此本次交易各方认为上述投资性房地产的影响不会导致交易对价的调整，也无需调整评估基准日重新评估。

四、结合市场竞争情况、亚科中心目前的租金水平以及招租情况，量化分析亚科中心 2017 年、2018 年预计总收入、年净收益的计算依据以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谨慎性的要求

1、杭州甲级写字楼租赁市场情况

(1)杭州甲级写字楼空置率情况

根据从 Wind 导出的数据，杭州甲级写字楼的平均租金、空置率如下表所示：

年份	空置率(%)
2012 年	18.96
2013 年	18.69
2014 年	18.60
2015 年	11.70
2016 第一季度	12.30

由上表可看出，杭州甲级写字楼近年空置率呈下降趋势；本次预测中，2016 年亚科中心空置率为 30%，2017 年空置率为 20%，均高于平均水平；2018 年及

以后空置率为 10%，与 2015 年的空置率基本持平，空置率的预测具有合理性和可实现性。

(2)可比物业租赁情况

评估人员选取了杭州市内与亚科中心地理位置相似、设施条件接近的写字楼，对其出租情况进行了调查，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地址	建成年 月	目前出租率
盾安智慧中心	滨江区滨安路 1190 号	2014 年	基本满租，空置率在 5%以内
星耀城	滨江区江陵路 2028 号	2013 年	满租
双城国际	滨江区江汉路 1785 号	2013 年	满租
润和.信雅达国际	滨江区虹路 1750 号	2012 年	基本满租，空置率在 5%以内
武林时代	下城区上塘路 15 号	2014 年	基本满租，空置率在 5%以内

由上表可知，未来年度，亚科中心预计空置率与杭州实际写字楼租赁情况相符，具有可实现性。

2、量化分析亚科中心 2017 年、2018 年预计总收入、年净收益的计算依据以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谨慎性的要求

亚科中心 2017 年、2018 年预计总收入、年净收益的计算依据及合理性详见本题第一小问的答复。

根据目前取得的亚科中心 11 月新签合同，其合同单价均高于 3 元/天/m²，未来房屋租赁的单价预测与实际情况相符。

2016 年影响亚科中心实际招租、签约的不利因素仅为偶发性因素，亚科中心 2016 年 11 月、12 月招租情况已恢复正常水平，并不影响亚科中心 2017 年、2018 年租赁情况，通过上述租金水平、空置率的比较分析，亚科中心 2017 年、2018 年预计总收入、年净收益具有可实现性。

五、独立财务顾问及评估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及评估机构认为：

本次评估中，亚科中心评估增值具有合理性；本次房屋收益法测算选取 7% 的投资回报率作为资本化，高于市场平均水平，取值谨慎合理；2016 年未实现

预测租赁收益主要受所在区域承办重大国际会议期间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专项整治的偶发因素影响，不会影响 2017、2018 年的房屋租赁预测；通过对杭州市平均租金水平、同类写字楼出租率情况的统计，2017 年、2018 年预计总收入、年净收益具有可实现性，空置率、租金水平及资本化率等数据取值谨慎合理。

六、重组报告书披露补充及更新说明

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情况/四、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三）本次交易定价合理公允性的分析”中补充披露了亚科中心评估增值的合理性、亚科中心收益法评估中投资回报率的合理性、亚科中心 2016 年预期年净收益实现的可能性、以及亚科中心评估是否符合谨慎性要求。

问题 21.申请材料显示：1）补偿义务人楼金、迪耳投资、亚东南工贸、郑志勇、王瑜、陈趋源、王志昊、马艳蓉、蔡泓薇、邓平合计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为 48.55%，且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补偿义务人以扣除实际缴纳税款后取得的本次交易对价为补偿上限。2）根据《盈利补偿协议》约定在利润承诺期内触发利润补偿条款时，补偿义务人可选择以股份或者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上述业绩补偿方案设置（部分交易对手方参与业绩补偿，补偿义务人可选择以股份或者现金方式进行补偿）的原因以及合理性，是否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2）以扣除实际缴纳税款后取得的本次交易对价为补偿上限对本次业绩补偿责任的覆盖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业绩补偿方案设置的原因及合理性

1、部分交易对手方参与业绩补偿的原因

①本次交易的补偿义务人

本次交易中，补偿义务人为楼金、迪耳投资、亚东南工贸、郑志勇、王瑜、陈趋源、王志昊、马艳蓉、蔡泓薇、邓平，其合计持有亚洲制药 48.55%股份。其中，楼金为亚洲制药的实际控制人，迪耳投资、亚东南工贸为楼金控制的企业、

亚洲制药法人股东，郑志勇、王瑜、陈趋源、王志昊、马艳蓉、蔡泓薇、邓平为亚洲制药担任董监高职务的管理团队。本次交易中，能对亚洲制药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交易对方均参与了业绩对赌。

②其他交易对方不参与业绩补偿的原因和合理性分析

1) 复星医药产业、中金石投资及天堂硅谷合众创业

复星医药产业、中金石投资、天堂硅谷合众创业为亚洲制药的 3 名财务投资者股东，本次交易前，其合计持有亚洲制药 29.17%的股权。复星医药产业、中金石投资、天堂硅谷合众创业不参与业绩补偿是商务谈判的结果，并符合行业惯例。

2) 2 名外资股东

俞皓、俞昉为亚洲制药的外资股东，其合计持有亚洲制药 10%的股权。俞皓、俞昉未在亚洲制药及其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其并不参与亚洲制药的经营管理，对亚洲制药利润的可实现性无重大影响。因此，基于商务谈判，根据外资股东对于交易的商业判断，俞皓、俞昉不参与业绩补偿。

3) 其他中小股东

除补偿义务人、3 名财务投资者和 2 名外资股东外，亚洲制药其他中小股东持有亚洲制药 12.28%股份。由于上述中小股东持有的亚洲制药股份相对较少，并且其并未在亚洲制药担任重要的管理职务。因此，基于权利义务平衡的原则，经商务谈判，本次交易未安排其他中小股东承担业绩补偿责任。

③亚洲制药业绩稳定，业绩承诺可实现性强

亚洲制药作为国内优秀的医药企业之一，依靠不断成熟的生产工艺、较高的市场知名度以及亚洲制药管理层多年生产经营积累的丰富行业经验，亚洲制药产品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2016 年 1-11 月，亚洲制药已经实现 12,809.74 万元净利润（未经审计），提前实现了 2016 年的业绩承诺。根据亚洲制药目前情况和行业特点，亚洲制药实现 2017 年和 2018 年承诺净利润的可能性较大。

2、补偿义务人可选择以股份或者现金方式进行补偿的原因

基于商业谈判，上市公司与补偿义务人约定，补偿义务人可选择以股份或者现金方式进行补偿。虽然补偿义务人可选择以股份或者现金方式进行补偿，但无论补偿义务人以何种方式进行补偿，其对应的交易对价金额一致，其补偿的总金额是相同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方案中，补偿义务人包括了亚洲制药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担任亚洲制药董监高职务的管理团队。同时，基于商业谈判，业绩补偿方案未将对亚洲制药生产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的财务投资者、外资股东以及其他中小股东列为补偿义务人。最后，亚洲制药业绩稳定，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强。因此，部分交易对方参与业绩补偿的安排具备合理性。

二、本次交易业绩补偿设置有利于交易的顺利进行及最终完成，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首先，本次交易业绩补偿的设置，是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商业谈判的结果，也是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顺利达成购买资产协议的前提条件之一，有利于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及最终完成。

其次，亚洲制药作为国内优秀的医药企业之一，依靠不断成熟的生产工艺、较高的市场知名度以及亚洲制药管理层多年生产经营积累的丰富行业经验，亚洲制药产品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2015 年度，亚洲制药实现营业收入 6.29 亿元，并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0.96 亿元，盈利能力较强。2016 年 1-11 月，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亚洲制药已经提前完成 2016 年业绩承诺。本次交易能够为上市公司带来新的业绩增长点，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最后，本次交易业绩补偿设置中，补偿义务人包括了亚洲制药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和董监高管理团队。同时，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补偿义务人中楼金、迪耳投资、亚东南工贸获得的股份对价锁定 36 个月，郑志勇、王瑜、陈趋源、王志昊、马艳蓉、蔡泓薇、邓平获得股份对价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12 个月锁定期届满后，所持有股份分三期解锁。上述安排有利于维持亚洲制药人员的稳定及利润承诺的实现。

三、以扣除实际缴纳税款后取得的本次交易对价为补偿上限对本次业绩补偿责任的覆盖情况

基于商业谈判，上市公司与补偿义务人约定，补偿义务人以扣除实际缴纳税款后取得的本次交易对价为补偿上限对本次业绩补偿承担责任。

经测算，本次交易中，补偿义务人需承担约 15%左右的实际所得税税负。因此，以扣除实际缴纳税款后取得的本次交易对价为补偿上限的情况下，补偿义务人本次承担补偿义务能够覆盖业绩补偿责任的比例约为 41.27%。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方案中，补偿义务人包括了亚洲制药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和亚洲制药担任董监高职务的管理团队。同时，基于商业谈判，业绩补偿方案未将对亚洲制药生产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的财务投资者、外资股东以及其他中小股东列为补偿义务人。最后，亚洲制药业绩稳定，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强。因此，部分交易对方参与业绩补偿的安排具备合理性。

2、本次交易业绩补偿的设置，是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商业谈判的结果，也是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顺利达成购买资产协议的前提条件之一，有利于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及最终完成，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3、以扣除实际缴纳税款后取得的本次交易对价为补偿上限的情况下，补偿义务人本次承担补偿义务能够覆盖业绩补偿责任的比例约为 41.27%。

五、重组报告书披露补充及更新说明

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四、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五）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中补充披露了业绩补偿方案设置的原因及合理性、业绩补偿方案设置对中小投资者权益的保护、以及以扣除实际缴纳税款后取得的本次交易对价为补偿上限对本次业绩补偿责任的覆盖情况。

问题 22.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现金支付对价为 86,954.28 万元，占支付

对价比例为 41.4%。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现金支付比例设置的原因以及合理性，对业绩承诺补偿的影响，是否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交易现金支付比例设置的原因以及合理性

1、交易对价的安排情况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作价 210,000.00 万元，上市公司需向交易对方支付股份对价为 123,045.67 万元，现金对价为 86,954.28 万元，现金对价占支付对价比例为 41.40%。金石东方及其全资子公司成都金石拟向亚洲制药 49 名股东分别支付对价的金额和具体方式如下表所示：

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 (万元)	现金对价 (万元)	合计对价(万 元)	支付比例情况(%)	
				现金比例	股份比例
迪耳投资	18,666.66	28,000.00	46,666.66	60.00	40.00
楼 金	18,761.46	4,435.76	23,197.22	19.12	80.88
复星医药产业	7,058.33	14,330.56	21,388.89	67.00	33.00
中金石投资	21,388.89	0.00	21,388.89	0.00	100.00
天堂硅谷合众 创业	18,472.22	0.00	18,472.22	0.00	100.00
亚东南工贸	10,452.69	7,291.67	17,744.36	41.09	58.91
俞 皓	0	10,500.00	10,500.00	100.00	0.00
俞 昉	0	10,500.00	10,500.00	100.00	0.00
袁旭东	6,445.83	2,148.61	8,594.44	25.00	75.00
郑志勇	5,468.75	1,822.92	7,291.67	25.00	75.00
金华合成	2,242.05	1,494.70	3,736.75	40.00	60.00
王 瑜	2,734.37	911.46	3,645.83	25.00	75.00
黄国兴	2,170.20	723.40	2,893.59	25.00	75.00
楼晓峰	1,641.55	547.18	2,188.73	25.00	75.00
陶致德	965.82	321.94	1,287.76	25.00	75.00
王善庆	840.76	280.26	1,121.02	25.00	75.00
蔡泓薇	729.17	243.06	972.22	25.00	75.00
邓 平	243.05	729.17	972.22	75.00	25.00

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 （万元）	现金对价 （万元）	合计对价（万 元）	支付比例情况（%）	
				现金比例	股份比例
何天立	243.05	729.17	972.22	75.00	25.00
王志昊	364.58	121.53	486.11	25.00	75.00
陈趋源	486.11	0.00	486.11	0.00	100.00
马艳蓉	364.58	121.53	486.11	25.00	75.00
李 婧	291.67	97.22	388.89	25.00	75.00
姜二晨	388.89	0.00	388.89	0.00	100.00
贾江坪	255.21	85.07	340.28	25.00	75.00
许士炎	218.75	72.92	291.67	25.00	75.00
姜 晴	291.67	0.00	291.67	0.00	100.00
孙静芸	194.44	0.00	194.44	0.00	100.00
鲍建跃	145.83	48.61	194.44	25.00	75.00
施向华	145.83	48.61	194.44	25.00	75.00
胡秀茶	194.44	0.00	194.44	0.00	100.00
卢金明	0	194.44	194.44	100.00	0.00
姜国平	0	194.44	194.44	100.00	0.00
韦天宝	145.83	48.61	194.44	25.00	75.00
王文金	0	194.44	194.44	100.00	0.00
王中平	131.25	43.75	175.00	25.00	75.00
万 军	123.96	41.32	165.28	25.00	75.00
吕向炯	109.37	36.46	145.83	25.00	75.00
胡 丰	0	145.83	145.83	100.00	0.00
舒和平	0	145.83	145.83	100.00	0.00
黎素贞	0	145.83	145.83	100.00	0.00
王玉平	94.79	31.60	126.39	25.00	75.00
金 鑫	87.50	29.17	116.67	25.00	75.00
金圣煊	97.22	0.00	97.22	0.00	100.00
郑建民	72.92	24.31	97.22	25.00	75.00
厉新东	72.92	24.31	97.22	25.00	75.00
柴国林	72.92	24.31	97.22	25.00	75.00
赵 青	72.92	24.31	97.22	25.00	75.00
高春儿	97.22	0.00	97.22	0.00	100.00

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 (万元)	现金对价 (万元)	合计对价(万 元)	支付比例情况(%)	
				现金比例	股份比例
合计	123,045.67	86,954.28	209,999.96	41.40	58.60

注：拟支付股份数量不足一股的部分，上市公司不再向交易对方另行支付；由于交易对方放弃拟支付股份数量不足一股的部分，因此公司合计支付的对价略小于总交易对价 210,000.00 万元。

2、本次现金对价安排的原因分析

①补偿义务人的现金对价安排原因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中的补偿人义务人为楼金、迪耳投资、亚东南工贸、郑志勇、王瑜、王志昊、陈趋源、马艳蓉、蔡泓薇、邓平。楼金、迪耳投资、亚东南工贸为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郑志勇、王瑜、王志昊、陈趋源、马艳蓉、蔡泓薇、邓平为标的公司担任董监高职务的管理团队。上述补偿义务人总计获得交易对价 101,948.51 万元，其中股份对价 58,271.43 万元，占比 57.16%，现金对价 43,677.08 万元，占比为 42.84%。补偿义务人选择获得大部分上市公司股份作为对价，体现了补偿义务人对金石东方及亚洲制药未来发展的信心。另外设置部分比例的现金对价，是综合考虑如税费等各项因素后，交易各方商业谈判的结果。

②3 名财务投资者的现金对价安排原因

复星医药产业、中金石投资、天堂硅谷合众创业为亚洲制药的 3 名财务投资者股东。本次交易中，上述 3 名财务投资者共获得交易对价 61,250.00 万元，其中复星医药产业选择 67%现金对价，33%股份对价，中金石投资、天堂硅谷合众创业均选择 100%股份对价。上述 3 名财务投资者对亚洲制药的投资的目的是获得财务回报，交易对价支付方式的选择是其基于持有亚洲制药股份时间，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前景以及各自公司投资策略的不同考量，是各方商业谈判的结果。

③2 名外资股东的现金对价安排原因

亚洲制药 49 名股东中，俞皓、俞昉系拥有美国国籍的外资股东。基于外资股东的商业判断，俞皓、俞昉选择了获得 100%现金对价。俞皓、俞昉合计持有亚洲制药 10%股权，上市公司需向其支付 21,000.00 万元现金。

④其他股东的现金对价安排原因

除上述原因外，本次交易中，其他股东现金支付比例的选择主要取决于其自由意愿。如袁旭东、黄国兴、楼晓峰、陶致德、王善庆、李婧、贾江坪、许士炎、鲍建跃、施向华、韦天宝、王中平、万军、吕向炯、王玉平、金鑫、郑建民、厉新东、柴国林、赵青等 20 名股东选择 25%现金对价、75%股份对价是其综合考虑了缴纳股权转让税费因素，同时体现了其对金石东方和亚洲制药未来发展的信心。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比例安排主要是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基于合理的利益诉求、交易税费等因素商业谈判的结果，是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顺利达成购买资产协议的前提条件之一。现金对价比例的设置有利于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及最终完成，具备一定的合理性。

二、对业绩承诺和中小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1、对补偿义务人履行补偿义务有一定的约束作用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中的业绩补偿人义务人为楼金、迪耳投资、亚东南工贸、郑志勇、王瑜、王志昊、陈趋源、马艳蓉、蔡泓薇、邓平。上述机构和人员中，总计获得交易对价 101,948.51 万元，其中现金对价 43,677.10 万元，占比为 42.84%。业绩补偿义务人获得的股份对价高于现金对价，对其履行补偿义务存在一定的约束作用。

2、有利于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及最终完成

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比例安排主要是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基于合理的利益诉求、交易税费等因素商业谈判的结果，是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顺利达成购买资产协议的前提条件之一。现金对价比例的设置有利于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及最终完成，具备一定的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比例设置对补偿义务人履行补偿义务有一定的约束作用，现金对价比例的设置有利于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及最终完成，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比例安排主要是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基于合理的利益诉求、交易税费等因素商业谈判的结果，是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顺利达成购买资产协议的前提条件之一。现金对价比例的设置有利于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及最终完成，具备一定的合理性。

2、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中的业绩补偿人义务人获得的股份对价高于现金对价，对其履行补偿义务存在一定的约束作用。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若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间截至各年度年末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则补偿义务人需要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补偿义务人的业绩补偿责任不因其交易对价方式而改变，但由于现金补偿的可执行性较股份补偿低，在出现补偿义务人股份处于锁定状态或其持有股份不足以履行补偿义务从而需要用等额现金进行补偿时，上市公司可能面临补偿义务人的违约风险。

四、重组报告书披露补充及更新说明

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三、本次交易对价支付的具体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现金支付比例设置的原因以及合理性以及本次交易现金支付比例对业绩承诺和中小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问题 23.申请材料显示，2015 年 3 月 26 日，亚洲制药股东建银国际将其持有的亚洲制药 3,520 万股权（占总股本的 10.1852%）以 15,4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金石投资。本次交易中，中金石投资合计获得对价 21,388.89 万元。请你公司：1）结合中金石投资对亚洲制药的投资时间，补充披露中金石投资在本次交易中获取投资收益的合理性。2）补充披露中金石投资与上市公司、5%以上股东和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关系。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中金石投资对亚洲制药的投资时间，补充披露中金石投资在本次

交易中获取投资收益的合理性

1、投资决策时间

2014 年 6 月，建银国际医疗保健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0908，系建银国际的基金管理人）召开第一届投资决策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同意以不低于约定价格通过“招拍挂”程序转让建银国际（基金编号：SD2480）所持有的亚洲制药 10.1852%的股权。

2014 年 11 月，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批准了建银国际提交的《金融企业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转报备案的申请，资产评估项目基本情况如下：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中评信宏（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收益法确定亚洲制药的评估价值为 140,130.78 万元。

自 2014 年 11 月 27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24 日止，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对建银国际转让亚洲制药股权的信息进行了公告，挂牌价格为 15,430 万元。

2015 年 2 月 13 日，建银国际与中金石投资通过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以协议方式进行产权转让，双方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

2015 年 3 月 24 日，北京市方正公证处出具了（2015）京方正内经证字第 02797 号《公证书》，就建银国际与中金石投资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进行核查，确认建银国际与中金石投资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意思表示真实，协议内容具体、明确。

2015 年 3 月 26 日，亚洲制药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建银国际将其持有的亚洲制药 3,520 万股股权（占总股本的 10.1852%）以 15,4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金石投资。

2015 年 5 月 11 日，海南省商务厅出具琼商务更字（2015）43 号《关于海南亚洲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建银国际将其持有的亚洲制药 10.1852%的股权以 15,43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中金石投资。

2015 年 5 月 20 日，海南省人民政府向亚洲制药颁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琼合资字（2013）0001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年5月26日，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亚洲制药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2、投资收益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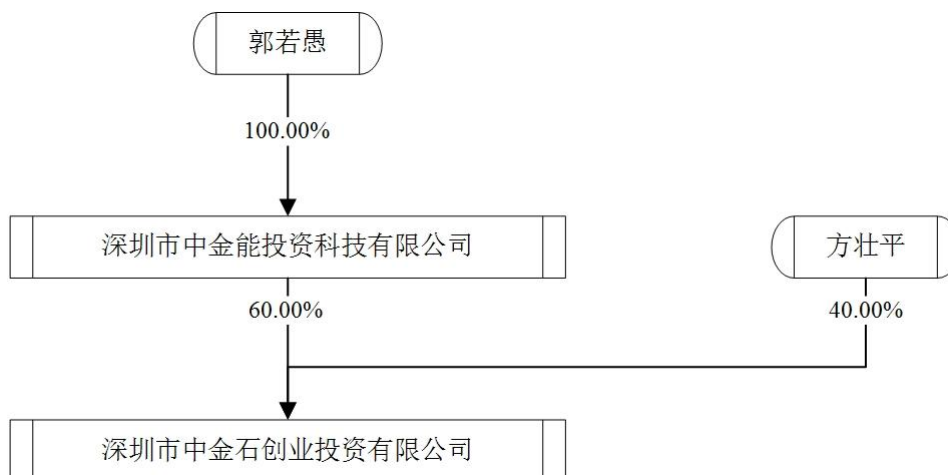
2015年2月，中金石投资受让建银国际所持有的亚洲制药10.1852%股权，系交易双方根据经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批的《金融企业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所约定的评估价值（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经中评信宏（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收益法确定亚洲制药的评估价值为140,130.78万元）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通过公开转让的方式进行的股权转让行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中金石投资所持有的亚洲制药10.1852%股权是参考中企华出具的《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截至2016年3月31日，亚洲制药的评估价值为216,410.73万元），经亚洲制药全体股东与金石东方协商确认的交易价格，体现了亚洲制药全体股东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权益价值。

综上所述，由于亚洲制药上述10.1852%股权交易所依据的评估报告的评估时点、预测模型、折现率及非经营性资产不同，因此，上述股权交易作价存在一定差异，中金石投资在本次交易中获取投资收益具有合理性。

二、中金石投资与上市公司、5%以上股东和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关系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中金石投资的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注：深圳市中金能投资有限公司 2014 年更名为深圳市中金能投资科技有限公司。

其中，郭若愚先生为深圳市中金能投资科技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因此，郭若愚系中金石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金石投资分别于2016年9月、12月出具的《承诺函》：

“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前述机构或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对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本公司与前述机构或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本公司与上市公司5%以上股东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前述机构或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对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本公司与前述机构或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中金石投资与上市公司、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关系。

三、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认为：

中金石投资与上市公司、5%以上股东和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关系，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取投资收益的存在合理性。

四、重组报告书披露补充及更新说明

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四节 其他重大事项”中补充披露了中金石投资在本次交易中获取投资收益的合理性、中金石投资与上市公司、5%以上股东和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关系。

问题 24.申请材料显示，亚洲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部分房产因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认定为违章建筑而被拆除并处罚的风险。亚洲制药土地使用权中存在 4 块划拨性质的土地。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账面价值及占比，权属证书办理进展、预计办毕时间及逾期未办毕的影响。2) 划拨地取得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3) 结合《国务院关于促进节

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及其他划拨用地政策，补充披露上述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是否违反相关规定。如涉嫌违反，是否已采取必要措施进行纠正，并披露由此形成的相关费用的承担方式及对评估值的影响。4）补充披露该等情形对本次交易及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账面价值及占比，权属证书办理进展、预计办毕时间及逾期未办毕的影响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标的公司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账面价值及占比情况如下：

1、标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截至2016年8月31日）

序号	房产所有人	坐落	土地使用权证号	估算房产面积(m ²)	目前用途	账面价值(万元)	占比(%)
1	现代药用	金华市新330国道以北，市工业园区	金市国用[2004]字第6-65027号	494	辅房	19.42	0.11
2	现代药用	金华市新330国道以北，市工业园区	金市国用[2004]字第6-65027号	494	辅房	17.54	0.10
3	现代药用	金华市新330国道以北，市工业园区	金市国用[2004]字第6-65027号	50	配电房	3.11	0.02
4	现代药用	金华市新330国道以北，市工业园区	金市国用[2004]字第6-65027号	36	门卫室	5.01	0.03
5	亚东生化	金华市新330国道以北，市工业园区E1-12地块	金市国用[2003]字第6-1263	51	门卫室	5.45	0.03
合计	--	--	--	1,125		50.54	0.30

2、其他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

亚洲制药坐落于海口市江东新市区工业区的土地（土地证号：海口市国用（2005）004773号）上存在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根据亚洲制药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上述土地使用权已于2009年6月5日出租给海南风神汽车销售

服务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海南东风南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使用，该地块上的所有房产均系海南风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自行出资建造并使用。因此，前述无证房产不属于亚洲制药的资产，且未纳入本次评估的范围。

2015年4月21日，亚洲制药、海南东风南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海南东风南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美兰分公司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承租方变更为海南东风南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美兰分公司，承租方承诺将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相关要求下依法对租赁土地进行经营建设，如因承租方的原因致使亚洲制药遭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类似情形的，承租方将承担不利后果，并消除对亚洲制药产生的任何不良影响。

综上，鉴于：

（1）上述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主要为非生产经营性用房，且面积占亚洲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房产总面积的比例较小；

（2）亚洲制药上述出租土地上的房产均系该土地承租方出资建造并使用，不属于亚洲制药的资产，未纳入本次交易的评估范围，且承租方已承诺将依法对租赁土地进行经营建设，如因其原因致使亚洲制药遭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类似情形的，承租方将承担不利后果，并消除对亚洲制药产生的任何不良影响；

（3）针对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亚洲制药的实际控制人楼金已出具书面承诺，如果亚洲制药及其子公司因其现有的部分房产、土地未取得权属证书或其他现有资产存在的瑕疵事项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对亚洲制药及其子公司造成任何不利后果的，其将无偿代亚洲制药及其子公司承担相关罚款、滞纳金等费用，并承担相关不利后果，亚洲制药及其子公司无需承担前述任何费用。

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认为，上述部分房产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对亚洲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二、划拨地取得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 4 处以划拨形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

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权证号	坐 落	面积（m ² ）	使用权类型	用途	他项权利
1	迪耳药业	金市国用（2013）第 101-47752 号	旌孝街营房保 11 号 2 幢	59.7	划拨	城镇住宅用地	无
2	迪耳药业	金市国用（2013）第 101-44746 号	旌孝街营房保 6 号 1 幢	34.25	划拨	城镇住宅用地	无
3	迪耳药业	金市国用（2014）第 001-05765 号	华明巷 42 号	91.18	划拨	城镇住宅用地	无
4	快克药业	哈国用（2005）第 48097 号	道里区哈药路 97 号 1 单元 7 层 C 号	4.53	划拨	住宅	无
	合计	--	--	189.66	--	--	--

上述划拨土地使用权取得时的审批情况如下：

（1）金市国用（2013）第 101-47752 号、金市国用（2013）第 101-44746 号土地使用权：1969 年 6 月 18 日，经当地主管部门批准，同意金华化学制品厂（金华市第二制药厂的前身）征用位于金华市永胜巷以南（今金华市旌孝街营房保）合计 764 平方米宅基地用于军民路公路扩建及厂内房屋建设；

（2）金市国用（2014）第 001-05765 号土地使用权：1981 年 10 月 9 日，金华市第二制药厂（迪耳药业的前身，由“金华化学制品厂”变更而来）与金华市城郊乡东郊大队签订《征用土地协议书》，约定金华市第二制药厂向金华市城郊乡东郊大队征用土地 0.917 亩；1981 年 11 月 18 日，经金华市农村工作委员会批准（市[1981]征字第 58 号），同意金华市第二制药厂征用位于联盟村西侧（今华明巷）合计 0.917 亩土地用于建设职工宿舍；

1985 年 6 月 5 日，金华市第二制药厂与金华市城郊乡东郊大队签订《征用土地协议书》，约定金华市第二制药厂向金华市城郊乡东郊大队补征旱地 0.45 亩；1985 年 9 月，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金地征字[85]第 99 号），金华市第二制药厂补征位于联盟村西侧 0.45 亩土地用于建设职工宿舍。

（3）哈国用（2005）第 48097 号土地使用权：2004 年 4 月 23 日，快克药业与哈尔滨华信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快克药业向哈尔滨华信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购买位于道里区哈药路 97 号商品房一

套，哈尔滨华信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划拨方式取得相关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号为 44609 号，该块土地的面积为 10,026.1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混合住宅。2005 年 11 月 1 日，快克药业取得编号为哈国用（2005）第 48097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综上所述，上述 4 块划拨土地的取得均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未违反取得时相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取得过程符合相关规定。

三、结合《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 号）及其他划拨用地政策，补充披露上述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是否违反相关规定。如涉嫌违反，是否已采取必要措施进行纠正，并披露由此形成的相关费用的承担方式及对评估值的影响

1、上述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并未违反相关规定

（1）2014 年 12 月，亚洲制药受让亚东南工贸持有的迪耳药业 52.73% 股权，迪耳药业由此成为亚洲制药的控股子公司，但迪耳药业拥有的 3 处划拨土地的取得时间分别为上世纪 60 年代、80 年代，早于现行有效的相关土地法律法规及划拨政策的实施日期，且上述 3 处划拨土地均系获得相关部门批准后取得，并未违反当时有效的《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办法》、《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等相关规定；

（2）快克药业拥有的 1 处划拨土地系其 2005 年购买地上预售商品房产时，由房产开发商一并转让取得。根据双方签订的购房合同，该划拨土地使用权系由房产开发商申请取得，且购买房产后快克药业已依法取得了该划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

（3）2016 年 7 月 13 日，金华市国土资源局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迪耳药业在其生产经营中按照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其持有的土地办理了使用权证书，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土地管理的要求。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违反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过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4）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 号）的规定：“今后除军事、社会保障性住房和特殊用地等可以继续以划拨方式取得土

地外，对国家机关办公和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产业）、城市基础设施以及各类社会事业用地要积极探索实行有偿使用，对其中的经营性用地先行实行有偿使用。”但该通知系作为方向性的指引，截至本反馈回复说明签署之日，并无具体的缩小划拨用地范围的相关规定出台，且迪耳药业、快克药业并未收到当地政府或国土部门要求其变更划拨土地规划用途、收回划拨土地或变更为出让土地的通知；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一）土地使用者为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二）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三）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四）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效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因此，划拨土地的转让、出租及抵押并未受到禁止性限制，且上述划拨土地的面积总计189.66平方米，面积较小。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拥有上述土地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上述4处划拨土地注入上市公司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上述事项形成的相关费用的承担方式及对评估值的影响

本次交易中，迪耳药业拥有的三项划拨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未对划拨土地进行评估，并在《评估报告》中进行了适当的披露。

快克药业划拨土地对应房屋建筑物本次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根据评估人员核查了解，上述房屋在出售时需补交相应土地出让金，评估机构在对房屋的估值中已扣除了需缴纳的土地出让金。

四、该等情形对本次交易及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

综上，标的公司存在的上述情形对上市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及评估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认为：

亚洲制药 4 块划拨性质土地的获得过程符合相关规定，将其注入上市公司未违反相关规定；亚洲制药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不会对本次交易及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评估机构认为：

本次评估过程中，已考虑了亚洲制药存有 4 块划拨地的情况，亚洲制药存有的 4 块划拨地不存在对评估值产生影响的情形。

六、重组报告书披露补充及更新说明

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五、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主要负债及合法合规情况/（一）主要资产权属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账面价值及占比，权属证书办理进展、预计办毕时间及逾期未办毕的影响、划拨地取得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上述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是否违反相关规定、以及该等情形对本次交易及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

问题 25.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内亚洲制药及其子公司存在多项行政处罚。请你公司结合上述行政处罚事项，补充披露整改情况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法合规运营的制度保障措施，并提示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亚洲制药及其子公司存在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亚洲制药及其子公司的主管政府部门开具的合法合规情况证明，查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缴款凭证，网络查询亚洲制药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公示情况，询问亚洲制药法务人员，报告期内，亚洲制药及其子公司存在的被处以罚款 3 万元（含 3 万元）以上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康宁医药受到的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罚情况

2015 年 9 月 29 日，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了丽市监案字（2015）2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康宁医药已构成销售假药的违法事实，鉴于康宁医药购进渠道合法，并按规定对购进药品进行验收，因其销售假药无主观故意情节，且售出的假药没有造成人员伤害后果，作出如下处罚：没收被扣押的药品 37.1kg；没收销售假药违法所得人民币 3,708.2 元；处药品货值金额 14,984.15 元 3.5 倍罚款共计人民币 52,444.53 元。”2015 年 10 月 10 日，康宁医药缴纳了上述罚款。

2、康宁医药受到的丽水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处罚情况

2015 年 6 月 30 日，浙江省丽水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作出了丽国税稽罚（2015）3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康宁医药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纳税情况作出如下处罚：“①违法事实：康宁医药中药经营部经理聂连平电话委托亳州、龙泉、缙云等地中间人（受委托人）收购中药材，并由受委托人提供农产品自产自销证明和农户身份证复印件，根据中间人提供的资料，康宁医药开具农产品收购发票。经税务机关实地调查取证，发现在 2010 年至 2011 年期间康宁医药开出的农产品收购发票共涉及 27 名农户承认未售出过农产品。②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九条、《浙江省农业产品收购业务增值税管理办法（实行）》（浙国税流（2006）40 号）第七条、第八条第四款、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之规定，其行为已经构成偷税，现决定对康宁医药处罚款 1,273,262.35 元。同日，浙江省丽水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作出了丽国税稽处（2015）4 号《税务处理决定书》，决定对康宁医药的偷税行为处以补缴增值税 2,546,526.69 元，并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截至 2015 年 7 月 6 日，康宁医药已缴纳了上述罚款、补缴了增值税及滞纳金。

3、亚峰药厂受到的金华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处罚情况

2016 年 2 月 3 日，金华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作出金地税稽罚[2016]14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亚峰药厂偷税行为，处少缴企业所得税税款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计 3,639.34 元；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法违章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亚峰药厂少缴印花税法的行为，处以少缴税款百分之五十的罚款计 10,150.55 元；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对亚峰药厂应扣未扣个人所得税的行为，处以应扣未扣个人所得税税款百分之五十罚款计 32,234.21 元。”2016 年 2 月 4 日，亚峰药厂缴纳了罚款。

二、针对行政处罚的整改情况

1、康宁医药受到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罚后的整改情况

收到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康宁医药及时缴纳了罚款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加强了公司的自我管理，进一步加强采购渠道的管控，规范药品验收程序，取得了良好的整改效果。

2、康宁医药受到丽水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处罚后的整改情况

康宁医药受到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行为发生时间为亚洲制药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2010 年至 2011 年期间），且康宁医药并不存在偷税的主观上的故意，确系公司有关工作人员工作疏忽、对财务基础工作重视程度不够所致。收到丽水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康宁医药已缴纳了全部罚款并补缴了全部增值税，上述补缴税款的行为并未对国家、集体和其他第三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失。

自此，亚洲制药为加强子公司税收管理，完善公司纳税的内部控制，采取了以下措施：i 增强财务部门和业务人员的依法纳税意识，并建立制度保障公司依法纳税；ii 加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性，对票据的合规性进行严格要求，并增加了票据合规性审核岗位和审核流程，保证入账的票据均为合法票据；iii 完善纳税内部管理，建立总经理、财务经理、税务会计的逐级考核制度，税务会计负责进行税务核算和申报，所有的纳税事项均由财务经理亲自复核；iv 完善税务申报流程，根据纳税申报的规定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科学的纳税申报流程，严格按照收集纳税信息填写纳税申报表-财务部经理复核审批-总经理审批-中介机构审核-申报纳税，并建立与主管税务机关和税务专管员的沟通机制，及时协调纳税事项。

3、亚峰药厂受到金华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处罚后的整改情况

收到金华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后，亚峰药厂及时缴纳了税款、滞纳金及罚款，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加强公司的自我管理，取得了良好的整改效果。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法合规运营的制度保障措施

金石东方为创业板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已经根据《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建立建全了涉及生产、运营、管理、财务等方面的内部管理制度，并不断根据业务的开展完善合法合规运营的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亚洲制药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加强对子公司相关人员的内部管理制度培训，提高规范运营的意识，相关制度的有效建立及运行为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法合规运营提供了完善的制度保障措施。

综上，上市公司于本次交易前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能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合法合规运营提供制度保障。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后，亚洲制药将被纳入上市公司的体系。亚洲制药为医药制造公司，拥有较多子公司，相对于上市公司原有行业，医药制药面临更为严格的环保、产品质量监管要求。本次交易后，若上市公司对亚洲制药及其子公司的合法合规建设达不到预期效果，则上市公司受到主管部门环保或产品质量处罚的风险增加。

五、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认为：

上市公司于本次交易前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能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法合规运营提供制度保障。

六、重组报告书披露补充及更新说明

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五、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主要负债及合法合规情况/（四）标的公司的合法合规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亚洲制药及其子公司存在的行政处罚情况、针对行政处罚的整改情

况、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法合规运营的制度保障措施。

问题 26.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亚洲制药相关产品是否需完成仿制药一致性评价。2）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相关要求对亚洲制药相关产品的行业前景、市场份额、核心竞争优势及地位、研发投入转化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亚洲制药相关产品是否需完成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1、药品一致性评价要求

根据 2016 年 3 月 5 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国办发[2016]8 号）和 2016 年 5 月 26 日国家食药监局《关于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有关事项的公告》（2016 年第 106 号），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对象和实施阶段的主要规定如下：

（一）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包括国产仿制药、进口仿制药和原研药品地产化品种，均须开展一致性评价。

（二）凡 2007 年 10 月 1 日前批准上市的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 年版）中的化学药品仿制药口服固体制剂，原则上应在 2018 年底前完成一致性评价。

（三）上述第（二）款以外的化学药品仿制药口服固体制剂，企业可以自行组织一致性评价；自第一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三年后不再受理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相同品种的一致性评价申请。

2016 年 5 月 26 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公布“总局关于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有关事项的公告（2016 年第 106 号）”，公告了 2018 年底前原则上须完成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品种目录。

2、亚洲制药核心产品不需要进行一致性评价

亚洲制药的核心产品为快克、小快克以及今幸胶囊（OTC 感冒药及保健食品

品），报告期内（2014 年~2016 年 1-8 月），上述三种产品收入合计金额占亚洲制药总收入均约为 80%。其中，快克、小快克未被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 年版），也未被列入国家食药监总局 2016 年第 106 号发布的 2018 年底前原则上须完成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品种目录。同时，今幸胶囊作为保健食品也不需要进行一致性评价。

3、亚洲制药需要完成一致性评价的品种及相关安排

亚洲制药产品被列入国家食药监总局 2016 年第 106 号发布的 2018 年底前原则上须完成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品种目录的情况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及规格	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是否进行
1	多潘立酮片 10mg	国药准字 H20044163	2020.08.15	是
2	复方磺胺甲噁唑片 400mg:80mg	国药准字 H46020495	2020.05.04	放弃
3	阿莫西林胶囊 250mg	国药准字 H33021420	2020.07.16	是
4	阿莫西林胶囊 125mg	国药准字 H33021419	2020.07.16	放弃
5	阿莫西林颗粒剂 125mg	国药准字 H33022119	2020.05.18	放弃
6	盐酸环丙沙星片 0.25g	国药准字 H33020481	2020.04.15	放弃
7	双氯芬酸钠缓释片 100mg	国药准字 H20083921	2018.07.07	是
8	盐酸氟桂利嗪胶囊 5mg	国药准字 H33021446	2020.08.16	放弃
9	头孢拉定胶囊 0.25g	国药准字 H33020555	2020.08.16	放弃
10	头孢拉定胶囊 0.5g	国药准字 H33020554	2020.08.16	放弃
11	诺氟沙星胶囊 100mg	国药准字 H33020315	2020.05.14	放弃
12	甲硝唑胶囊 200mg	国药准字 H33020321	2020.05.14	放弃

如上表所示，亚洲制药列入 2018 年底前须完成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品种目录为 10 个品种 12 个品规，根据以往生产及市场情况，亚洲制药确定对三个品种开展一致性评价。放弃品种在亚洲制药报告期内（2014 年~2016 年 1-8 月）期间的销售额均为零，放弃这些品种对公司未来销售不会产生影响。

亚洲制药根据《仿制药质量一致性评价工作方案》，明确了质量一致性评价的工作目标、原则、内容和程序，对工作进行了总体部署，按照一致性评价目标积极开展准备工作。目前，亚洲制药对多潘立酮片、阿莫西林胶囊和双氯芬酸钠

缓释片的一致性评价正在有序开展。预计未来三年，一致性评价费用在 1,500 万元左右，亚洲制药已在未来三年的研发费用中对一致性评价费用做了规划。

二、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相关要求对亚洲制药相关产品的行业前景、市场份额、核心竞争优势及地位、研发投入转化的影响

1、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对医药健康业前景的影响

仿制药一致性评级对医药健康业的行业前景影响主要为：①实现仿制药与原研药品品质的一致性：仿制药是与原研药具有相同的活性成分、剂型、给药途径和治疗作用的药品。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要求已经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品，要在质量和疗效上与原研药品能够一致，临床上与原研药品可以相互替代。这项工作有利于节约医药费用，对提升我国制药行业发展质量，保障药品安全性和有效性，促进医药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增强国际竞争能力，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②提高仿制药的占比：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目的在于提高仿制药的质量，临床上实现与原研药相互替代，改变现有原研药在国内一些大医药药品销售占比高达 80%的局面。据 IMS 统计，全球仿制药市场规模在总体药品市场的占比正在不断提高，2014 年已经达到 23%，且未来这一占比将不断提高。③缩小仿制药与原研药的价差：目前中国仿制药的价格平均大约只有原研药的 10%，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价格有望提升，缩小与原研药的价差。

根据目前颁布的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政策，相关药品如果能够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一致性评价，则可以快速提高市场地位和市场份额，对后进厂商形成技术和资格壁垒，巩固核心竞争优势。反之，如果不能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一致性评价，则面临药品注册批件失效的风险。

2、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对亚洲制药前景的影响

亚洲制药的核心产品快克、小快克以及今幸胶囊均不需要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对于被列入 2018 年底前须完成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品种目录的 10 个品种 12 个品规，亚洲制药选择 3 个品种开展一致性评价，放弃的其余品种在报告期内（2014 年~2016 年 1-8 月）的销售额为零。因此，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相关要求对亚洲制药相关产品的行业前景、市场份额、核心竞争优势及地位、研发投入转

化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亚洲制药的产品中 10 个品种 12 个品规需要完成一致性评价，亚洲制药选择 3 个品种开展一致性评价。由于亚洲制药的核心产品快克感冒药系列及今幸胶囊均不需要完成一致性评价，因此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相关要求对亚洲制药相关产品的行业前景、市场份额、核心竞争优势及地位、研发投入转化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四、重组报告书披露补充及更新说明

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十六、一致性评价”中补充披露了亚洲制药相关产品是否需完成仿制药一致性评价以及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相关要求对亚洲制药相关产品的行业前景、市场份额、核心竞争优势及地位、研发投入转化的影响。

问题 27.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尚需标的公司外资股东转让股权获得相关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具体审批事项名称，审批进展，以及是否为我核准的前置程序。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具体审批事项名称，审批进展，以及是否为证监会核准的前置程序

本次交易方案为金石东方及其全资子公司成都金石拟向亚洲制药的全体 49 名股东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亚洲制药 100%股权，并向杨晓东、王玉连、谢世煌和天堂硅谷—金石定增资产管理计划共 4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能实施。

根据本次交易各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购买资产协议》第 3 条“标的资产的交割”约定：“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各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办理完成

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即本次交易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交易各方即应按照《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办理标的资产（即亚洲制药股权变更登记）交割手续。在办理股权交割过程中，由于亚洲制药的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亚洲制药 2 名股东为美国国籍自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第十三条等规定，办理中外合资企业的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时需向工商主管部门提交商务主管部门的审批文件，因此，亚洲制药办理本次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时需事先获得商务主管部门的审批文件。

根据 2016 年 10 月 8 日起最新施行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商务主管部门对外商投资企业办理股权变更事宜由原先的审批制变为备案制管理。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为本次交易实施的前置条件，由于亚洲制药本次交易前为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各方需要在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后，对本次股权转让向商务主管部门进行备案。本次股权转让向商务主管部门进行备案为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股权交割环节所需履行的后端程序，并非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的前置程序。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为本次交易实施的前置条件，由于亚洲制药本次交易前为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各方需要在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后，对本次股权转让向商务主管部门进行备案。本次股权转让向商务主管部门进行备案为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股权交割环节所需履行的后端程序，并非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的前置程序。

三、重组报告书披露补充及更新说明

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三、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二）尚未履行的程序”中补充披露了具体审批事项名称，审批进展，以

及是否为证监会核准的前置程序。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3309 号）之反馈意见回复说明》之签署页）

四川金石东方新材料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